

東北邊疆研究之發展

中國邊疆研究會編譯中心

編譯 姜明 姜明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三)

(一三) (一三)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蘇州大學
圖書館
100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world who are blind has increased by 100 million (WHO 2002).

There are many causes of blindness, but the most common are cataracts, glaucoma, and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AMD). In the United States, AMD is the leading cause of blindness among people aged 65 and older (Blanton 2002).

AMD is a complex eye disease that affects the macula, the part of the eye responsible for central vision. It is caused by the accumulation of abnormal deposits called drusen in the macula. These deposits lead to the death of the light-sensitive cells in the macula, which results in a loss of central vision.

There are two types of AMD: dry AMD and wet AMD. Dry AMD is the more common form and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presence of drusen. Wet AMD is less common but more severe, and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presence of abnormal blood vessels that leak fluid into the macula.

There is no cure for AMD, but there are treatments that can slow the progression of the disease. For dry AMD, the most common treatment is the use of eye drops that contain antioxidants. For wet AMD, the most common treatment is the use of anti-VEGF drugs.

There are many factors that can increase the risk of AMD, including age, family history, and smoking. There are also many factors that can reduce the risk of AMD, including a diet rich in antioxidants and regular exercise.

There are many ways to prevent blindness, including regular eye exams, wearing eye protection, and eating a healthy diet. There are also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including using a white cane and getting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training.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including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and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There are also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visually impaire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including donating to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volunteering, and advocating for the rights of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live with blindness,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There are man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 support and resources for people who are blind, and there are many ways to help people who are blind.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 署奉天交涉員祝瀛元為與日本交涉槍殺鄭祥義一案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一
-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為拿獲日私鹽案如何處理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一
-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為酌擬處理私運日鹽案變通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函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六
-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日本領事照會賠償東和公司損失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一
- 財政部為花園口查獲日私鹽案交由東三省鹽運司議結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三四
-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收買古城子民地內之日本租種者損害賠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九月一日 三六
- 署奉天交涉員祝瀛元為蓋平縣境內鐵路兩旁民田被日人立標侵占事給南滿公所函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四九
-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為查明日兵挖毀冊地耕種開採事給撫順縣公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五三
- 本溪縣知事史久駿為報送日建築思魂碑侵占地畝價目清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五

撫順縣知事袁炳熙為日本炭坑在千金寨街修築鐵路阻塞交通事給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五八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在千金寨街修築鐵路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十一月四日

六一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古城子民地收買案內日本租種者賠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十一月五日

六八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為千金寨東鐵道口被日人堵塞事給撫順縣公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四

撫順縣知事袁炳熙為日人修築鐵路堵塞交通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九

撫順縣代理西路區官喜榮為老古臺村西道路被日人侵占事給撫順縣知事袁炳熙詳復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四

撫順縣公署為日炭坑侵占老古臺村道路事給撫順日炭坑事務所函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八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滿鐵會社增設火葬場擬買土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函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〇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管口交涉員沈致堅為日商東和公司要求賠款一案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九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日商東和公司索賠運費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咨陳

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在本溪修建忠魂碑所占民地補償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復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一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緝獲日人私鹽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一〇三

外交部為日商東和公司要求賠償運鹽虧價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瓦房店等處南滿鐵道保綫內耕地應交納租糧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〇九

本溪縣知事史久驥為日本人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一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滿鐵會社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村民拒絕出售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瓦房店、草甸子等處田地確系民地滿鐵會社所稱系借詞侵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二九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緝獲日商運送私鹽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一三一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為日兵擾害地方強奸民婦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一三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遼源縣日兵強奸民婦擾害地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一四一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為移送被日兵強奸民婦供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一四二

遼源縣公署為強奸民婦日兵強索無罪字據事給奉天巡按使等電

民國四年五月初四日

一四六

蓋平縣知事趙孚為南滿鐵路日人越界占地嚴傷村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嚴傷村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用地應納田賦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省城日商延壽堂藥房發生爆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訪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延壽堂爆炸案日警又逮捕法政學生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日本炭坑拖欠田賦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函復

大正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日本擬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訪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警察派出所不符約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日人換運制錢未允及令其出境事給奉天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外交部派王鴻年來奉調查延壽堂案件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訪文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鬱為大北門日本警察派出所已挂牌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即查撤日本警察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一八一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派員解送日人私運之東錢督省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一八二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解送私運制錢過境之日人管省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一八七

政事堂為嚴禁奸商私運制錢出口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一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本在奉天大北關添設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

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設派出所應按約查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一九四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應按約納稅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一九六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千金寨居民邵保琛稟日本炭坑買地占道斷絕交通事給撫順縣警察所長姚廷獻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一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不納國課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函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一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日人私運制錢與日領事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二一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兩滿鐵路日人在蘆平縣越界占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簡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四一

外交部為抄送延壽堂爆炸案日警察拘捕學生與日交涉迭次問答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函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四六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滿鐵移動蓋平縣鐵道界標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六三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滿鐵侵占地畝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七四

外交部為抄送外交部及日駐奉總領事關於延壽堂爆炸案調查報告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函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七八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滿鐵侵占地畝及日軍守備隊強暴傷人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侵佔復縣孫海雲等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二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違約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二九六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

二九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奉天大北門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實為違約侵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三〇八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在大北門內設置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

三一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日本在奉天省城設置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三一四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在奉天省城添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蓋平縣滿鐵占地案未經解決前暫勿挖土伐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處置日人販運制錢案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奉天省城添設警察派出所應遵條約辦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二一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不能撤銷在奉天省城新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二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蓋平縣滿鐵日人越界占地埋立界槽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飭文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二六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報送預告人民與日人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布告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三三四

外交部為日商三林、東亞兩紙煙公司照英美煙草公司成例納稅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三四一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延壽堂爆炸案事給外交部電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三五三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本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復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三五五

外交部為日使提出引渡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條件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三五八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延壽堂爆炸案日方要求賠償等事給外交部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六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滿鐵侵占民地各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三六四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賠償事給奉天將軍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三七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日領要求先議定恤金后引渡被捕學生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三八一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事磋商早日結案事給盛京將軍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三八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文涉情形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函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三八四

財政部為鈔票口文涉員辦理日人販運私鹽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八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處置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密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九一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處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會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延壽堂爆炸案引渡之中國學生處罰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照復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〇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磋商協議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〇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三林、東亞兩公司照英美烟草公司成例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〇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送上延壽堂爆炸案之物證及調查決定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會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〇七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收到延壽堂爆炸案惟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二九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日人擅伐蓋平縣陳家大屯等村民樹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範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四三三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派員旁聽延壽堂爆炸案公判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三七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日人在海城開設販鹽所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沈陽地方審判廳對延壽堂爆炸案判決正本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四二

外交部為日商紙烟廠應按英美烟公司成案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四七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延壽堂爆炸案中國已履行中日政府所商定條件事給奉天交涉員函復

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

四五一

奉天三陵衙門為所屬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未經衙門允許無效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五

詳為日本守備隊槍斃鄭祥義一案交涉情形請鑒核事竊查
接管卷內六月一日奉

發憲兵營長王文華報告日本守備隊在附屬地內槍斃華
人鄭祥義一名令即照會日領查明懲處並嚴禁將來等因
當經于特派員據理照會日總領事查辦旋准並復謂鄭祥
義意圖偷竊鐵路附屬物品與守備隊抗抵致被擊斃復經
于特派員以所復情節不符即使果有偷竊行為亦罪不至

死照復詳查請其嚴行懲處副准日領復函仍請查照前函
勿生誤解等因特咨員查核日領復函所稱理由多不充足復
經據理駁復請其再行詳查秉公辦理茲准照復仍堅執前函
理由不再查辦查此案往返駁復爭議再三在彼一方堅執已見
不肯再查在我一方雖謂鄭祥義並未偷竊亦未與守備隊抗
拒然亦無確實證據可以證明且鄭祥義之子鄭有奎自其
父被日軍槍斃以後並未提起控訴擬另行調查此案確情

得有完全證據再行提出交涉以期正當解決理合照錄往
返文件先行詳報
巡按使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錄送往返交涉文件四件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祝瀛元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照抄駐奉日總領事來文 六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三四號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六日外字第三九號公文內稱關於憲兵營長王文華氏之報告所稱在小西邊門外西塔附近之附屬地內我守備隊槍斃青國人等因閱悉查關於此件於上月二十六日曾由雷話通報貴署丁詳官從速辦理並請貴署領受屍體已於是日貴署派員將屍體引渡當時曾大畧說明槍斃之理由原以本年自二月以來奉天車站附近鐵道材料之被盜去者其數如附表所載之多於文重要



機關阻害甚大幸得發見破害重加修理列車未至被害萬一於未知之間列車運行過不可豫測之慘害以惹起世界交通上多大之障害適足使人慄然因是鐵道從事人員固勿論即我守備隊兵亦日夜加意警戒當此件發生之日我守備隊正沿鐵道警戒之時約在此日午前三時發見由皇姑屯方面適來貴國人四名因即監視其舉動則見彼等在線路東側石油公司之塹邊若有何等密議情形約有十五分鐘之久更至臨近注視則見其已登鐵道上是非係尋常舉動正在注視之間又確見彼等將竊取鐵道附近屬鐵類我三名守備兵因即

向前潛行擬逮捕之忽被彼等視見一名向村屬地方而一名向皇姑屯站方面其他二名向南逃去我守備隊兵分向三面追之其向南所逃二名約去有百來突之速將被逮捕見追來之兵一名遂即忽返踵合相抵抗一名拔走追兵之前衣領一名將奪追兵所持之手槍於此格鬪數刻不得已遂槍斃一名其一名向西逃去失其踪跡其向他方逃者亦皆失踪此係接准來函復又詳細調查者如來函所稱單對於進行之貴國人無故阻止而槍斃之並無此事且並未有見形跡可疑而即槍斃之加以盜名之暴舉以上所述祈即

查照無誤解為荷

照欽復駐奉日總領事照會 七月三日

為照復事關於貴國守備隊無故槍斃人民鄭祥義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三四號復文閱悉查當時鄭祥義係赴南滿車站找尋伊子
未過獨行回皇姑屯地方乃未文謂由皇姑屯方面走來且有全行四
人貴與本署詳查情節不符且鄭祥義係在車站充當苦工當知鐵
道禁令乃守備隊兵一則曰欲圖行竊鐵類再則曰返踵抵抗此等
說詞毫無佐證顯係掩飾詭卸應請

貴總領事再行詳查究明行兇之人嚴行處罰以儆效尤總之鐵道

用地內果有偷竊之案發生亦屬罪不至死擬請嚴誠該隊尊重
公理毋再玩視人命致碍邦交相應照復

查照辦理結果如何並祈速復以憑呈報此照會

照抄日總領事來文七月二十二日

公文第三九號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三日外字四三號

貴並內稱關於槍斃貴國人鄭祥義之件閱悉查此件仍如前函

所稱已將當時之大略情形以電話告知

貴署嗣於上月六日接到外字第三九號公函於同月十七日之第三十四號公函中已詳細函復諒當時情形早邀鑒閱我守備兵為預防通信交通機關被害起見日夜監視如確認有將欲竊取鐵軌之附屬鐵具者必力圖逮捕之因其逃走遂即追捕而彼見其守備兵一名返踵以爲抵抗結果因相格鬪於正當防衛工有不得已以致鎗斃據來函所稱並無左證然該事實已由我帝國守備兵當時認定即為不可更動之事實又云果有偷竊之案

發生亦屬罪不至死云云此固不必准照來函論及我守備兵非
於不得已之外決無行殺戮之事如此件乃係出於力圖逮捕防
禦自己危害必要上之不得已也祈參照前函無生誤解為荷肅
此照復頌全照復者

照抄復駐奉日總領事照會

七月二十五日

為照復事關於貴國守備隊無故槍斃華人鄭祥義一案茲於七
月二十二日准

貴總領事第三九號來文閱悉查來文所稱之理由其不充足之
點有三試詳言之一不文謂鄭祥義欲竊鐵具被守隊追捕等
語查竊盜係違法行為苟非素無正業極貧無恥斷不肯為鄭祥
義係在京奉車站充當苦工本有正業而月有相當工資之收入
又復不貧其不能為此無恥違法之行甚明矧南滿鐵道對於竊
取鐵類又有特別禁令鄭祥義在車站日久詎能不知更不能輕
投禁網自尋死地此不充足之點一二人謂鄭祥義因守隊追捕
返踵抵抗不得已被守隊槍斃等語查鄭祥義係赴南滿車站

尋覓伊子隻身徒手步行回歸被守備隊攔阻阻語本無竊盜行
為何至逃走且守備隊持槍阻攔鄭祥義隻身徒手斷不敢反行
抵抗即謂當時彼此阻語或不免有撕扭然鄭祥義既屬徒手無
器械儘可帶回查訊引渡解理無所用其防衛更無不得已之可
藉口此不充足之點二三人謂此等事實雖無佐証然既經守備
隊認定即為不可更動等語查案情以證佐為憑未有証據不備
而能定案者人命重情尤不能以一言為定矧守備隊為加害鄭
祥義之兇犯苟非捏詞掩飾則真迹一露即將受懲戒之處分故

守備隊之言更不能認為確定此不充足之點三總之此案弊祥
義深因行路與守備齟齬致被守備隊行兇槍斃並無行竊抵抗
行為風印

貴總領事辦事至公務請再行確實調查將加害者履行處罰並
飭守備隊嗣後對於華人不得再加暴行以重人道而睦邦交相
應照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照會

奉天新報

Y

2083	稅	5691	日	6156	以	4057	特	3384	踏	6242	即
5667	點	2221	人	1458	運	6564	別	6341	又	3358	志
3188	必	6442	法	7426	銷	7373	而	6126	來	4915	也
2861	至	3512	而	7693	韓	3696	馬	7149	雷	3569	章
3040	短	6911	于	5456	岸	3387	惟	3188	必	2416	判
2596	出	8994	預	4292	岸	6013	鴨	5983	決	1222	加
6190	美	3617	現	6837	名	2492	綠	5996	硬	3389	惟
3907	權	9095	左	5909	主	1812	江	6475	全	5691	日
5486	國	8912	盤	1514	華	6311	一	7561	面	5900	鏡
3138	必	5687	款	5948	境	5345	岸	5021	子	5068	處
4246	省	5783	抵	6100	偷	2031	私	1508	商	4292	為
1255	表	5578	押	6252	卸	293	販	4292	為	7944	要
7851	事	3353	外	2051	私	1293	販	4801	敦	4609	求
6654	事	6190	候	1291	黃	1488	運	3744	睦	1242	釋
3056	屬	1618	若	6311	心	2098	界	1663	租	4900	放
6473	滿	0145	任	2550	心	3019	界	6316	交	7292	回
7195	難	6775	其	3023	查	5691	日	1971	起	3153	東
7940	語	4826	浸	4152	查	5912	墟	1691	見	1335	都
1384	越	4519	灌	6242	獲	5154	往	1991	自		
4815	也	6588	別	4332	即	5184	有	3388	應		

頗老上將軍麾下蒸電諒蒙

賜鑒日鹽一案現經英員詹美士回營報告亦以此次所獲確係認為私鹽為詞並條陳意見謂欲免此種事實之發生惟有與日人訂約禁止華船代運日鹽之一法茲將該英員報告中之稍有關係者摘抄以備

查核就種種方面觀之則宋天寶等之有心運私事發藉日人為護符毫無疑義惟昨奉

鈞函以現值時勢多艱閩東都督又以顧全面子為請

且可藉此與日領協商此後防止運私之法似可通融收束等因方敢不仰體此意茲經酌擬變通辦法數條如下

一由關東都督出具證明書證明此鹽確係日本人之物並非私鹽其票中所載受買人宋天寶姓名實係錯誤

二同時提出以後防止運私之法須得日領之正式答覆其防止要件則以英員所條陳不准華船代運日鹽為上策若此層萬難辦到則照另擬條件八條要求日領之答諾

三宋天寶等既有票載受買人之嫌疑應令出具不敢再犯切結方能釋放場務局等獲此案並無錯誤其等獲

時所沈之鹽船一艘不能賠償以上辦法三條如蒙
贊同即請轉飭朱道尹向日領提出交涉以期從速了
結除函達朱道尹外特此奉商即請

卓裁專肅敬請

勛安

羅振方謹啓

八月十日

附

摘抄層美士報告

要求日領停止運私條件

各一件

英員詹美士報告摘錄

第三節會晤安東日本領事

旋復往晤日領開談拘獲鹽船一事據日領云彼尚未接
得關東都督福島氏確定如何辦法之命令且亦無該
日商之詳細訴告以索被扣之鹽云云若此則日人究
竟據何理由以致如是狂暴甚至派出荷槍警察實令
人不可解也該領頗有表示了結此案之意義以免再

有發生此項相等之條件並倡議此案須與駐營日領
轉承關東都督交涉左拘獲盜船情形一節則云當
將余所解釋等事報告於東京外務省及駐奉日總
領可也聞日本官長現正候奉天巡按使之回音

第四節關於拘獲之意見及結束此案之忠告

余意以場務局之舉動實由其搜查之結果而顯其為正
當辦法蓋盜船四隻皆為中國帆船船工之人均係華人

在先雖拒絕搜查而後即查出各船實均裝載釐鹽
稅票工人名均係中國船主之名鹽雖由租界地裝未而
其買主必為付鹽稅之人所買無疑若謂鹽屬日人則毫無
証據且運費單或送運單均非正當公文而亦絕不能以
之即為護照是蓋為完全個人之字據耳

即以宋天寶^詳所云付鹽稅之款係出自日本人而其時四

船之主人均在門外等候等語果屬實情則必不能將華

人姓名寫諸稅單之工以作買鹽之人以余所知而論此項
船隻並非為日人所僱自無合同等件惟據被拘二犯所言

則係被日人僱為運鹽按每攤譯或每可譯給日金八十

錢各船各不相顧此次宋天寶之船係初次裝運與長增奉

譯且係初次交易而定全與定單亦均未收到其運送單亦

並非保付水脚或運費等之字件而水脚或運費究在何處

支付亦並未注明也

在宋天寶船中並查出驗放做印一顆此事亦誠堪注記蓋
宋係花園口人氏而招集罷工之傳單信件亦由花園口
寫就發出並不許賣買及製鹽罰大洋二元等事統於七
月四日在花園口發生該四船裝載日鹽係在七月十一日
而適逢送往該地揆厥情形顯有關係以付日金拾錢之鹽
私運至徵稅一元半之地段度之心貪如是厚利是不能不
信也以上各種事件似應作為私運倘欲指實此案則花

園口驗放假印足以證明之也

第五節 忠告

余謹欲忠告制一定律通告日本官吏及華人咸使周知
凡華人運載洋鹽當為懲罰之案如過船艘傭作運洋鹽
之用一經被獲連船及鹽均應一例充公

如此項條例早經通行有此明文當較現在簡易多矣
凡日人運鹽不得用中國船裝載及雇用中國水手中國

船主亦不准以其姓名頂替日人納稅一切除此項條例成立外余恐於莊河地段之鹽稅私運將大受影響現今此項私運甚廣沿岸賤賣與小漁戶有時如遇機會則竟可運入內地

至我等所緝獲鹽船四艘一事倘該日人一如長增泰所述日人不受該長增泰預先警誡而竟用華船載運猶宋吞食之供詞為可靠則場務局必須設法特別巡緝私運以免與日人混雜含混辦理似亦難矣此案之結束當以其雇用中國船

由租界替日商裝運日鹽以為調停之地步也

余知奉天巡按使必願知余查察後之結果如何如蒙將余報告書內有足為詳報及與關東都督了案之補助者酌行函達則實不勝幸盼也

一日本人在鴨綠江裝運金州租界鹽船並不在韓岸行駛停泊侵越中國兩管界綫以內者一經中國鹽務官吏查獲除將運鹽之日本人送交該管領事懲處外應將船鹽一併扣留充公

二日本鹽船經過莊安一帶海岸及在鴨綠江內行駛倘因避風必須在華岸停泊者應先由運鹽之日本人報明中國鹽務官吏將旗票鹽數並承運船戶合同查驗相符酌定時間准其停泊

三日本鹽船得中國鹽務官吏之許可，在華岸停泊時，間不准將鹽卸售。違者，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日本人鹽船未經中國鹽務官吏許可，在華岸停泊者，即認為違章，應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五日本鹽票須載明買鹽人姓名（以日本為限），並指運地點，以備適用第二條之規定。時受中國鹽務官吏之查驗。

六中國船戶承運金州租界鹽，勸須由買鹽之日本人與該船

戶訂立合同應載明鹽數水脚運送地點年月日期其合同
以內所載日本人之姓名與鹽票上所載之姓名如查有不符即
認為船戶私運即將船鹽扣留照章充公罰辦

七裝運金州租界鹽船如非日本人或係中國人假冒日本
在莊安沿海一帶及鴨綠江華界以內行駛停泊者無論
有無日本鹽票均認為私鹽即將人犯船鹽一併扣留照章
充公罰辦日本人不得出而干預

八日本入裝運金州租界監勸其旗票式樣應送交東三省
監運使存案以備通行各處監務官吏查驗

詳為准日領事照稱日人菊地吉藏之款係吉江探運局所欠事竊查牛莊官鹽局欠日人菊地吉藏款項一案前經咨准東三省鹽運司函復查無此案當即據情詳復業經奉到批示內開據詳已悉仰候咨陳

外交部查核辦理並飭特派員知照等因各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七日准駐營日領事太田喜平照會內開敝國商店東和公司前與貴國吉江官鹽探運局於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日訂立輸送官鹽契約遂令備船瓊港丸裝載鹽斤向鎮江出發其時恰遇貴國革命之戰爭未准上岸即行回航又

傭船武揚丸亦同時解除赴鎮江輸送之事又烟台海參崴
間之運輸契約亦被解除又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所訂之契約傭船弓張丸南越丸在復州營口間輸送之件
亦均被解除因此該公司受有若大之損害遂舉代表者菊
地吉藏稟請交涉賠償損害經本官呈請北京公使與貴國
政府交涉貴國政府提議該件可在當地商議要之以上之
損害其直接之原因均由貴國革命戰亂之所致且立契約
之當事者均係貴國之官憲對於此種之損害自然相信其
應充分負有完全義務之責任日前會晤之際曾相約束關

於損害賠償問題乞速為調查清楚早為商決以全兩國善
隣敦睦之本旨是為至盼等因前來除咨行鹽運司查明核
覆再行辦理並先照復日領外理合備文詳報
巡按使鑒核並乞轉咨

外交部暨飭特派交涉員知照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

報來府督部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午

計第	周來第一號	等	年	月	日	餘
120	字	七	二	一	一	Ch
569	与	9440	东部	949	查獲	155
4391	日	0271	部	596	獲	211
164	領	0618	若	4391	日	069
2798	協	1028	證	158	監	1016
2604	高	4305	明	9211	一	1375
6287	各	6103	非	4925	案	286
7796	等	553	私	1606	飭	766
194	語	1587	盜	3318	財	915
949	查	1629	漢	9115	訊	576
4886	此	1614	硬	1890	辦	27
926	事	2516	全	712	准	628
5635	業	6157	面	769	此	026
4455	任	2271	于	3685	接	558
5555	稽	4586	此	297	使	765
4913	核	2576	次	7600	安	2350
743	分	4487	緝	2084	東	9254
6387	所	883	私	0309	道	657
4766	詳	1890	办	3045	電	2866
2675	員	4739	法	3045	前	2541
1962	調	6278	可	3085	四	2705

1157

9660	崇	645	和平	9647	查有案似以由運司議統為妥已飭運司與日領
2200	印	1338	協	2096	
		2798	商	4920	
		2604	迅	7265	
		2012	籌	2710	
		6606	結	1257	
		4407	東	077	
		2642	吳	6202	
		0250	希	1243	
		7991	飭	4657	
		1606	文	7226	
		2252	東	490	
		3040	道	3851	
		7254	尹	1106	
		7085	知	477	
		0261	魚	6252	
		4976	財	696	
		0113	改	491	
		2009	郭	2224	
		0266		1642	

撫第 六一 號 大正三年九月一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 裴炳熙 殿

拝啓 古城子買收地内日本人、租借經營ニ
係ル水田地ニ對スル損害賠償ノ件ニ付御
照會ノ趣拜承仕候。右損害額ハ曩ニ
借地日本人ヨリ貴署ニ提出致候明細
書ニ説明有之候通り彼等が租借以來
今日迄該地經營、為ノ費セシ資本額中
ヲ收入額ヲ控除セシ實際ノ損失額ヲ計

上セシモノニシテ決シテ多大ノ要求トハ認メラズ
寧ロ氣毒ニ感ゼラハ儀ニ有之候元來
岡地一帯ハ先般御來坑ノ節御話申上候
通り湿润大沼地岡様ノ荒蕪地ニシテ到
底耕作ニ適セズ從テ地價モ極メテ低廉ニ
シテ一天地小洋拾畝内外ノモノナリシテ借地
人が巨額ノ資本ト多大ノ勞力ヲ投ゼシ結果
稍々多クノ收穫ヲ見ルニ至リタルニヨリ今回買収
ニ際シ耕地トシテ査定セシモノニ候事情此ノ
如クニ候間當坑ヨリ支拂ヒタル地價ノ内地主
ニハ一畝拾五円即チ等外ノ地價ニ對スル金

額ヲ分配シ借地人ニ其餘ノ金額ヲ給スルヲ
至當ト被存候得共狀情ヲ酌量シ各等
ノ地價ヲ十分ノ六ト四ノ割合ヲ以テ分テ其四
ヲ地主ニ其六ヲ借地人ニ分配シ尚借地人
ニ對シテハ本年度ノ青苗代ヲ支給スルニ致シ
候ハバ借地人ニ取リテハ高多大ノ損失ヲ免シ
ガモ地主ニ於テハ決シテ苦痛無之事ト存ジ
候間關係各地主ヲ御召喚ノ上可然御
説得相成候様致度此段及回答候也

地價分配明細表



一 劉永所有地一等地

支拂總額 小洋貳千參百七拾壹元六拾錢也

內譯

地主所得 九百五拾四元八拾錢也

借地人所得 壹千四百拾六元八拾錢也 (請苗代)

二 范傳慶所有地壹等地

支拂總額 壹千四百〇七元六拾參錢七厘也

內譯

地主所得 五百六拾六元七拾壹錢壹厘也

借地人所得 八百四拾元九拾貳錢六厘也 (請苗代)

三 佟思恒所有地二等地

支拂總額 參百參拾九元五拾貳錢四厘也

內譯

地主所得 壹百貳拾四元八拾貳錢五厘也

借地人所得 貳百拾四元六拾九錢九厘也 (請苗代)

四、供思普一所有地三等地

支拂總額 參百元也

內譯

地主所得 壹百貳拾元也

借地人所得 壹百八拾元也 (青苗代)

備考

供思普一三等地八廿一畝一八二九元 日本人



ノ貸借セシム内大敵ナリ以テ同敵教ニ
對スル金額ノミヲ計上セリ

敬啟者日前接准

來函關於收買古城子民地內因有日

本人租借該地經營稻田要求賠

損害之件閱悉查該損害額已

於日前由租地日人向

貴衙門提出說明緣由書原來彼

等自租地以來迄今為經營該

地^由成費資本總額除去收穫數
目係照實際損失計算並非額
外要求寧對租地日人~~因~~空費勞
力殊表同情據租地日人稱該地
一帶原屬窪地並與荒地無異終
難適耕^三種因之地價亦極廉^低每
日地約小洋拾元內外經租地人投入鉅額

見有多少之收穫當此次收買該地
之際故能照耕地定價現款玩參
酌情形將原擬地主每畝受拾五元
之分配其餘應歸租地人所得照四六均
分地主得共四租地人得共六並地主向租
地人賠償本年度之青苗價而租地
人尚難免^多大之損失地主^甚無損失
之可言為此函請

貴知事傳集閩俗於地主妥為勸導
另取用特佈復順頌

勳綏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裘

分配地價明細表

一、劉永所有地壹等地

支拂總額小洋貳千三百七拾壹元六角

內分

地主所得 九百五拾四元八角

租地人所得 壹千四百拾六元八角 (青苗價在內)

二、范傳慶所有地壹等地

支拂總額壹千四百〇七元六角三分七厘

內分

地主所得 五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壹厘

租地人所得 八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六厘 (青苗價在內)

三、佟思恒所有二等地

支拂總額三百三十九元五角二分四厘

內分

地主所得 壹百貳拾四元八角二分五厘

租地人所得 貳百十四元六角九分九厘

(青苗價
在內)

四、佟思普所有三等地

支拂總額 叁百元整

內分

地主所得 壹百貳拾元

租地人所得 每百八十元 (無青苗價)

備考

俟思普之三等地 雖係二十一畝一八二日存
人之租地 唯六畝 現照該畝數計算
之全額

敬啟者案查蓋平縣境內鐵道兩旁民田被鐵路
人員立標侵佔一案業於本年四月二日照請
貴國駐奉總領事轉告

貴會社詳查核詳在案未竣查此案前據

蓋平縣詳稱據五美房村長李九思地戶

李唐渭李世富李國泰鄭德榮何永富何

永豐馬國福馬振義王和王志春王會卿焦毓

英等由名稟稱日人共佔民田係大小兩方

大方^A鐵道東河南東西長一千零五十六尺南北長九十三尺小方在鐵道東河北東西長三百五十二尺南北長三百九十五尺以上所計尺數係將鐵道東用地一百四十一尺合算在內又據草甸子村百家長陳丕功地戶馬元功馬元壁馬元臣馬元舉馬元方馬元科馬元順馬元茂馬傳久馬傳緒等稟稱日人佔用民田係一鑷形南北統計二千三百五十六尺東西統計七百零四尺亦將鐵道東用地一百零六尺合算在內又據瓦房店村長于

俊民地戶桂清等稟稱日人佔用民田係一大鑛形
併合河內後縣地在內若就區平被佔之地則變鑛形
為勾股形東西九百十五尺亦將道東狹道用地
一百零六尺合算在內各等情當由該縣派員會同
日警部補廣重時次郎保線員豐味百太郎
等前赴各該處會勘事畢到熊岳車站晤見保
線主任久森文太郎暨來自大連之村島武次等
將俄國轄地之圖核對亦與現佔地形均不相符
等情現又據該縣電稱日人迫令民人呈繳地契
情事恐生意外事端用特呈請

貴公所長查照希將此事代為調查詳情見復
並請先行轉告該處鐵道人員靜候核示不
勝公感此頌

台祺

祝

啓

右 玉

南滿公所

為詳覆事案奉

飭開前據千金寨居民闕祥呈為日本守備隊挖毀冊地不容理論反被
綁毆着查明具覆等因奉此即飭西區查報去後茲據覆稱案查
前據千金寨居民闕祥呈為日本守備隊兵挖毀冊地不容理論反被
綁毆打傷面部振動牙齒等情業經呈報

縣公署在案旋奉指令據呈千金寨民闕祥呈稱日本守備隊兵將伊
地畝挖毀前往理論被其綁至營中毆打後始放回家等情已悉仰候函
致守備隊長嚴重交涉可也此令嗣又奉警務長訓令查明此案當日

究係如何情形據寔具覆以憑轉詳等因奉此遵即飭派妥警便服
詳查據稱當日守備隊督工在該民地內動工時關祥前往阻攔米倉中
尉恐其暴行令兵將關祥逮捕帶回營內至如何毆打外間不得而知等
語區官覆往查詢附近居民所言亦屬無異正在詳覆間復奉飭催
前因理合將查明當日挖毀冊地綁毆關祥情形具文詳覆整核施行
等情前來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撫順縣知事公署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

為詳復事前奉

到奉省勸業廳咨開內建縣忠魂碑並因天恩一案前奉

批按使飭令與日本總領事磋商將墓域縮小或自行發價等因即經前特派員照
請日總領事查照嗣准照覆到署經本特派員詳錄全文詳請

巡按使核示各在案茲奉批開據詳已悉此案既據稱無再事磋商地步自應將所

需地價飭廳籌撥送署備發惟前據于前特派員發稱日人前本有允為補助經費之議現在用地既不能縮小補助經費層能否辦到仰再妥商退覆一面仍將所需地價估詳備核並候飭財政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縣遵照將應發地價實需若干詳查具覆候核切切等因奉此遵即將飭本漢商務分會將日人忠魂碑佔用地畝每畝給價若干及房屋墳墓遷移費約若干分別核實估計去後茲據該會詳稱遵查日人忠魂碑所佔民地前已丈量數次共計一百四十六畝嗣經奉飭估價分會即選同多人按地形勢雜係山坡半多平坦即仿安奉縣地章程按下則地位值每畝小洋二十八元畧為公允前已詳請蒙轉在案茲奉復飭核實估計分會復邀多人

查至地所詳細地位該地性質肥饒相同每畝平均前估之價二十八元民間毫無隱諱至
以墓八十五塚若照安奉章程正棺十九副棺八元恐其款額較鉅分會因特因地制宜
款同以主多人公估棺柩不分正副每塚均按八元估價只可僅敷遷移之費而草房
兩間稍蓋其年工資材料畧較昂貴惟因坐落山坡每間按六元估價折移之費
將可敷用所估價值均際至實至盡毫無虛冒之處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詳請
核辦等情前來^{知事}覆核該分會所估此項地款及房屋坟墓遷移各款日費均按之
定章並將價值均屬核實估計理合將清單備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春之文涉著

計詳送清單一紙

本溪縣知事史久縣

敬啓者、稟據警務長日詳稱據西路區
官詳稱千金寨街自日本人建設鐵
道以來、向留東西道口各一處、以便

來往車輛行人通行之所。於十月二十
五日日本炭坑竟在東鐵道口南北埋
設木樁將道口堵塞。車輛行人均不
令行。實^法與交通大有妨碍。全體商
民聲請交涉等情。轉詳前來。查
千金寨街中鐵路東西兩橫道實
為南北之衝。此次
貴炭坑將東道口堵塞。來往行人諸

多不便相應函請

貴炭坑奪與飭速將東道口苗出

以便商民而利交通實叙之經並希見復為荷順頌

台綏

撫順縣知事袁○○啟

宋倉炭坑長 台鑒

十月廿日

十卅

鐵道

大正三年十月四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東炳熙 殿

拜啓 大山坑下踏切邊新ノ件ニ付千金寮
居住民等苦情申出候趣御照會相成
候趣本件ハ前知事程延恒氏御在任中
御交渉ノ次第モ有之候得共電車開通ノ
曉ハ列車往復頻繁ニシテ危險不貲候
ニ付人命保護上ノ到底南北ノ交通ヲ允
サセシ事情ヲ説明シ其際既ニ解決致居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儀ニ有之候尚當坑ニ於テモ千金寮商民
ノ不便ヲ慮リ已ニ千金川鐵橋ノ西側ニ南
北ノ人通ヲ開キ電車昇降場ヲ設ケ且ツ
鐵橋下ヲ交通セシムルコトニ可致候間従前
ニ比シ別ニ苦痛ヲ感ズルガ如キハ決シテ無之
様被存候

昨年千金寮商發分會ヲモ本件ニ關シ出
頭シ來リ候得共人命尊重ノ上ハバカラサル
旨ヲ説明セシ結果電車開通ヲ交通
ヲ認容スル條件ニテ當坑ノ説諭ニ服從
セシ次第モ有之候間此邊篤ト御承知ノ

上誤解ナ様可然御諭示相成度矣
段御回答申上候 敬具

敬啟者案准

來函關於遮斷大山坑下鐵道口事因
千金寨商民懇請並舊留出以便
交通等因閱悉查本件於前任知
知事程廷恒在職時已經交涉在案
因至電車開通際列車往復回數增
加頗生危險並說明為保護人命起見似難
仍將該鐵道口留出等情當時已經

解決矣。玆奉炭坑因慮千金寨高
民通行不便特於千金川鉄橋西
頭出南北交通之人道並手談鉄道比新設乘
電車之站台且鉄橋下邊亦准民人
通行較比從前並無交通不便之憾
也再關於本件于去年曾經千金
寨商務分會函商前來奉炭坑因

尊重人命不得已將該處賭塞情形
口且經說明^之結果並約以電車開
通為止一時將該鐵道口留出等情
該^{當時已呈}商務分會同意矣為此函請
貴知事諒察^且委係^於閱^於人命
^{起見}並希諭告商民勿存誤解為禱
用特佈復順頌

日祝

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 袁炳熙 殿

撫順縣 第五號

大正三年十月五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 裘炳熙 敬

拜啓 古城下買收地内日本經營水田
地ニ對スル損害賠償ノ件ニ付本年九月
一日換系ノ六一號ヲ以テ御照會致候處
其後地主トノ交渉ハ如何相運ビ居リ候哉
過日御面談ノ節地價ヲ等分シ具一半
ヲ賠償額ト致度御意見ニ有之候間
係日本入ヲ召喚具旨相傳ヘ申候處被

等が裏ニ貴員署宛要求セシ金額ハ投
資額ヲ收入額ヲ扣除シテ實際損害
額ニシテ決シテ不當ノ要求ニアラズモ當坑
ヲ論示ノ結果不得止四歩六ノ分配ヲ
承諾セシ儀ニ付五歩五歩ノ分配ニハ断シテ
應ジ難ク尚此上存存解決セザルニ於テハ地方
官ト交渉ヲ撤シ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ヲ經テ貴國相當官憲へ交渉可致旨申居
候ニ就テハ彼等ノ申立ハ至極穩當ト被存候
間累ニ當坑ヲ市通知致置候分配率ニ
據リ至急解決ス様御尽力相煩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敬啟者關於收買古城子地內對於日
本人經營福田損害賠償之件尚於
本年九月一日以撫字第六一號照會
在案邇來未審與地主之交涉曾
有如何頸緒否日前晤談之際
予意擬將地價使地主與借地人
折半均分等語當即傳集關係日

本人到坑勸諭唯據彼等面稱
以前向

貴公署提出之要求金額係由投
入資本金內控除已經收入之份屬
實際之損害額並非不當之要求
既經炭坑勸諭之結果不得已承
諾退還六分分配故今改為折半均

分斷難應承並仍荏苒時日不見
解決時唯有撤回與地方官之交
涉交涉法任奉天總領事館向

貴國官憲交涉等情查彼等
口所述尚屬平和為此函達

貴知事查照前函所批分配率
代為分配並煩

盡力從速
解決存件為禱
尚此
佈達
並頌
台安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山上

撫順縣知事裘

為詳覆事前據西區詳報千金寨東鐵道口被日人堵塞妨礙
交通情形當即轉詳在案茲奉

批開據詳已悉仰候函致炭坑交涉可也等因復奉

飭開案查前據該所詳據西區詳稱日本炭坑在東鐵道高
北埋設木樁行人車輛均不准行與交通有碍詳請交涉一案
當即函知日本炭坑將此道口留出以便交通嗣據覆函內稱閱
於遮斷大山坑下鐵道口事因千金寨商民懇請照舊留出以便
交通等因閱悉查本件於前任知事程廷恒在職時已經交涉在

案因至電車開通際列車往復回數增加頗生危險並說明為保護人命起見似難仍將該鐵道口留出等情當時已經解決矣現本炭坑因慮千金寨商民通行不便特於千金川鐵橋西頭留出南北交通之人道並於該鐵道口新設乘電車之站台且於鐵橋下邊亦准民人通行是以比較從前並無交通不便之憾也再關於本件於去年曾經千金寨商務分會函商前來本炭坑因尊重人命不得已將該處堵塞情形經說明之結果並約以電車開通為止一時將該鐵道口留出等情當時已得該商務分會同意矣為

此函請貴知事諒察委係關於人命起見並希諭告商民勿
存誤解等因准此合亟飭仰該所長查照函覆各節果否屬實
務須詳細確切查明限五日具覆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切切此飭等
因奉此即飭西路區官喜榮及委員何士信等會勘去後茲據
覆稱遵即會同查勘千金寨前經日人建築鐵道以來向留東西道
口三處以為車馬行人往來交通之便不意前將西道口中舖設木樑
僅可行人往來車馬不能通行緣該處雖經開塞農商等尚賴有
東道口可以通融今復將東道口堵塞車輛行人不通不惟該處鐵

道南北商戶受莫大之影響即與我交通上亦生諸多之障礙查該
炭坑函稱於千金川鉄橋西頭留出交通之人道在冬日冰凍之際
方可一至春夏雨水連綿河水漲發諸多不便困難殊深至稱該屯
商務分會同意一節詢諸該會總副董等並無往復函商同意
之事是以將查明情形繪具草圖可否轉向交涉以圖便利之處
理合詳覆鑒核等情前來覆查無異理合照繪簡圖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送簡圖一紙

中華民國

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實



逕啓者接准

貴炭坑撫字第四號公函內稱關於
遮斷大山坑下鐵道口事已於前
任知事程廷恆在職時交涉解決
以電車開通為止暫不^堵塞當時
並經高務分會同意在案此次為
遵重人命起見必需將該鐵道

任知事程廷恆在職時交涉解決
以電車開通為止暫不^堵塞當時
並經高務分會同意在案此次為
遵重人命起見必需將該鐵道
口^堵塞等情據此當即飭知警
務長據實查復^{究竟}至於交通有
礙^{無妨}並該處商民所受影響如何

應即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警
務長詳稱千金川鐵橋西頭苗出
交通之人道在冬日冰凍之際亦可
通行至春夏雨水連綿河水漲發渚
多不便困難殊深並指該道口業
經堵塞不惟該處鐵道南北商戶
受莫大之影響即與我交通上亦
生諸多之障礙等情查自該道

口徑者塞以來千金塞商務分
所失經_{詳請}經_{秋坊}三_日金塞商務分
所失經_{詳請}經_{秋坊}三_日金塞商務分

電車通行回數增加恐有傷

官行人將該鐵道口堵塞固屬

尊重人命起見然遮斷交通

於我商民受莫大之影響似難

附之_{本使}不問現都人批於_{最被堵塞}該處鐵道

看守鐵道口人_{如意}身經費責成千

看守鐵道口人_{如意}身經費責成千

全寨商務公會員擴如斯辦法
不惟可以慎重人命且能便利
交通取耳為此函請
執事體察商民困難情形並希
同意將該原有鐵道口照舊留出
以便商民為禱此致

撫順縣知事 袁○○ 啟

山上課長殿

為詳覆事案查老古台鄉正副楊松山等稟日人阻碍交通情形業經詳報在案
茲奉

批開詳悉該屯行車官道日人無故侵佔殊屬有碍交通仰即繪具詳明圖說送縣
以憑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奉此區官遵即前往該處查得老古台村北毗連有牧

養地一段地內西有小河一道東有南北車道一條日人將該處小河東西各修石渠中
間約兩丈餘寬兩旁平治地基意在建築房屋故將舊有車道阻塞遂即繪具草

圖一紙理合備文詳請

鑒核照會交涉謹詳

撫順縣知事

計送草圖一紙

代理西路區官喜榮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



東

西

至 十 二 一

老古台村北街

南



運啓我果按西路。區改詳授者古

名湖正副楊松山子之子。稱本七村西

北亦有馬車大道一條。南臨大街。

北通村外東之。所經無地。西至河沿

向歸本村出入。車馬往來行走。現在

日人橋小河沿東西各修石壩中間

即如文修完。也旁平沿地基。竟

立修築房底。也。特。意。有。車。道。阻。

塞、烈、請、至、河、步、情、引、畧、按、此、查
該、屯、村、西、北、^度、高、有、車、道、往、來、通、行
為、為、便、利、今

考、上、原、坑、在、於、小、河、北、旁、多、竹、石、壩、平
治、地、基、建、修、房、屋、遂、將、車、道、阻、塞、

不、便、通、行、
未、究、^心、^上、^清、^多、^年、^障、^礙、^出

查、以、^通、^道、^欠、^之、^於、^為、^礙、^以、^致



東合産坑名
源江谷
殿、立
廿五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會社

ニ於テハ同社安奉線連山関

驛ニ於テハ比年在往本邦人増

加ノ為ノ火葬場及墓地ノ新

設ヲ要スル趣ニテ別添地圖朱

線内ノ地域貳千坪買収致度

旨同社ヨリ申越候條右買収

ニ関シ可然御取計相成候上

何分ノ儀御回答相成度此

段申進候也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奉天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敬啟者茲據南滿洲鐵道會社函稱因該社安奉線連山關驛比
年本國人居住之數增加須設火葬場及墓地擬按照附添地圖
之紅線內買收土地二千坪(日本尺六尺平方為一坪)等因前來
即請

查照辦理可也如何之處並祈

垂復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田

大日本帝國奉天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詳報日商東和公司要求吉江採運局賠款一案交涉情形
請鑒核咨部示遵事案奉

前巡按使飭准

外交部咨交日商菊地吉藏要求前吉江採運局賠款一案
業將辦理情形先後詳報並咨請東三省鹽運司查復在案
嗣於九月間接准該運司覆稱飭據前吉江採運局長韓昆
池詳復前於清宣統三年秋間奉前運司熊委辦兩淮借運
奉鹽事宜當向東和公司訂定運腳每噸英洋二元七角五
分曾將合同抄呈在案至九月間由瓊港丸輪船運第一批

淮鹽一千九百六十噸前赴十二圩該輪駛至鎮江未及至
圩交俄因聞革命警耗即行折回遂將原儀之鹽改運海參
崴該公司要求俄回脚價當經局長帶同該公司日人三宅
赴省商議副經議決交付俄回半價彼時該公司並無異詞

至該公司所僱之武揚丸輪船到營時已將封河其時因淮
鹽不能裝運遂亦改運吉鹽至海參崴是瓊港丸已得兩次
半運價武揚丸因未經運圩改運赴崴該兩船運脚均已付
清有該公司歷次收據為憑且次年淮鹽均由該公司接運
並無受若何之損害又如該公司所稱弓張丸南越丸解除復州營

口間輸送之件一節尤屬不合查自江省開辦採運以來所有復州海參崴等處之鹽均係該公司承運每屆年終訂定來年合同如本年未經運完之鹽來年陸續接運歷年均照此辦理並無解除之可言况弓張丸承運後鹽直至封河始止亦有該公司歷次收據可証惟南越丸是否來營並未據該公司報告更無要求賠償之必要等情並抄送東和公司運脚收據八紙前來本兼交涉員即據以駁復日領事請其將東和公司要求之議取銷乃該領事迭次來署面開談判以該公司於我國辛亥年革命時各輪船大受影響要求賠

款四萬餘元之鉅復經本兼交涉員再三據理力駁幾致舌
啟唇焦十二月二十八日該領事又來署提議磋商至五小
時之久始有轉圜之意僅言瓊港丸由鎮江裝回奉鹽之運
脚須按照全價補足其餘各輪未曾提及本兼交涉員答以
須向省部請示再定查該項半價計英洋二千六百九十五
元如果再與爭持恐難了結除再與日領磋商外所有此項
半價應否允許及能否由部歸入辛亥賠償案內發給之處
未敢擅專理合將此案交涉情形並照抄收據備文詳請
鑒核示遵並乞轉咨

外交部核示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抄送收據八紙

署理山海關監督
兼營口交涉員 沈欽堅

詳暨抄件均悉此案現僅提議瓊港^九補亞運監全

價其他問題已悉取銷所稱再與爭持恐難了結自任實情

惟請歸入辛亥賠償案內核議一節前准部咨已說明此
案不在辛亥賠償案範圍之內自未便據此聲請現在

鹽政獨立案函運鹽交涉能否照議再償半價候咨請

外交部酌核運商鹽務署辦理又覆抄件隨送此

批

✓

為咨陳事核兼營口交涉員沈廷堅詳稱案奉前巡按

使飭云云核于等情核此查此案現僅議瓊港凡再
債運鹽平價此外已無他提議所稱再與爭持恐難了
結者係實情惟請歸入辛亥賠償案內核議一層前准
貴部咨明辛亥革命賠款以直接損失者為限此案不
在範圍之內自毋庸再議核覆現在鹽政獨立案未回
運鹽交涉究竟應否再償平價相應咨陳

檢同抄件

貴部請酌核運商

鹽務署所印見覆備轉飭施行此咨陳

外交總長

計抄件八種

署名

一
十二

蘇子卿

為詳覆事案奉

鈞署百二十一號飭據財政廳遵飭核復本溪縣詳送

估計日人忠魂碑佔用民地價目清單請鑒核示遵一

案除原文在卷仰邀免錄外尾開合行飭仰該交涉

員即便查照補助經費原議與日總領事妥商具

復以憑轉飭核辦等因遵即派員往晤日領事商

再三據稱關於此事早由于前署長來館數次囑將

用地縮小一節稟請閩東都督府核示嗣接復文以

該處用地未便縮小等因曾於三年七月九日以公文三八號呈達在案至補助經費一層本館並無此議亦無

案可稽仍請參照第三八號公文辦理等語查于前任

簽摺用人前有允為補助經費一節委係傳聞之詞

原便據為度此項地價似應由財政局查照該縣詳

送估計估用民地清單核定籌撥以免小民失業以

實又杜節外生枝等語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西道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巡按使鈞鑒營口緝私局在遼緝獲日人旭龍公司私鹽三千餘斤運司將鹽扣留并請將告外部擬罰金咨署通行日領該領引中立條約第二十條照覆今日復未署要求將鹽交還致堅亦引食鹽禁運出口並中日條約第十八條抵制該領謂鹽日如不將鹽交還明日南滿路綫內華人各案概不引渡悻悻而去現與運司熟商鹽暫交日領取據要求懲辦並嚴加取締日商案結仍將鹽送還是否有當除電巡按使外請示覆沈致堅支

第廿一號 營口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下午十一時



外交部為咨行事日商菊地吉藏要求賠償運鹽脚
價一事前准一月十二日

來咨當經本部據咨財政部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

稱此事現經東和公司日人三宅申請自向日領事

申請取消請轉飭遵照等因並鈔送該日人三宅原

申請書到部相應將原咨及申請書鈔送咨請

查照轉飭營口交涉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奉天巡按使 附抄件

外交總長 陸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十九

日

照錄財政部咨

為澄行事准

咨開日商菊池吉藏以暹羅受換要項昔吉江採運局賠償脚價一案准奉天巡按使咨稱原奉半價請時行核復等因抄送該巡按使原咨及附件咨請查核允復等因前來查日商要求賠償脚價一案准抄送奉天巡按使咨文內開昔者江採運局長韓昆池曾帶同車利公司日人三宅赴省商議議決交付載回半價價當時該公司并各異詞今若且管口文涉與日領可確議且全係補足實與前報不符查該奉天巡按使咨與車利公司日人三宅稱由該日人復出允將此子了結並聲明對於領子價之手續上認為錯誤自向日領

五畏申請而消多苦語除防事三省遂日遣且行相夜抄錄日人三
宅厚西澤法

貴部於防營口交涉甚遠且取消日領事請案以傳探臨與容

關於漢港九運賃申請書

宣統三年十月吉林採運局與銀行訂立契約以備船隻漢港九禁載貨
鹽一千九百六十噸尚值十二噸因革命戰爭而起復由該地禁回營
口關於運賃一節業由俄國領事館逕由外交部以會費罷在案嗣蒙
五稅三氏議定一切已將此項手續於貴局已電閣休辦行對於領事館
之存儲之認為錯誤故所鑒審其取銷申請書已由銀行呈送駐在營
口之領事館矣特此佈聞

宣統四年二月十一日

營口東和洋行

代表人 三宅駿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南滿洲鐵道
會社ニ於テ先年熊岳城附近ノ同鐵
道保線地整理中北凡房店九十五哩
附近水田凡三千五百坪草甸子九十
七哩附近畑地凡壹萬五千坪及五美
房村百二哩附近畑地凡壹萬五千坪
ノ三所ヲ附近黃國人力無斷耕作已
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ヲ該耕作人ニ對
シ南滿洲鐵道會社ヨリ借受ノ手續ヲ

為スヘキ様申聞ケタル處彼等ハ祖先
傳來ノ所有地ナリト主張シ蓋平縣知
事ニ訴出タル結果同縣官吏現場ニ
出張シタルニヨリ南滿州鐵道會社員
之ト會見シ露國^{引註}方面ヲ示シ説明シタ
ルヲモ該出張員ハ該社ノ主張ヲ諒シ
只調査決定迫其儘ニ為シ置カレタキ
旨申出タルニツキ該社員ハ前巔地所
ク該社ノ附屬地ナルコト明白ナルニヨリ
其方針ニヨリ適宜ノ處置ヲ為スヘキ

旨ヲ述、置キタリ一方該會社ハ前記耕作人ヲ至急借受手續ヲ為サレニ於テハ同地所ノ作物ハ全部沒收スヘキ見込ナルコトヨリ強ク右ノ租支那側ハ照會アリタル旨、在牛莊帝國領事、顯出アリタルニ依リ同領事ハ客年八月十七日附テ以テ沈營口交渉員ニ照會シタル事同交渉員ハ露國ハ賣典ニル地面ト境界ノ樺杭、塹壕及旗民西署ノ台帳並ニ歷年納租等費同耕作人ノ所有証據トナル

へキモノアルク述へ且本問題ノ解決アル
迄ハ暫ク係争地ノ地主ニ返還シテ耕作セ
シヨラレタキ旨照覆シタルニ依リ同領事
ハ該地新ノ滿鉄所有地ナルハ露國引
繼圖面ニ據リ明白ナルハ交渉ノ餘地ハナ
キモノナレ且貴我ノ交誼ニ照シ滿鉄ヲシ
テ今一應調査セシムル事ニ付該^村作人等
ノ所有地タルコトヲ明示スルニ足ル証據物
件ヲ客年九月十二日限リ提出アリタキ旨
重ネテ申入タル處同交渉員ハ期日ニ至ル

右証據物件ヲ送付セズ漸ク容年十
月一日ニ至リ送按使ノ電命ナリトテ本
件交渉ノ其他ノ土地境問題界ニ関スル交
渉ト共ニ奉天ニ移シ度旨申来ラレ候然レ
ニ當時本官ニ對シ在當地貴國特派交
渉員ヨリ本件ニ関シ何等御申出ノ次
第無之リ之夕ノ在牛莊帝國領事ハ容
年十月十九日附リ以テ此交渉員ニ對シ
累ニ申入置タル証據物件ハ提示期限ヲ
過ルルニ高提示系之ニナラズ本件ノ

交渉之関ニ在奉天特派交渉員ヨリ帝國總
領事ニ對シ何等御照會ノ次第ナキニ鑑
ミレハ貴國耕作人ニ於テ有力ナル及証
ナキコト愈明白トナラタレニツキ滿鉄ハ理
論上既往數年間ノ小作料ヲ徵收スヘ
キ著ナルモ特ニ寛大ナル措置ヲ以テ客
年分丈々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ニ且今後該
地所使料用ノ際ハ使用者ヲシテ借受手
續ヲナスヘキ様貴方ハ交渉アリタキ旨
同會社ヨリ願出アリタルニツキ右ノ趣ヲ

關係貴國村民。至急通知セラレタキ旨
申入候處此交渉員ハ交渉地移轉ノ結
果当地貴國官憲ヨリ本官ニ對スル本件
交渉ノ提出ハ多少逕延ヲ免レサルヘク從
テ單ニ其逕延ヲ理由トシテ貴國村民側
ニ証據ナキモノト爲スヲ得サルモノニシテ
直ニ滿鉄ノ照會ヲ貴國關係村民ニ轉
命シ得サルコトヲ述ヘラレ只貴官ニ對シ
本件ヲ迅速ニ取扱フヘキ様督促セラル
ヘキ旨照函後セラレル由ニテ其後本件

交渉ハ何等ノ追拂ヲモ見スモ在在ノ内ニ
日ヲ過シ居リ遂ニ融雪ノ期ト相成最早此
上遷延スヘカラサルヲ以テ滿鉄會社ハ今
般改メテ本官ニ對シ本件至急解決方
貴方ハ交渉ヲ願ホタル次第ニ有之按スル
ニ本件ノ如ク滿鉄會社ノ主張ハ充分ノ
理由ヲ有在在牛莊帝國領事ニ於テ鄭重
ノ手續ヲ以テ交渉ヲ重キ来ラタルニ係ハ
ラズ貴方交渉員員ニ於テハ誠意ヲ以テ速
ニ之ヲ解決ヒラレトスル模様無之在在

時日ヲ經過セシメラレントスルカ如キハ查方
ノ了解ニ苦ム所ニシテ又滿鉄會社^註ニテハ
此上忍耐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次第ニ付在牛莊
帝國領事ヨリ沈交渉員宛客年十月十九
日附送^照 第一四〇號後段ニ於テ要求シタ
ル如ク耕作人ヲシテ料金ヲ納付セシメタ
ル上借地契約ノ手續ヲ履行セシムル様
至急御取計相成度尚不若シ右ノ手續
ニ出ワルトキハ滿鉄會社ニ於テハ斷然耕
作セシメサルノミナラス尙侵料ノ場合ニ

ハ耕作物ヲ没收スルノ不得已ニ至ルハ牛
畜申居候間右御了知置相成度此致
及照會候 敬具

大正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淺署長田濬殿

公文第一六號

為照會事、南滿洲鐵道會社、先年在熊岳城附近、整理鐵道保線地之時、發見貴國人於北瓦房店九十五哩附近、耕種水田三千五百坪、草甸子九十七哩附近、田地一萬五千坪、五美房村一百二哩附近、田地一萬五千坪、當時曾向該三處耕種地之人、告以應由南滿洲鐵道會社租種辦理、該等主張為祖先傳來之所、有地、在蓋平縣呈控、該縣遂派委員前到現場、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員會面、出示接受俄國地圖以說明之、該委員諒察該社派員之意、乃云應俟調查決定、再說、該社員遂稱以上之地、確係該

社鐵道用地宜取適宜方針以處置之。一面該會社以以上耕種地之人若不從速出以租地辦法該地之禾稼將必全部沒收。遂預將上述情由呈請駐牛莊帝國領事。並會中國方面該領事於去歲八月十七日照會營口沈交涉員。該交涉員乃稱所費與俄國之地面與境界之標樞整濼及旗民兩署之地冊並歷年納稅等情。為貴國耕地人之所有。証據復照復所爭之地。至本問題解決請交還地主耕種。該領事遂又對以上復稱按照接受俄國地圖該地確係滿鐵之所有地。不必再行交涉。特念貴

我兩國之交誼，已令滿鐵再行調查，限於去歲九月十二日之前，應將足以證明該耕地人所有地之證據物提出。該交涉員至期並未將證據物件送到。嗣至去歲十月一日，函云：遵使接使電命，關於此案及其化土地境界問題，應移文奉天交涉。然本官對於此案，當時並未接到當地貴國特派交涉員如何消息。至十月十九日，駐牛莊帝國領事據該會社所請，因照會沈交涉員，內稱提示證據物件之期限已過，尚未見提出。且關於此案，奉天特派交涉員向帝國總領事，並未如何照會。鑑察以上情由，貴國耕

地人未有有力之証據，可知滿鉄方面理論上應徵收既往數年間之租糧，特為寬厚起見，只令納交去歲租糧，日後耕種該地時，耕
地人應照租地辦法辦理，從速將以上關係通知貴國村民，此交
涉員乃稱此舉因移時交涉地點，貴國官憲對本官之提出未免
少有延延，但不得以延延理由，即謂貴國村民方面無有証據，滿
鉄之難會不能立刻轉命村民，只復稱延速催促。

貴官辦理此後此案交涉，並未見如何進行，往者至今，已至融
雪之期，勢難再延，滿鉄會社復前來請求，本官將此案從速

解決查此景滿鐵會社之主張理由充足、駐牛壯帝國領事曾
以鄭重手續一再交涉

貴交涉員無從速解決之誠意、以致遲延至今、本官所難了解
滿鐵會社不能再加忍耐、即請准照去歲十月十九日駐牛壯帝

國領事照會沈交涉員第一四〇號照會後、後從速使耕地人細

查租種、並履行租地契約之手續、辦理為荷、若不如是、辦理滿
鐵會社、斷不使其耕種、且云如侵耕、不得已則沒收其禾稼、以上

仰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此照會

奉天文涉署長田

在奉天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為詳覆事案奉

巡按使第八十九號飭查日本人擬在連山闖購買墓地及
火葬場所指地點於地方有無妨碍計發原圖一紙仍繳



等因奉此知事當飭該管巡官張鳳岐切實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巡官遵即親往連山關協同村長詳查圖中所指地點係在連山關驛西山之南面地名墳溝乃民戶李廣財之祖墓所在為年已久先日人曾商議購買李廣財當即原理拒絕且該處距人煙甚近火化穢氣有碍衛生當時繪具畧圖一紙並地主李廣財及村長陳德全否認切結二紙理合備文據實詳覆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知事復核無異正在擬覆間復蒙

鈞署飭令速查到縣除遲詳

巡按使並批示外理合具文詳覆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交涉署

本溪縣知事史久驥

中華民國
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



敬復者前准

玉開以南鐵道會社擬在安奉線連山閣驛購買
墓地及火葬場一事當經本署詳請

巡按使飭行本溪縣查勘詳覆核奪在案茲據
該縣覆稱案奉

巡按使飭查云云理合具文詳覆鑒核等因相應
玉覆

貴總領事轉行知照可也此頌

日祺

特派員田

大日本駐奉綏領事落合台鑒

為照復事接准

照開關於瓦房店草甸子等處田地係南滿鐵道用地應由該種戶交納租糧一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查此案滿鐵會社之主張云仰煩查照等因卷查此案前經營口交涉員調查明確於上年十一月將瓦房店草甸子等處原有田地人民所執之紅白契約咨^送本署前任未及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茲准前因復將各業主契

所繳

約詳細檢閱^略是為充分證據本國辦理田土案件向
以此項約據為憑至稱接受俄國地圖該地確係
滿鉄所有等語該會社未免藉詞侵佔茲經調取
人民原有英約是以證明為該耕地人之所有地應請
貴總領事查核解決以免久延此照會

日總領事

計送

英約^二十四張
手書二紙
收據七紙
清單一紙

清

詳報日商旭龍公司運送私鹽交涉情形請鑒核事業於本年
一月三十日准東三省鹽運司公函內開據營口掣驗緝私局詳
稱為日商旭龍公司販運私鹽有違約章請示遵辦事竊查營
準商人罔藉不一私販藉以充斥局長自到差以來體察情形相
機堵緝中國私梟稍知斂跡而無知小販每因外人收買羣擔負
貨賣如各公司各醫房局長雖有所聞未敢率爾操觚隨派人
四出偵查務得實証以懲治於本月二十九號據巡隊尹德等報
在第三樓胡同拿獲日商旭龍公司私鹽兩車並無中外票証僅
有該商之運貨單一紙徽紙一紙內註明鹽二十三袋計重司碼秤

三千二百六十觔運交奉天伊豫組荷受局長為事關國際隨親往查看其鹽質確為吾國鹽蓋場所產並非日鹽隨傳詢該商問其有無中國鹽票或日本鹽書據稱大概或有局長隨飭令往取查看以便放行該商往返數次並無票証語言支離迄未解決向其質受何人據云亦不記憶大概係中國人以日本人而販運中國無票私鹽有違約章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司長鑒核示遵惟鹽犯係外國人故未拘押合併聲明再運輸此鹽之車係南滿鐵路公司並非該商固有車主實不知情業經另案遵諭開放

外所有鹽船擬暫存稅局理合詳請鑒核等情並附送俄紙運貨
單各一紙鹽樣一包到司查外國人燕約不准在中國販運鹽船今
日商旭龍公司竟接買無票私鹽以該公司之運單私行販運殊
屬有違約章應即按照中國罰辦私鹽章程科以二十倍之罰金
計私鹽二十三袋共重司碼秤三千二百六十觔照現行稅率每百
觔小洋二元五角共應罰小洋一千六百三十元私鹽及運俄之車
馬本應一併沒收入官惟此案查獲之後曾經貴交涉員面達據
日本領事電述運俄日商私鹽之車馬係牛島崎運公司之物並

非旭龍公司自有祈代懇釋放並據牛島自行至陳實不知旭龍公司運儀之物係屬私益各等因業經本司從寬飭局將車馬釋放除將私益先行沒收並批飭外相應照抄原送儀紙及運貨單各一紙至請貴公署查照即希照會日本領事拘傳該日商旭龍公司照繳罰款至送過司實級公誼許抄送儀紙一紙運貨單一紙等因准此魚交涉員當即轉照駐營日本領事交涉旋於二月三日接該領事覆稱中國官員不應沒收該國人之所有物並任意處罰指為蔑視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款之規定要求

將鹽引渡正在駁覆間次日該領事人來署而索私鹽須立刻交

送辦理

漁交涉員

據約力爭幾致舌敝唇焦該領事勢甚強硬悻

悻而去復遣本署日文科員向該領事辦論仍復堅執如故不得

已與前東三省鹽運司羅振芳熟商暫將私鹽送交該領事作
為證據俟裁判畢後仍舊送還業於二月四日將大概情形電稟

鈞署鑒

外交部請示曾經先後奉到

覆電各在案此項私鹽送交該領事署時取有該署書記生山

崎誠一郎收據為憑一面仍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及第十八條並援通商善後稅則第三款照會該領事再與辨駁並聲明鹽運司擬罰一層係照鹽務章程辦理所以送交貴領事核辦並未侵害裁判權俟裁判完時速將私鹽送還免公嗣後須禁止貴國商人不得再運私鹽等情去後茲於三月九日又准該領事覆稱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十八條及善後稅則第三款均係對於輸入之限制旭龍公司之鹽係中國所製輸送於奉天非外鹽入口可比等情前來

魚交涉員

復將中日航海條約

第九款詳加解釋並援引中英中奧各條約食鹽一項定為禁止品日本人民亦應一律遵守旭龍公司之鹽雖係中國所產然無奉天稽核分所稅票及運司所轄緝私局分運票即屬私運既為私鹽則照章應得沒收充公駁覆該領事該領事如何答覆尚未可知所有此案現在交涉大概情形除詳報

外交部查核外理合備文詳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詳

奉天巡按使

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

為詳日兵擾害地方強姦民婦請速設法交涉以安民心而杜後患事竊查日隊來遼分住縣街及三江口每日均有馬隊往來互相傳遞消息自三月十九日換隊後改用步兵每班五人每日來往一次如今日縣街派五人赴三江口三江口亦派五人赴縣街因而復始凡沿途附近居民無不受其騷擾或強索雞卵入宅搜翻或咬犬咬斃狗隻或無故鎗斃家犬幾至無日無之人民稍為阻止即被毆辱種種苦情不堪言狀茲據警察所詳據回區區官報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有自三江口赴縣街步兵五人身著黃呢陸軍制服路過一棵樹屯附近之窩堡該處僅有居民吳玉吳發趙國福袁升四家該日兵三人先行二人落後闖入袁升宅內強索雞卵袁答無有此物即被毆逐門外向袁升之妻韓氏

強索搜翻箱匣並用鎗威嚇將韓氏強姦復至同院吳玉宅內特值吳玉外出
該日兵仍前搜翻羅師又將吳王之妻黃氏強姦姦畢始去該婦女等因力不
能敵抵抗不得自由故忍辱受之等情轉報到縣並據保衛團第四團團總
報告前來知事當派張科員前往查訪確實並將該民人吳玉袁升傳案訊
供與所報相符查該境居民自日隊到後屢被欺壓因交涉未得優勝故
敢怒而不敢言此次竟爾強姦婦女以致鄉民咸覺不安頗為憤激倘再任其擾害地方
侮辱婦女該人民忍無可忍恐將激成事變知事觀此時局日夜焦思倘非
速將日隊撤退將來何堪設想惟現當中日交涉尚未解決如逕由縣據理
力爭恐釀成彼族意外之舉動知事惟有一面善言安撫我民忍辱以待一

面派張科員往向住連街日隊官要求約束該隊兵以做將來但日隊久居
連境時向居民騷擾終非久長之策理合詳請

鑒核迅賜設法交涉以安民心而杜後患則地方幸甚臨穎無任迫切待命
之至除遵詳

巡按使沈昌道鈞謹詳

奉天特派交涉員

連源縣知事錢恩溥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為照會事案據遠源縣轉據警察四區區官報稱云所
報相符等情相應據情照請

貴總領事轉達該處軍隊長官查明此次侮辱婦
女之兵丁從嚴懲罰以儆效尤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遵飭錄送被日兵強姦民婦供摺事本年四月二十日奉

奉天交涉員署第四〇號飭開為飭遵事前據該縣詳報日兵擾害地方強姦民婦請速設法交涉以安民心而杜後患等情前來查日兵在邊任意滋擾自係實情惟強姦民婦一節案情重大應先偵查確實為嚴重交涉地步所有此次該民婦當時被姦情形暨日兵年貌須分別查明至該被姦民婦尤應訊取詳細口供預為定讞之據除批示外合亟飭仰該縣限文到三日內詳覆以憑核辦切切此飭等因又四月二十七日奉

巡按使批飭前因遵即查明強姦民婦之日兵年貌及被姦之民婦詳細口供

分別錄具清摺案關強姦情節較重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詳

奉天交涉署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

計詳送清摺三扣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據袁韓氏供年二十七歲是在暴控訴人袁升的女人情因我家房宅在棵樹挨近道旁路西沒有牆院合英玉同院居住本年舊曆二月十三日上午三刻見有步行日兵二人身穿黃色軍衣背着快槍走到我家窗外向我的男人袁升討要鷄蛋男人說沒有即日兵二人就進屋亂翻箱櫃又向我要鷄蛋我的男人袁升也就進來就是沒有這兩個日本兵就把刺刀插在槍上打我的男人袁升兩個脖子就把我的男人袁升趕出去了有一個二十來歲的日本兵把他的皮帶子解開捆在炕上就把我按在

炕上硬把種子用力脫下強在了邊我的那個日本人身量有三尺長的光景
沒有鬍子臨走的時候沒等別的東西男人報紙百家長轉報到墓的求
作主給我伸冤所但是實

袁韓氏供
左手食指集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五月五号

連源

TELEGRAM No.

150	平	211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4164	省	15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365	師	54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471	報	22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2114	帶	77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358	誤	72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312	令	75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351	被	713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1577	未	334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348	唱	561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713	送	3奉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646	師	211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795	賀	35	安	被	交	步	身	的	110	卷

為詳請事案據警察事務所轉據二區區官李培蔭詳據一分所代理巡官楊寶忱詳稱
竊於本月二十八號午前九句鐘據阜所境內西南五里廟嶺村村長于廣成農民胡生等來所
報稱二十七號午前有南滿鐵路日人工頭宇田川率領中國苦力數人抬運界石三塊移至楊家
溝胡生門前南山半坡處埋立二塊胡生地二塊日人照埋界石劃界侵佔南北長二百二十九丈五尺東
西寬九十丈有奇並將身等房間整園樹林地段全行包在一內身等居住斯土亦未賣與鐵
道沿綫一內從俄國由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俄人將鐵道退與日本約有八年之久前俄
共計二十年來永未埋設界石突合鍋來日人硬行侵佔身等伏懇整園地段俱納國稅若
容日人任意擴張寬展佔去田產指何以謀生活是以羣眾數人至埋界石處將日人所埋界石
均行拔出因山勢過斜不意將日人之界石由山坡滾下造壞一根是日晚十句鐘時突有日本兵五

名三引生家將大門衝倒踹壞房門進屋見我男子將胡生並鄰佑宋團奎宋武于耀清等四名領至埋界石處復將四人綁起毆打惟有于耀清受傷甚重打完後又將四人放回日本兵聲稱非要胡家男子不可令人我着送交等語巡官立即親赴該村勸諭胡生家內屋門扇敲壞于廣成長子于耀清被日兵用槍尾擊傷耳後根處赤紅色傷一處左右兩小腹均均有皮破流血傷處共三處宋團奎面部宋武腿部均有皮傷一處所有與我科符守無妄語日本兵像能兵中站守偽隊姓名未查詳細此官彼時安慰無起暴動為此所具

○地單一紙請鑒核速為交涉以保領土等情據此查該日人越界佔地又復毆傷人民實屬蠻橫無理主權所在豈能任其侵害除裝傷並飭該區區官親赴該村妥為勸慰並傳諭該處居民靜候交涉毋生事端等因詳

奉天退後使公署奉天遼瀋道尹外理台抄錄圖單具文詳請

查核俯賜與日本領事嚴重交涉以重國體而保主權實為公使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地圖地單各一畝

蓋平縣知事趙亨

為照會事據孟平縣詳稱案據之嚴重交涉等情查鉄
通用地均有一定界綫自應按照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第二款實力遵行該民人胡生等墾園地畝生活所資
向有鉄道以來安處無事已閱二十餘年滿鉄會社經

營宏遠對此民人區區耕種地畝無故侵佔尤獲踰界

立石毆傷多人似此牽動殊抱遺憾該民人葉生命

財產所關頗鉅或致滋事變難於善後不便相應抄具
呈請勸諭該民人胡生等自願將該地畝交與會社
侵佔地畝數目花名

一紙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前達滿鐵會據即飭該處工

頭拔去界石交還侵佔地畝仍保主權而重民命

帶回復為荷此照會

命任移移在在侵佔界石

日總領事

計收送地單一紙

逕啓者案查奉天全省田賦賦率
自民國三年起依照奉天省劃一
田賦等則章程征收此項章程已
於日前面交山上課長矣現已逾
報解錢糧之期急待齊報解
為此函請

案

貴炭坑查照將應納民國三年

係錢糧祈按此新章辦理並希
從速飭送縣為感此致

來倉坑長

撫順縣知事張○○

閏
六月
十九

六十九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卅 號

為飭行事本月十九日據省城警察廳報稱竊查日
商延壽堂藥房內於昨晚不知何物爆裂一事業將大
概情形報告在案茲復飭第一警察署長將當時詳
細情形再為補報去後據稱昨晚八鐘半時突聞附近暴響
一聲當即帶同巡官張玉麟、榮青蓮、巡長劉振鋒、張觀

案警士呂文玉李承玉韓義石等急去查視詢由鐘楊
南門牌二百五十二號日商延壽堂藥房內所蓄遂即趨至
查詢據該日商中外拒夥僉稱係廚~~內~~^房不知何物爆裂致
將拒夥日人炸傷三名一名腿受微傷一名手受微傷一名右
足受傷皆謂當經一面驅逐行人圍觀一面令將受傷者送往
醫院調治以昨日奉警察及英利號胡同守備隊兵約有

三十名亦相繼而至所有該日商左近大街胡同住守備隊一
律設卡遮斷行人往來並禁阻我警察入屋約歷半鐘之久
當經電知本廳繆繡譯到彼同入該廚房內查視尚聞惡
臭葷氣撲鼻見廚房汝門門扇震破一條門上玻璃震壞
兩塊碎屑散於門外屋內木板棚頂及周圍灰壁崩壞
之處僅在浮皮至於前面門窗及舖內一切物件並去
損壞遍尋屋之內外亦去別樣痕跡並查獲鴉片之時

該日商已經開門及至十二鐘時前來之日本警察紛

走去守備隊卡兵亦即撤回僅有日兵十餘名留於該日

商店內復任職署於該日商前必添設崗警守至天

以見守備隊散去我警亦即撤回矣步隊前來又據偵

緝隊長報稱昨晚八點半鐘時隊長行至鐘樓南大

街灰市胡同口內忽聞巨聲發於路之左側當即轉身尋

聲偵查見有多人在日商延壽堂藥房門首圍觀近

前查詢始知所聞之巨聲係由其屋裏發出遂即進屋
內詰詢其聲之所由來而該日人正在急迫之際含糊
答覆惟聞該日高所僱傭之中國人答以聲由汝邊廚房
發出予該當此之際日本警察及其法軍一時奔至隊
長身著便服未敢久停雖門外亦不得佇立祇臨行時
見其警察詰詢徹聞該日高答云不知何物由屋內
發出巨響云云嗣後即由該管警署之警士到場保護

亦益未聞有如何之確切消息惟因事閑日商特為報告
前來理合報告鑒核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署印便
知照此飭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右飭交涉特派員准此

知交部

十卷

○日德長幼皆屬國日日領無^日捕入陸續小^計詳均^計進覽
昨又逮捕法政學生三人全^日校^日快^日推^日派^日往^日監^日領^日發
吏多步為未遂回^日知^日法^日等^日秘^日謀^日成^日後^日大^日凡^日朝
信^日與^日日^日使^日該^日商^日支^日○^日新^日和^日人^日民^日威^日信^日維^日時^日秩^日成^日
長^日廷^日奏^日齊^日者^日莫^日示^日已^日○^日由^日於^日○^日存^日矣^日初^日實^日據^日查^日犯^日人^日并^日
陳^日昭^日廿^日七^日日

卷

卷第 二六 號

大正四年 六月廿八日

撫順縣知事 裘炳熙 啟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拜啓 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分炭坑用地
地租納付ノ件、御照會ノ趣、了兼同
年買收地ノ内古城子ニ屬スル一九七畝。
一ニ對スル地租ハ先年奉夫ニ於テ協定セシ
撫順煙臺炭坑細則ノ主旨ニ依リ免稅
セラルベキモノニ候間、此分ヲ除外シ其他ノ買
收地ニ對スル地租ハ今回改正ノ稅率ニ依

リ納付可致候處過日御送付相成候
錢糧表並糧票並地_二所在地_一地種
畝數_三於_二符合_一口_二點_一有之候_三付_二右御
返送申上候間訂正_一上_二至急_一御送付相
成爰此段及照會候也

逗啓者案准

貴署函開關於畝坑應納民國三年
份炭坑用托錢糧一節已悉唯查

去年收買地內屬於古城子老仔寺
百九拾七畝零一之地租與當年
經奉天當局協定撫順烟台炭坑細
則之旨應歸免稅至其地餘日收買
地之錢糧當照此次改正稅率繳納
茲因日前經
貴署函送錢糧表及糧票所開民

地之所在地及地種並畝數有不相
符之處相應函送
貴署訂正並祈從速裁還是盼此
佈
順頌

台
安

炭坑庶務課長山上

撫
順
縣
知
事
袁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院 號

另飭行司業檢省城警察廳廳長字文郁報告檢

第一警察署長報稱二十六日見有日本警察在大

北門裡日商盛泰書局勘視該書局倉庫房屋向

該書局有收倉庫簿與彼國警察添設派出

所消息至二十七日午前十鐘二十分接巡長吳峰峯報

稱有日本警察八名押獲馬車三輛上載行李
箱籠包裹槍械等物由鼓樓西來行至鐘樓轉向
北巡長尾隨其後至大北門程日高盛系書局
門前經書局派人領至壽興花店胡同路北門牌
五百二十五號朝鮮老松洋行門首該日警等均
於下車收載之物搬入該洋行屋內至畢內有

日警三名即赴东華门外派出所詢志有擬
先在該洋行設立警察派出所之否其情前來
理會報告警核其情按此查中日新約關於
南滿東蒙條約第五條規定日本國民
既須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則向在奉省內地設立
之日本警察察出張所正擬與之提議于實施條約

以前一律撤退是已設考尚須議撤未設考豈
容加增本署前接速源孫祥報駐鉄日領遣派
警部補藤田子祥到知滯留辦理取締僑民又
接海祀各祥報駐鉄日領遣員近藤富士太到知
屬擬易鎮設立警署察出該所各等情即經電請
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飭下外交部照約交涉在案茲接報告日本
警察云有攤在城內朝鮮岩松洋衫及日高樹
本洋衫廿五漆設派之所云云如果屬實殊屬
損我國和除批飭確查具報外合行飭仰該
員查核辦理復奪此飭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右飭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巡按使飭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郁報告云云合行

飭仰該員查照辦理復奪等因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如有上項情事即希迅予阻止以
符約章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日人換運制錢未允照辦及令其出境情形報請

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縣為販運制錢亟應查禁詳請

鑒核一案內有日人田中角治暨星夜真次郎二名來錦換取

銅錢當於詳內聲明與其交涉俟如何結果再行專案詳

報在案查現在銅質缺乏即銅錢一種按之全省已不多見

惟錦縣行使最久通行市面者為數尚鉅如任其販運他

處究為何種作用確據本難探悉總之一經運出即使以銅

易銅其利當有倍蓰該日人等初來錦時明以採買羊毛為辭實則專為販運銅錢藉收漁人之利其先不過以少數錢帖暗赴各當商通融換取察其意旨似先以此嘗試如能辦到即是有隙可乘不論再換若干亦無法制止也者既見查禁綦嚴所謀未遂伊又明出交涉聲言存有錢帖八萬吊以羊毛未得採買虧賠甚多非換取銅錢無以償其損失等語知事答以銅錢出境為本國法律所不許復以委婉

之詞不能照付堅持到底該日人等無辭可藉遂又變定方

針元以錢帖買取現洋知事

答以商帖換奉票則可如運現洋

出境亦在本國禁止之例之語該日人等無詞以對始允換買

奉天紙幣但錦縣小洋市價現在每元總在六吊三百左右

該日人先則每元出價五吊繼見勢難辦到又以每元五吊五

百及六吊等價格一再要求狡狠萬分實難理喻知事以主權

攸關不敢稍縱據理力爭卒使該日人等以所存之錢帖六萬

九千零零八吊按當日小洋市價六吊三百一十文買安東三省
通用小銀元紙幣一萬零九百三十六元二角九分並派警察事
務所所長劉鴻謨眼同該日人點查明確即於六月二十六
日送赴車站買票登車赴鐵嶺去訖所有日人換取銅錢未
遂并令出境各緣由除分詳遼瀋道及奉天特派交涉員查
核外理合備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

錦縣知事朱佩蘭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訓 號

為飭行事作

外交部二十日電開已密詢在延壽各案日候不允
會查本部現派王紳長鴻年奉晚啟程特電
撥洽司因准此合行飭仰該署印便查照要

為搖待此物

奉天史按使張元奇

右物奉天史按使張元奇

為報告事七月五日據第一警察署詳稱大北門裡日商盛京書局倉庫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已於本日掛出木牌一面上書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大北門內警察官吏派出所字樣為此報告前來職廳復查屬實查該日總領事所設警察派出所實屬後設官廳違背約章理合報告

據台并懇勸交涉署向日總領事館嚴重交涉以重警權謹呈
奉天巡按使張

省城警察廳長宋文卿

為血會事查

巡按使蕭文樞督察處長宋文郁振福七

月五日云以重警權等因查此等背約行

為甚為不合

為當非出自貴職該巡即查撤以救國事

而重約系於血會

矣擬飭各查照將違見復此血會

日檢錄了

詳為遵電派員解送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請

鑒核事竊查本月三日據陸軍二十八師一百十一團第一營單

連長報告現有日人佐伯次郎患一名由火車裝運東錢三萬

一千五百吊過境等情當派東路巡官趙德山往查屬實將

車阻止東行日人帶署訊問據日人佐伯次郎患供稱原籍日

本愛媛縣周桑郡中川村石經一向在奉天小西關大街開設

佐伯洋行發賣布疋雜貨又本邦人高橋松太郎在天津租界

住家不記日期由奉天本行匯交天津正金銀行銀洋五千
零三十元經本國人高橋松太郎手取去折變中國大洋在
天津開平等處換買制錢奉天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至高橋松
太郎買自某人一概不知詳細後接高橋松太郎來函云錢
已換妥經本行派身赴天津起貨身即於上禮拜即六月二十
八日由奉天起身二十九日晚到津找同高橋松太郎一同於七
月一號下晚赴開平經高橋松太郎手將制錢湊齊並起妥

截紙交身收執由二號早晨在開平慢車起行運赴奉天本
行於三號下晚到錦州車站今蒙訊問所具是實各等語隨於
四日具電請示辦法六日奉

憲台電開省密支電悉妥派軍警將該日商運錢解送省交
涉署查收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人錢由錦解省路經
日本車站深恐該日人暗中勾串恃強截留於案外別滋糾
葛茲擬將人錢分日先後解送用昭慎重而杜異謀特委南

路巡官李永泉稽查全城。於今晚半先將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押解晉省前赴

交涉員署投交聽候核辦。除俟明日另派委員護送日人佐伯次郎惠前往暨分報外。所有遵電派員解送東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施行。再日人收買制錢出境。曾奉

憲台密電嚴禁。當由知事擬訂賞格。無論警察查拏。或商民

舉發指獲私運制錢至萬吊以上者賞洋一百元以次遞減業
經晚諭在案此案私運過境立被查獲足見該軍警辦事
尚屬認真將來無論如何解決應請
提成充賞以昭激勸合併聲明謹詳

奉天巡按使

錦縣知事朱佩蘭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詳為派員解送日人佐伯次郎患一名請

鑒核事竊查日人佐伯次郎患由火車裝運制錢過境情形業經遵電派員先將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解省並聲明辦法各在案茲特派委西路巡官劉多文帶警一名護送日人佐伯次郎患一名晉省投交

交涉員公署聽候核辦除分報外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錦縣知事朱佩蘭



九

779	等	165	對	269	偵	499	止	951	燈	448	速
724	因	344	懲	449	緝	927	並	956	年	3635	關
4788	合	910	以	492	如	585	由	758	耕	890	係
2885	連	782	符	201	遇	687	各	6725	著	5830	甚
477	堂	5579	約	3490	有	1929	該	6113	財	7195	鉅
037	陽	758	章	3503	收	396	巡	3529	政	1073	宣
50	印	793	而	9128	買	3685	按	2766	部	379	容
		4463	維	765	制	979	使	2053	通	2479	奸
		2568	圍	744	錢	388	密	1606	飭	600	商
		4739	法	837	私	1606	飭	4728	沿	3989	市
		927	並	207	運	6287	各	4701	海	822	僧
		5857	由	727	出	3318	縣	6287	各	2978	秘
		0766	部	6266	口	743	分	3085	關	238	密
		1881	轉	2788	者	4787	派	2527	嚴	207	運
		9601	行	9211	一	1020	整	388	密	865	輸
		8864	稅	4055	經	745	隊	8855	稽	3895	布
		2733	務	3655	擊	0366	隨	497	查	2566	圖
		6824	處	5964	獲	7025	時	242	厲	837	私
		9491	查	752	立	798	協	9601	行		
		4576	照	9266	予	6291	同	8900	禁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

日

外字二十三号貴翰、以城

此

内盛京書局倉庫、邦

官派出所、設置之、ル、對之

撤去方御照會越、趣致閱悉候

一度、當地、狀況、顧、本邦居

留民保護、為、必要、認、設置

致、ル、次第、有、之、候、御

知、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 田潛致

敬具

送其會事核准本月五日卦字二十三號

貴玉內稱對於城內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設有本邦警察
官派出所要求撤去等因准此查以上條視當地之狀況認為
保護本邦居留民之必要而設署者即請

查照可也此照後

奉人交涉署長日

在奉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七日公文第二〇號照會內
 稱對於本城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所設警察
 官派出所係視當地之狀況認為保護本邦居留民
 之必要而設置者等因查中日新訂條約關於南
 滿東蒙第五條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
 令以互換文件須與日本領事官接洽等語是日
可補時日
 本人民
雜在奉省立內
 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義
在一律所及
 日本警察法除
 原有租借及鐵道用地外其在內地原設之出張所應

於新約實行以前悉行撤還萬無自由加增之理准

照前日直實是^與新約所^有條^款中國警察法令

存此例一間全約^或失效力雙方均屬不便相應

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將大北門內添設之警察官派

出所^{即行}查撤以符約章^{即行}施行至希見

復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

地。堅不並納國課。~~核~~洋法。~~核~~核。~~事~~事。

交涉

案查本年並章應徵收民國三年份

日本炭坑用地錢糧計有六千零百九

^十老敵八分零七四均按田賦新章並

中則核算該炭坑應納民國三年份

錢糧合小洋八百零拾七元三角零分八厘

並列表冊及填齊錢糧票於上月函

送該炭坑查照，並限從速照繳。以
查國課在案。旋據該炭坑復稱，案
准來函，內稱關於炭坑應納民國三
年份炭坑用地錢糧一節，閱悉。唯
查去年收買地內屬於古城子者，年
者百九十七畝零，一之地租，計小洋
者百五十八元零，四厘。按照明治四

十四年(即前清宣統三年)經奉天
中日官憲協定撫收煙台炭坑細則
之主旨應歸免稅。至其他收買地之
錢糧當照此次改正稅率繳納等
情。據此知事編查前經交涉員署抄
發撫收煙台兩煤礦之細則計有十
四條。並未記有千金寨鐵道北炭坑

用地免納錢糧字樣。現該炭坑經營，竭力擴充，並於本年在中金寨、鐵道北、收買民地頗鉅。若不據理力爭，則於國課收入大有影響。即經知事援據撫順烟台兩煤礦之細則，向該炭坑詰問。復據該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面稱，鐵道北用地，不納錢糧，係自

前任程知事在撫時，交涉未經解決
之問題，查明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四
日，中日官憲在奉天協定撫順烟台
兩煤礦之細則，開第二十七次會議之
當時^{交涉}問答記錄內，載有關於千金寨
鐵道北用地，自千金寨車站迤東至
四國橋（即現改稱永安橋）一帶之鐵道
北民地，作為鐵道附屬地，（東馬鐵路）與約應受

納錢糧一節、當時並經奉天中國官
憲同意在案、為此似難與^{同意}細鐵道
北、用地錢糧等語、復查炭坑收買鐵
道北古城子民地、係充露天掘炭及
堆砂之用、純粹為炭坑用地、炭坑細
則、既無免稅之明文、而鐵道南炭坑
用地性質則、其鐵道南炭坑用地、

既已照納錢糧而鐵道北炭坑用

地該炭坑亦應有照納錢糧之義務再三示諭

該坑^炭声称伊等不敢奉自主之法應請總領事

之命令並請除分詳^{財政廳}外理合具文詳請

鈞^使查核俯賜^{轉飭}示諭為荷
向日總領事交涉以事

國課實為公便謹詳

奉天巡按使

財政廳

奉天交涉負署

撫順縣知事袁求

詳為日本炭坑收買于金縣鐵道北民地堅不與納國課請
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縣知事袁求

日

七十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之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先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

於清國政府得出口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為庫平銀壹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為日本金幣壹圓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凡每噸以海關銀拾分之壹
兩即銀壹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對於由陸路運往朝鮮或俄國兩煤礦之煤其出口稅日後另行協定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
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
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
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

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凡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

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

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自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為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厘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

均免

前項厘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圓以為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軸路免厘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為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內遇有不受社會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備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
照料

第十二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
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
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田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
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
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為限如至期時尚不能採盡再行

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蓋印兩國政府蓋東三省

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為憑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交涉使韓

候 選 道 祁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撫順炭坑次長坂口新圓



控收窮知事公署仍第 經 辦

為仍查事、業據千室案居民卸蔣保等為預防

斷道堵塞交通云云即如地便夫附等圖一併等

情據此合臨批示外合將存圖並送于後仰該所

長立即查照就近查照踏勘確實因連詳覆核辦

勿稍延誤 計開

控收具知事表 〇〇

右為 呈 察 兩 長 姚 廷 獻 准 此

具稟人千金寨居住邵葆琛等為預防斷道堵塞交通懇請照業交涉以便出入

事竊寨街經日商設立炭坑鐵路各機關所佔地甚均係買自民間其舊有道路並未出賣受價留為交通便利有業可查有圖可證詎知街中之南北道業被日人立不

強制堵塞不但車馬不容通即行人亦不能來往僅准在西街廟前行人通過車馬行走非

從西繞越數里不能達到寨街民商因此不便受困者一也寨街東南山嶺向陽極陡其

路當出賣地之時留有大車道一條亦為日商違約擅堵僅留行人走路車馬行走非

往北越數里由伊倭買地進街不可時常被日人故打則商民之困苦實因此而受絕大之

影響二也寨街東北有往來處樞順城大道一條近聞日商之言欲行將此三條

用木均為堵塞便走路車道由街北伊電車道北繞越直赴日站似此斷絕交通乎且如
閉人之咽喉莫由呼吸若不早為之防則陷塞街已堵之前雖雖交涉恐亦無及民等痛
定思痛前車既覆來日方長如不先為之計則塞街千百戶之商民皆在甕中矣
不覺何侍是以稟請

監督鑿核為木兩網維之計預為交涉免再堵道斷絕交通俾民等得以安業即
為德便矣

附草圖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具稟人

邵葆琛

邵葆玲

邵葆琛

親

叩

押





逕啟者閱於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不細
國課一節披閱來文已悉惟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韓前使燕會日領規定路線條文與現在情事極有閔
係但不知當日行縣有案否茲照抄原照會暨日領復
文即希將該炭坑收買地段按照條文分別路線南北
地點并查明路線之北當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原有地若干
以後買地若干繪圖迅速簽明送署以憑交涉此致

撫順縣知事

計抄件二紙

奉天交涉署啟

七月十三日

為照會事案照前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撫順地方所收買
民地內除屬於鐵道之地外其餘礦業用地按照該地方租率應
納地租即照左開標準為定

一自古城子起至撫順驛之鐵道路線所佔地皮及現在該路線
迤北之會社用地作為鐵道用地不必繳納地租

二該鉄道路線遠南之地及為運煤引入各礦之路線不論現在將來所占地皮作為礦業用地應納地租

三所有應納地租之地繪成精圖測定面積應由地方官與煤礦長查明應納地租之額數

以上三條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照辦並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抵領事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為照復事貴廳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准

貴司界字五六六號照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撫順收買之

民地除屬於鐵道者外對於其農鑛業用地自後應照該地方稅

率繳納地租而由古城子至撫順驛之鐵道線路以北之會社所

此地現在由該線路

屬地雖係鐵道用地無須納稅然該鐵道線路以南之土地及因

運煤築至各坑之線路不論現在將來皆當作爲鑛業用地課以地租也其有租之地俟繪就地圖算定面積再由地方官與撫順煤礦查明應納之地租額等因前來閱悉查元來鑛業用地之名目專爲課稅之目的從便宜上而設者來照所云納稅之事可表同意惟此納稅之事其影響不及於他處也請查照履至

照復者

為詳報事本月七日奉

飭據錦縣知事朱佩蘭電稱三日有奉天日商佐伯次郎惠由
開平火車站起運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赴奉被錦站軍警
查明阻止應否送省請速示等情查該日商私運大宗東錢
有違禁令除電飭委派軍警解送省交涉署查收核辦外合

先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同日又據錦縣知事朱
佩蘭詳據陸軍二十八師一百十一團第一營軍連長報告現

有日人佐伯次郎惠一名由火車裝運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過境等情當派東路巡官趙德山往查屬實將車阻止東行日人帶署訊問據日人佐伯次郎惠供稱原籍日本愛媛縣周桑郡中川村石經一向在奉天小西關大街開設佐伯洋行發賣布疋雜貨又本邦人高橋松太郎在天津租界住家不記日期由奉天本行滙交天津正金銀行銀洋五千零三十元經本國人高橋松太郎手取去折變中國大洋在天津開平等處換買制錢奉天錢三萬一千五百

吊至高橋松太郎買自某人一概不知詳細後接高橋松太郎來
函云錢已換妥經本行派身赴天津起貨身即於上禮拜即六月
二十八日由奉天起身二十九日下晚到津我同高橋松太郎一同於
七月一號下晚赴開平經高橋松太郎手將制錢湊齊並起妥載
紙交身收執由二號早晨在開平慢車起行運赴奉天本行於三號
下晚到錦州車站今蒙訊問所具是實各等語隨於四日具電請

示辦法六日奉

巡按使雷開省密支電悉。委派軍警將該日商運錢解送省交涉署查收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特委南路巡官李永泉稽查全城。於今晚車先將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押送晉省。前赴鈞署投交聽候核辦。除俟明日另派委員護送日人佐伯次郎惠前在外所有通電派員解送東錢各緣由。理合詳請鑒核。點收。再日人收買制錢出境。曾奉

巡按使密電。嚴禁當由知事擬訂賞格。無論警察查拿。或商民

舉發指獲私運制錢，至萬吊以上者賞洋一百元，以次遞減。業經曉諭在案。此案私運過境，立被查獲，足見該軍警辦事尚屬認真。將來無論如何解決，應請提成充賞，以昭激勸。合併聲明等情，除批據詳已悉，解送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業已點收在案。所請提成充賞一節，應候此案解決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等因，印發外。當經本署將解交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照章沒收，並將日人佐伯次郎惠隨同照會送交日總領事，請為依約彙辦。茲據日

領復稱接准本月八日外字二六號照會內稱有日本大佐伯次郎惠

由火車從開平向奉天運送有孔銅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至錦州被

東路巡官阻止運行拘禁佐伯并押收其所運銅錢等因准此查日

本人由未開放地之開平向開放地奉天以火車運送銅錢竟被阻

止拘禁其運送者且沒收日本人所有之銅錢並無條約上之根據

本館碍難承認即請將押收之銅錢叁萬一千五百吊從速送還本館

為荷再關於此案現下正在調查之中俟日後再將全般情形照會

貴署即祈查照可也等因前來查販運制錢大于我國禁令照約沒收本係正當辦法惟該商成本甚鉅一旦受此損失日領必藉保護該商為詞別生枝節可否變通辦理之處理合詳請

鑒核示遵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田澐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十六

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114 號

為飭知事案據蓋平縣詳稱案奉特派奉天交涉員
署第三五五號飭開據該縣民人馮元起等稟日人
恃強越界佔地請求交涉等情查此案未據該縣詳
報該會社如果帶兵多名硬立界石應立即馳往防
範妥為理阻設竟釀成事端該縣豈能當此重咎除

批示外合望飭仰該縣先行查阻並一面詳復核奪
原稟抄發此飭計抄原稟並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據警察二區區官李培蔭詳稱據草甸子村長陳丕
功地戶馬元起等瓦房店村長于俊民地戶桂清等
稟稱於去歲七月間已將日人佔地等情稟請交涉
在案迄今未見結局茲熊岳駐守備隊兵帶領苦力

埋立界石將民等地畝劃入路線內者共計一百九

十七畝開具花名地數清單清文涉等情當即飭派

技士高乃斌攜帶以前詳奉奉天文涉員署飭發前

東清鐵路購地地圖前往切實勘丈並飭一面勸慰

該處居民毋起衝突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奉飭赴草

甸子瓦房店等處勘丈日人強佔民地一案當即會

同本署僱員劉惠宸攜帶二尺文繩及東清鐵路複
寫地圖乘下午三鐘之氣車赴熊岳城寓警察二區
值二區區官下鄉巡邏他出次早二十二日九鐘技
士往熊岳站面該管日本警察官史該警官警部補
瀧打氏赴丸房店站警察署經該警察所巡查小丸
魁治氏代理同面見駐熊岳站直轄許家屯九寨等

站一帶保線係主任法學士田邊利男及其次席直
田重太郎氏交涉瓦房店草甸子等處佔用民地情

形該日人聲稱不許我國人再進已佔之地內耕種

果該地主等欲耕種是地非先赴該保線係主任租種

帖交租價後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拒絕按士當時雖
以千萬言與其辯論伊等竟若罔聞是時已交晚六

鐘該日人等始終以伊等所有之地圖為憑至技士
持去東清鐵路之圖伊云非係全圖不生效力所有
佔地為伊圖所載者均應歸伊有等情然我國民地
向以完納錢糧為根據若經出賣其係人自應有取
銷錢糧之案茲該地歷年錢糧仍舊照納可為並未
賣與係人之實証至該日人所持地圖圖中伸據自由並

未與中國地方官署接洽似未便強硬侵佔致傷人
民感情再三要說於交涉未經解決以前應由該民

等暫止耕種以期和平該日人現已允准該村民等

暫行耕種事訖復於二十三日早同僱員劉忠宸赴

草甸子瓦房店等處勘丈已佔之地共二區詳報畝

數皆合據村民云於舊曆四月十日日人二名中人

二名往该村埋界石經村人拒出又於四月十六日
有日兵十一名警官一名日人二名中國苦力十三
名先至草甸子後至丸房店盡數埋訖而去該村民
及被佔戶等老幼均抱不平紛紛之聲稱該日人等再
來定以武力對待及拚命等語技士對該民等百般
勸慰其勢稍平該日人所埋之界石均四尺長六寸

見方於地平線顯露尺餘查此案技士於去年七月
曾往各該處查勘交涉繪具圖式存案該日人於去
年佔地之時即已埋界石後經民人拔去並未養生
何等交涉現在渡經該日人依舊將界石埋立祇單
甸子村南面界石較去年移近鐵路少佔六十餘尺
瓦房店村西南界石去年埋於河心今移近鐵路在

於原係國建築防水壩上計少佔七十餘尺壩北有
民人桂浩之樹園一所將該樹剷去七八棵其他家
界石仍照去年所埋地點重又埋上至該鐵路旧道

究竟應佔若干丈尺未經許可碍難切又二十三日
下午回熊岳城次日復會同區官將丸房店草甸子
等家被佔之戶及村長等招來熊岳城勸慰勿起衝突

吳等語均使回家耕種靜待交涉此查切草甸于九

房店等家日人佔用民地之實在情形也謹再繪地

圖具文稟後請查核等語前未正在詳報聞奉飭前

因除仍飭該區官妥為開導該民人等靜候交涉

毋生事端並各詳奉天交涉員署暨遼瀋道尹勿理

合將派員查切情形及繪圖並草錄地單一併具文

詳請查核俯賜而日本領事嚴重交涉以重國土而
保主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地圖並
單檢發飭仰該員即便遵照並由日領據理交還一
俟日領覆到即行詳報查核勿延此飭

計費
地圖二紙
地單一紙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右飭奉天特派交涉員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為照會事奉

巡按使飭開案據益平縣詳稱云逃與交涉等因
查此案前據該民馬元起等稟陳各節業於六月二十
四日函請迅速解決尚未見復似此信託行首硬立界址該會社甚
屬不合相應檢同圖單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予解決見復為盼此照會

大日本總領事落合

計送地圖二紙地單一紙

草甸子村被日人侵佔地畝姓名畝數

計開

馬元超

地六十畝

馬元舉

地九畝

馬元功

地二十八畝

馬元方

地十二畝

馬元璧

地十四畝

馬元科

地七畝

馬元臣

地九畝

馬元順

地四畝

馬元茂

地十五畝

馬傳文

地七畝

馬傳緒 地八畝

共計被佔之地壹百七十三畝

瓦房店村被日人侵佔地畝姓名畝數

計開

桂 清 榴田十八畝

樹林地六畝

共計被佔之地二十四畝



再啓者關於延壽堂案日警拘捕學生一事本部根據函電迭與日館交涉要求交還尚未得切實答復茲先將迭次問答抄送藉資接洽並呈明巡按使此致

附件

特派奉天交涉員

外交部啟

施秘書往晤。本寫。尾。答。問。答。上。月。日。

一。年。天。日。答。遲。捕。此。生。事。

寫。尾。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抱。為。好。意。之。表。示。現。正。在。計。議。之。中。惟。中。國。各。地。方。排。日。風。潮。尚。在。激。烈。在。本。國。政。府。亦。頗。受。國。民。之。政。擊。

後。再。三。排。斥。日。貨。本。國。政。府。極。力。強。壓。日。前。已。由。本。部。發。出。通。電。京。師。商。務。總。會。三。徑。電。致。各。省。大。總。統。並。有。明。令。此。皆。日。置。公。使。所。已。商。見。者。本。國。政。府。凡。能。盡。力。之。愛。不。俟。費。使。館。之。索。求。無。不。極。力。辦。理。惟。排。斥。外。貨。本。國。政。府。固。可。取。締。而。結。實。外。貨。占。否。純。屬。人。民。感。情。之。作。用。即。如。某。天。日。警。

匪捕中國學生一事於國民感情大受影響陸總長對於此
事有所感觸謂我等共办交涉三月之久情誼更加親密可
以無話不談唯以商人名義向貴恭贊言及陸總長在
和蘭公使任內爪哇地方有和蘭學生與中國學生衝突
一案和蘭公使袒護和蘭學生致使中國學生受其苦
痛於心甚為不安此次在爪哇總長任內又見存天之案
故陸總長對於此事深為可惜因該學生等知識未充
受道之缺又不足是處受道捕受此權談殊堪憐憫該
學生等之受足或亦為此而受其害尤甚難堪久不釋放而
延誤之民之感情愈形惡劣殊恐兩國之利此時應先將

學生釋放至延壽堂之警察部已派王鴻年君赴各社
調查可疑水落石出關於逮捕學生之本部或有追念
致貴使館亦希經由地方和平了結之意也

當局云此乃最好由地方了結同現正商量釋放學
生之重大約此時或已引渡於中國地方官亦未可
知

保長會昨日奉日直公使問答三月三日

奉天日警拘捕學生事

保長云 奉天日警拘捕學生一事昨日派施秘書往
高麗會談法先將學生之釋放請已轉達于袁公使法
轉物奉天日領事將該學生之先引交還出延壽堂一
案以之派員前往調查必可和平解決

日直云 施秘書之不及袁部四會業經轉達奉國以
為及奉天日領事昨據奉國駐京日領事報告謂奉
天地方對於延壽堂之案必能毫無遺憾奉日警業
之自利查出犯犯並應引引渡于奉天地方收押恐湮滅

證據而本乘更免難辦也若改派員前往調查自易解決此乘本公使也欽由地方辦法

證據三 此乘由地方辦法本乘本極力贊成惟子生一事應請吏科轉放孩子以上等年齡較輕知識並不完全茲遂請子生等之父兄亦為此子憂慮殊免非地也個人各又請委公使電請貴國總領事先將子生交出

且云該使領事深恩交出子生之證據請減也若保長既以此事公使可以個人名義愛護該使領事酌量

辦理

次長令經日奉高尾參贊問答七月十日

高尾云等天延壽堂炸彈案昨日王鴻年君來奉使
報報告赴奪調查情形據度炸彈係由外投入之既認
為有理立備袒由內炸裂之說調查甚為公平王君並
云陸總長將將等釋放願以之文中等及該等生等
為強疑犯或刑罰被告入等語此兩名詞均在在確
實云云動因奉天口欲要求查明其為犯人等
次長云該等生等既未經地方官之訊問後未得日法律
在官庭審訊遂定為犯人似有未合且即以日法律
而論凡被告在未經判決之前均為刑事被告人不

能遠認之為犯人今以該學生等為刑而被生人並無
不合且加以嫌疑犯之名標是也視其有犯罪之嫌疑
用語不為不重

高尾云日領將學生等出後中國地方且將其釋放不
法以罪或該學生等據言反供不認在日領署之初供
則更難辨矣

次長云在日領署訊問學生時有無逼供情形
高尾云並無逼供情形

次長云既無逼供情形則彼等之供均係自己承認何
至再有反供之事且縱令反供而日領署之調查不亦

以供為真者有程之証據自不至再反供而其罪即
不能成立

高尾之以奉秦焚之兒可憐中國檢察官至日欲其
由口領將該學生等喚出認將彼等口供書面明
讀一遍以該學生等並無異辭則其口供確鑿犯案
省然成立以之交還中國地方及後中國地方官
即投以治罪

法長云中國檢察官未至願至日欲其此其經王鴻年
君前往調查其報告極為公平不袒護日本領事亦
不袒護中國地方及謂日領近於傲慢中國地方官

近於怠慢皆存實在情形以奉法長之見以此案至
由中國司法官審理口領不必干預中國地方官亦
不必干預完全由司法官依據法律上之審判法
學生所以無反應即可據得審判若於此時令司
法官前赴口領是與司法官之感情先壞反為
不妥尚幸天高事檢案歷沈歷長口領到京此一
詢其意見如何再行定奪

高尾辭去

總長會終日奉日置公信問卷七月十日

奉天日置拘捕學生事

日置云關於奉天學生一案貴總長有何意見

總長云日置已派科長王鴻年以其赴奉調查情形報
告貴公俟其言及蘇沈等事之意見

日置云王科長赴奉調查其報告極為公平惟所云文書
上等學生乃嫌疑犯或刑事被告人一節未能偏見因日
領之要求其等所談學生等為犯人將免其學生之交出

總長云王科長雖駐奉日領日領以其所調查之證據
示與並向王科長云中國地方官為查有反証亦請示

若係彼時地方官尚未查出反証因地方官現正調查有據
反証故不能遽認爲犯人

日置云公文之中字乃嫌疑犯或刑事被告人亦無不可惟
死後表罪一宜處罰該學生等之意

總長云地方官現正調查反証尚未據報到非收未該學生
等如無確實之反証尚不足以按律處罰

日置云日領署將學生交出後中國地方官將其釋放不為
法懲或該學生等忽又反供或在日領署之所供并不同則
此事亦更難辦矣

總長云當在日領署訊問該學生時如將強逼情形列其

口供你自己願去招認封典再引反供之理

日置云夢強逼情形

總長云青日訊以候時有何苦衷據否

日置云有種之之愚據該學生三人之口供頗得一致大約首

犯為王浩連

總長云地方之情形各有不同如漢口可謂地方官辦理甚為

得當奉天之案大約係地方官不甚據情之故

日置云亦日派高尾秀積往晤曹次長曹次長云奉天

沈廳長日內未來候詢其意是再引為禱今日沈廳長業

已到京候曹次長詢該廳長昨日由高尾秀積往晤曹

次長後再引彼處商禱

總長云可

沈長金昨日存為尾考贊問答 七月二十五日

奉天口第案補學生志

寫尾云奉天學生一案，貴次長略沈融長後有何辦法，
次長云已面請沈融長，沈融長之言極為公平，謂此案
發生以來，並未往司法官訊問，亦未司法官查閱，係原可
不必過問，若欲以之變由司法官辦理，自應移送法律公
平審判，惟日本警察要所調查之證據，日欲若以公文式送
交法庭，得數收妥，以查無確實之反證為限，可以論云
調查之證據認為有力之證據，而作參考，又向庭訊問
時，此票該學生等有校供之情形，即令承認此案之日

本署部列在案，証亦無不可。審議本次長以該部長之意見在為公平，故昨日置公使同意。此項辦法俾將此案早日了結。

高屋云：日置公使亦甚稱此案早日了結，惟必須中國聲明有要則該學生等之意。

次長云：此節不便以公文聲明，若以口頭聲明為無不可。高屋云：以口頭聲明亦可，但如何聲明之法。

次長云：可以口頭聲明，在法在訊問學生時，以查無確實之反証為限，可以口頭聲明。查一之証據認為有力，依律審理。此項該學生等有反供情形，有立証之必要，即時令承辦。

此案之日存案部以証人資格到庭質証

高尾云官報告日置公使如得日置公使同意即不必占奉
天日總領事官議進行電請在國政府轉飭該總領事
遵照辦理至在奉天彼此高尾之函稿初皆照其原稿
執事僅因嫌疑犯或刑了被告人一語即令其寫明嫌疑犯或
刑了被告人亦可

次云云如此辦理亦可惟此案由中國法在審理照例不能派
員觀審日警部如有到庭作証之必要時只能以証人資格
到庭

高尾云在中國法在審理日領事不應干預亦不能派

員視當最好於向庭時今日發部入特別考種產與市
志者種道有令其作証之必要時并令出產質証特稍加
之以禮貌可也

此長之可以如此辦理

寫屬之空轉達日置公使有回信再行存告

以書翰致故上候陳者容
附外字ニ一號貴翰ヲ以テ蓋平
縣内ニ於テ南滿鐵道會社カ
鐵道用地境界右標 移設
貴邦人胡生等ノ土地ヲ侵右
ヲリト稱シ該胡生等々右右標
ヲ拔去テ其一個ヲ破壞シシメ
タルコトアリ爲ニ日本兵力同人ノ
家屋門戸ヲ破壞進入シ企人

等石標設置、處ニ連行毆打
シタル趣ニテ御照會越、次
第致閱悉候石ニ関シ該鐵道
會社及該管轄帝國領事ニ
調査方申送置候處今般夫
々回答有之候處ニ據レハ
該社ニ於テハ露國ヨリ引継
テ受ケタル買收基本圖ニ
基テ石標ヲ埋設シ置キタ
ルニ胡生等カ竊カニ之ヲ拔

取リタルヲ以テ彼等ノ非行ヲ戒
メタルニモ係ラス彼等之ニ服
セサルノミナラズ反抗的防
試ントスルノ形勢見受ケラレ候
ニ付全社熊岳城保線係ヨリ
全地守備隊ニ之ヲ通知セルニ
全隊ヨリ兵五名ヲ激シ石瓦
標ヲ採取シタル胡生ノ家ヲ訪
ヒ関係者ヲ伴ヒテ現場ニ到
リ彼等ノ非ヲ訓戒シタルモ

徒ニ農家ノ門戸ヲ破壊シタ
ル等ノ事無之趣ニ有之右回
答ノ次第ハ該管領事タル牛
莊駐在帝國領事ヨリノ調査
回答モ同様ニ有之候又土地
侵占云々ニ就テハ單ニ本件
地方一ヶ處ニ止マラス沿線
數ヶ處ニ亘リ從來此ノ種交
渉ノ次第有之其都度當方
ヨリ会社ノ回答ニ基テ此等

地域、全社力露國ヨリ引繼
受ケタル買收基本圖ニ基
測定セルニテ、以テ決
侵占等ノ次第ニ無之旨及回
答置候事モ有之現ニ御未
示、地点ニ右露國引繼地圖
ニヨリ別添附圖、通り石標
ヲ埋設セル次第ニシテ反テ胡
生等ニ於テ侵耕シツツアルモ
ノナルヲ以テ彼等ニ於テ該土

地ヲ借用セント欲セハ相當手
續ヲ了シ會社ヨリ該用地ヲ
借用セシムル採取計方會社
ヨリ申出有之候ニ付右胡生
等ヲシテ該手續ヲ爲サシム
ル豫御取計相成度候尚ホ
如上境界紛糾事件ハ前記
ノ如ク單ニ本件ノ止マラ
サル次第ナル處會社ニ於テモ
之等地点紛糾事件ニ關シテ

ハ右用地圖ヲ呈示シ説明スル處
有之候ハ以テ右紛糾ノ原因
ヲ了解ヒテ該社主張力不法
ナラサルコトヲ明白ナラシムヘキ
旨申出、次第モ有之候ニ付當
地企社奉天公所員鎌田彌助
ヲシテ右用地圖ト貴方ニ於
ケル購地當時ヨリ備付ケアル
地圖トヲ對照説明致サシムヘ
ク候條右様御了知相成度尚

示該說明，時日及場所等預，
當方。御進報相成。此致
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為照會事。接准容月八日

貴函內稱關於所稱在蓋平縣境內、南滿鐵道會社移設鐵道、
地境界之石標、侵占貴國人胡生等之土地、該胡生等拔去其石
標一個、有日本兵破門闖入該家、將該氏等帶到設置石標之處、
以行毆打等因、准此、當即函達該鐵道會社及管轄該處帝國領
事調查在案、今各據復稱該社本諸由俄國交到買地原圖、埋設
石標、胡生等擅行拔之、因戒說該等行為之非、彼等不獨不服、反
試以反抗的妨害之形式、經熊岳城保線隊當通知該地守備隊、
由該隊派兵五名、前赴胡生家、伴同關係者到地所訓嚴拔等之

非並無破壞農家門戶之事、據該管駐牛莊帝國調查復稱亦與
以上相同、查所稱侵佔土地、非關於此案一處、沿鐵道有此種文
涉者、曾有數處、茲據該復稱、皆係根據俄國所交到實地原圖以
測定之、決無侵佔等事、現在並所稱地點、亦係根據俄國交到之
地圖埋設石標、按照函附之圖、胡生等反屬侵耕該等^{土地}、欲借用該
地、應按相當手續、而該社借用辦理、即請飭胡生等行該手
續可也、又據該社復稱、關於境界紛糾事件、非此一案、該社欲將關
於此等紛糾事、他按照地圖說明、以了解該紛糾之原因、並可明

該社之主張非為不法云云。查以上所稱擬令當地該社奉天公所員鎌田彌助持該鐵道田地圖與貴處縣地時存查地圖對照說明祈

查照辦理可也。並請將訂期會面說明日期並地點預先通知為盼。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白

在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詳為照屬嗣于口居民徐海雲等地被日人侵佔開具清單向說詳請交涉當案據前
代理警務事務所長宮殿屏詳稱案准前所長尹永慎函交據一區區官王佳一詳據
該三所巡官蔣玉珍詳稱本年六月四日據萬家廟派出所巡長劉芝傑來所報稱嗣于

口居民徐海雲等於五月五日派兵所轄料伊等附近之地段被其強佔其警務所

若干屬請交涉歸還原地以重農業而救民命等語巡長以即前往查知舊有之界

石塊被日人移動易置侵佔無異當時該處被佔居民姓名地有若干開單前呈此

查日人侵佔我國民地不獨該處有此惡劇並卷壘松樹居民宋廷惠等房地均被日人

侵佔致成流離失所殊堪憐憫此次若不嚴重交涉歸還原土小民將無聊生公理更

家共有老契一紙其餘係于參發于忠發一紙王緒忠一紙陳吉福一紙共計四紙其內粘貼紅標者即係板估之處各等情報告前來除仍飭該民等靜候交涉外理合將契照四紙

圖說一紙一併備文詳送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詳送登核等情據此

照圖說該三等地畝被日人侵佔一百二十餘畝之多若不呈請及早交涉惟恐有失主權抑且民

不聊生殊堪憫惻憫

奉天巡按使暨東邊道通戶外理念繕具清單圖說具文詳請

查核俯賜與日領事嚴重交涉早日歸還理詳

奉天交涉員著

計詳送

清單一紙

圖說一紙

復縣知事蘇鹿銘

逕啓者二十六日來電備悉日館此時尚未答復俟
得復即奉聞所請抄示報告呈文一節相應將
該呈文連同日館所交駐奉日總領事報告一併
抄送藉資接洽此致 附件二
奉天田特派員

外交部啓

七月廿八日

上大總統呈抄件

呈為派員查明奪天巡壽堂一炸彈果情事仰祈

鈞鑒竊據布都科長王鴻年報稱鴻年奉命前赴奉
天調查日房處壽堂炸傷一人一案鴻年抵奉後當即詳加
訪查並面晤日本首領總領事權談總領事面稱該案於
去月廿九日晚間發生即以電報知與支隊要該連飭警查
拿犯人並未出報口陸福世據使亦未接見廿日又以令轉行
向不令見拒至廿四日始得一情廿二日彼此方令因勸驗貴
國一方面望報彈由內費而無確實證據理由是以延以甚後
再直決催促總統藉詞調查為名實則延宕不辦以此等十

禁作且發生於英國警察權管轄範圍之內無論彈由
內或城外抑皆應迅速認真查辦乃以十口學生之事
至此而始自念勸令勒復又不速亦惟捏稱係人自己取
實所竟無誠意此舉關係國辱良身命財產甚大
以此有無志慢將乘難免再生不肖均良苗民憤激異常
奈既領了六高難坐視旋探明係該校學堂學生張憲田
等所為不得已派單令該堂並搜出炸彈一枚當時貴國此
舉亦在場看見步有一名照脫未獲現該學生等業已供認且
有證據孔貴國甘願知實或可免中碍難交出等語此等情
况縱令口一面之詞查當時聲言之際我軍歷實僅佩

一備詳前隨意看視至涉及及半歷長官等並未迅速
親往金門口偵查看核未能勘得該案真情迨以二日會查則
已三陽發各處巡早湮內發外鄉徒爭口舌使稱得匪藉口
辨為共策至口能連約拿人實屬優我主權悖語無理因
不信之於此乃另外一問題係可實上而言之則該字生等平
口形身身口當時是否生外有無嫌疑形迹以及口人捕拿
該字生之理由等兩據出炸彈性質及其由來豈為有等生
一名因月逃脫狀逃回受並此外有無他項犯人皆應一一放搜
反証以為交涉根據乃半月以來這無頭緒交涉涉及等對
於此案以不無疏慢之嫌至於炸彈之由外一節鴻年時日

昨日後即親往該處勘驗由口與部核對各處受病處並
交函該部當即查勘：報告書等惟已正經逾月日
竊上玻璃菜已全碎窗外玻璃櫃上雜書有削鬚乘從
等字：不知是否已有此痕二難查考故未從得其真相等
情所有該科長調查等情為正壽堂稟報告惟刑理

會同核辦

大德繞堂批訓子施有漢

四得駐守天口率領兵丁報告

大正六年六月十日 閱後幸天城內鐘鼓樓南口房村井延壽
李燦芳插入云於六月廿三日在嵩陽對中感官實沈以狀

沈之六男

六月廿三日由交涉處勘查村井延壽等處房內爆炸破到米之受
當由李天振等可領發令檢領人命幸御甘補台舉部及坂東通謀
並檢核口件後會同田交涉處巡檢役以吳蒼勳等令出陸軍少
將高奇斌等察察察歷長丁許甘王弟一舉、察吳長及汪恩等
舉察察等親至地勘查初由山一舉部將爆炸破製之受
及四壁破片散亂痕跡并檢發房內各室之次序一洗明而指示之及

告以該店組織之人黃某且就其伴曹生之口供等部記在當場
而檢得該店負傷者之口供一詳說之蓋當時該店黃某正踉
視該店黃某與一未定者棋忽聞廚房內玻璃破碎之聲店黃
口人四名即前往廚房查視先由一人進入廚房二步內者於脚
下見出一道火光並發一大響聲似有物爆裂甚而聞人逆次第受
傷其當時適上爰之位置山口既為詳說要送兩動証者并聞他人
之訊向四圍所收據之証搜及爆費點與負傷者傷點衣服等以及
拾獲之洋鉄罐破片鉄絲等片布片等一三提示之三由君之材料
詳為致察詳說之誤爆彈完全共致以爆費點充於罐
頭筒口而系為三等火線又支以鉄線作保險者耳次以炸破地

四壁之形狀破片之方向等觀察之亦能推知當時爆炸破裂之
方向據調查報告云此等發生時係在廚房裏門上部之玻璃
窗戶擊破後爆炸彈即由此破口擲入蓋毀隔窗之破洞即在香
炭筒內之內之兩玻璃隔窗戶之高度而炸彈又係落在諸
臥室牆上大小重量亦可推知矣且該廚房四壁既為不完全之板壁
而樓梯之及通廚房之內戶又未關閉是以爆發時以空氣震
動之故遂致瓦石破裂其綜合此等情形又據據彈道之理而對
定其由玻璃窗之破入夫山口之既以此東御古朴又從而補說
之從之揮刀等一方向之手續任為等性_平起見即以其原理
之結果而言之而可得對之爆炸確由外部所投入於中區一方

而別扶有種：異論即第一以該玻璃窗之為死者通令之身長能
以手達則其第二玻璃片係落於內外第三距者極不遠至即
有此舉，崗位且該內前位亦近至即任第一擊之緊要以此等之理
由遂主張該內部破窗可不由外部投入也。茲就第一種之論案
查補卷親正高表內之錄以手達之說宜以高由第二種而論其
情查補於昨廿一日會見由受傷時亦既承認在屋內之內外皆有
破片散亂固無須設法以之必要以玻璃碎片或部分散在於內
部其爆發者之收亦係日損而求矣。至第三則巡警看視地點之速
遲倒身犯案之有無之圖至進而言之之策中國主張該炸彈係
由內部發生而不由外部投入者則當以積極的理由說明之若對於

日方一方面主張其不能無疑則當說明其疑點之所在此時中國
國徒以法證確僅二說而二說皆破壞遂於爆炸投入不能無疑
或更及覆殺斯之始終不能舉具體的反証又對於內部爆炸者
一說亦不能立証以明其中國軍友於當時對於命令動証之要求
曾行拒絕其中不無可疑及山口部於當夜既臨檢視對並
且日軍兩要人今日檢驗之中國軍案在場是以業經官社
與山口部之部徽之現狀亦以學理確認其由外部投入而彼等項
材料未經明確不能承認日方方面之主張而東御友社終以
日本國之張其說允無理及向之此等是皆用營業務委員會
已答以了解矣午後五時二十分中國官友社遂辭而去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本年六月五日據蓋平縣詳稱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午前九句

鐘據縣屬廟嶺村長于廣盛農民胡生等報稱二十七

日午前有南滿鐵道日人工頭宇田川率領中國苦力數

人拉運界石三塊移至楊家海胡生門前南山半坡處埋

立一塊胡生地內各埋一塊劃界侵佔南北長一

百二十九丈五尺東西寬九十丈有奇並將身等房
間塋園樹林地段全行包套在內從前俄人鐵道本

舊有界綫身等之地畝房屋塋園並未賣與俄人今忽

有日人強行侵佔殊無情理况身等之地俱歷年照納

國課若由日人任意佔去何以生活走以同至埋界石

處將日人所埋界石拔去不意山勢過陡由山坡滾下

致損界石一塊是日晚十句鐘時突有日兵五名至胡
生家將大門推倒踹壞房門進屋尋找男子即將胡生
及隣佑宋國奎宋武于耀清等四人帶至埋界石處綁
起毆打于耀清受傷最重打畢將四人放回並聲稱非
要胡家男子不可令四人我獲送交等語當飭該管巡
官楊寶枕前往勘驗得胡生家內屋門踹壞于唐盛長

子于耀清被日兵用槍尾擊傷耳後根有赤紅色傷
一處左右兩小腿部均有皮破血流傷痕共九處宋
國奎面部宋武腿部各有微傷一處均與所報相符
並查該日兵五名係熊兵車站守備隊惟姓氏未詳
除飭警安慰該民人等靜候詳辦毋生事端外為此
繪具地圖一紙地單一紙詳請鑒核遠為交涉等情據

此當以南滿鐵道工頭宇田川等對於該氏人胡生等
地畝擅埋界石任意侵佔已屬不合及該地主等因生
機頗絕一時情急拔去界石誤損一塊竟有日本守備
隊輒用強暴手段踰門入室肆行綁毆致傷多人更屬
無理照會駐營日領事轉達南滿鐵道會社速將所
佔民地一律交還免妨農業並查明毆人之日兵按律

懲辦受傷者要求相當之治療費一面批飭蓋平縣
妥為勸導各地主靜候交涉毋使滋生事端茲於本
月二十日准營日領事太田喜平照覆謂此案已經奉

天特派交涉員與本國駐奉落合總領事開始交涉
等因前來查南滿鐵道侵佔蓋復一帶民地各案前
經沈兼交涉員送歸

貴特派員辦理在案今此案既准駐營日領照覆已由
貴特派員與日總領事開始交涉自毋庸再由營署
辦理以免紛歧除詳報

巡按使並飭知蓋平縣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

遼潘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蔡厚

為由會事據復縣知事詳據警察事務所長轉

據三所詳報本年六月四日云云早日歸還等情

查閱來圖原係益界在乃竟任意移置侵佔至一

百二十餘畝之多該會社經營遠大而向日欺負

且此等舉動與市本相應也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知該會社退回原界祈即見復

此與會

日總領事

計送原清單一紙圖說一紙

為照復事關於本城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暨光明

洋行外棧所設之警察官派出所一節事迭經請查撤

在案茲准公文第二五號照復內開本月二十七日亦不

外顧念當地司下之狀況為保護本邦居留民認為必要

而設即請查照等因查^{此係建仍侵權之舉}秩序極為安寧

外來亂黨二無特別風聲九門煙火雞犬無驚兩國商民

照常交易漸臻暢旺彼此尚屬相安比觀其事^{亦尚}實屬無添

設派出所之必要者一也保護外人責有專歸諒屬同文更

- 宜注意日人僑居奉省匪伊朝夕當辛亥改革之時未
聞愛有何等危險此際大亂殺平人心底定等非自相
猜忌何來意外之虞縱或事出非常我國軍警自有通
當之防衛詎敢有仰煩貴國頻來起釁之謀此德廠理由實
無添設派出所之必要者二也此次新訂協約載有日本
臣民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明文近屆實行之期彼又方
均應恪守必欲以旁若無人之眼光達其自由行動之
目的是貴國已破壞新約之先例則所謂任僑居往往來
及商租各項亦應將在消滅效力之列此換諸條約寔無

添設派出所之必要者三也

「貴總領事漫加觀察毅然以必要而設四字自認直自認

為違約且自認為侵權違約則不信侵權則不義不義

不信匪為國際公法所不許即為文明各國所同棄貴

兩國交誼夙敦敦據最終忠告之誠意勸阻非法行為

事為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前令來文何將者內添設之警署官

派出所迅予撤以符約章而重主權盼切施行仍希

見復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致上候陳有城內大北河内
所_レ設置シタル義ニ関シ容月五
日附外字ニ三號公文ヲ以テ御申
越_レ次第有之石ニ對シテハ同月
七日附公文第二〇號ヲ以テ石本
邦居留民保護ノ為ニ必要ト欲
款置_レタル旨ニ對シテ其回答置候
處貴方ヨリハ再應同月八日附外

字第二五號ヲ以テ日支新條約第五
條ヲ引用セラレ租借地及鐵道用地
ニアルモノ、外其内地ニ於テ從來
設ケタル日本警察出張所ハ應ニ
新條約實施前悉ク撤退スヘク
自由ニ加増スヘキ理ナキ旨御照
會ノ次第有之更ニ又大西門内光
明洋行倉庫内ニ設置セラレタル
我方警察官派出所ニ就キ客月
二十七日附外字三〇號ヲ以テ違約

侵權ノ舉動ナリトシ御照會ノ次第有之タルニ依リ我方ヨリハ取敢大西門内警察官派出所設置ノ義ニ大北門内新設派出所ト同シク本邦居留民保護ノ爲メ必要ト認メラルニ因リ昨日不取敢回答致置タル義ニ有之候處又々昨日附外字三三號ヲ以テ違約侵權ノ行為ハ断シテ兼認スル能ハス前信及本信ニ照シ城内ニ添設セル

警察官派出所、迅速撤去ヲ命セ
ラレ以テ條約ニ符ニ主權ヲ重ンセ
ラレンコトヲ要請ス云々御申越
相成候カ貴方御照會ノ趣旨ハ
從來鐵道附屬地ノ内外ヲ問
ハス居留民保護取締、爲當方
ニ於テ警察權ヲ行ヒ之カ爲當
方ニテ必要ト認メテ派出所ヲ設
置スルコト等、コトカ新條約施
行ト共ニ當然制限セラルルモノ

ト解釋セラル如クナルモ日支新條
約ハ多年ノ慣行トナレル事實ニ
對シ何等變更ヲナスモノニ無之
殊ニ開市場ニ於テ本邦居留民
ノ保護上必要ト認ムル範圍内
ニ於テ警察官ノ派出所設置
等凡テ我方任意ノ裁量ニ歸
スヘキモノニ有之違約侵權ニ無
之候條前顯貴信御申越ノ義
ト到底我方ニ於テ承諾スル能

ハサレ所ニ有之候右再應回
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田潜殿

為照復事關於在城內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設立本國警察
官派出所一事於前月五日准

貴署外字二三號照會前來當於是月七日以公文二十號謂係為
保護本國居留民認為必要而設等語答復在案又於是月八日准
貴署外字第二五號照會引用中日新約第五條謂除租借地及
鐵道用地外其在內地原有之日本警察出張所應於新約實行
以前悉行撤退萬無自由加增之理等因又關於在大西門內光明
洋行倉庫內所設本館警察官派出所於前月二十七日准

貴署外字三十號以違約侵權之舉動等因照會前來大西門內

設立警察官派出所與大北門內新設派出所皆因為保護本國居留民認為必要而設等因當即照復在案復又於本月四日准

貴署外三三號照會內開此種違約侵權之舉斷難承認請查照前

令函並飭將城內添設之警察官派出所准予撤去以符約章而重

主權等因在貴照會似乎解釋不問以在從前於鐵道用地之內外為

保護取締居留民日本所行使警察權並日本認為必要而設之派

派出所等事於新約施行後自當限制之意查中日新約對於向來

成為慣行之事實毫無變更在開埠地為保護本國居留民起見

沙伯內並年修

奉天城內並年修

認為必要之範圍內設置警官派出所志歸我國任意之酌量
并不違約侵權

貴黨會所云各節本總領事萬難承認相應再復即請

查照此照會

奉天文涉署長田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

為照會事准二七號照復內開中日新約對於向來
成為慣行之事實毫無變更在關埠地為保護本
國居留民起見認為必要之範圍設置警察官依出
所悉歸我國任意酌量并不違約侵權等語查中
日新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五條第
一項內開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
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
令及課稅第八條內開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

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九等法

一係規定新約之限一條聲明原約之仍舊詳釋文義

至為顯露此次任意添設警察派出取竟自認為擅行

之事實其根據何項條約國家天第亦固自向商

埠然雖約通商口岸向不相同城內若留滯民

鄰我國警察作履更不待言責我兩國至宜風

近屆新約實行之期雙方均應恪守條約用也

存認為必要之範圍外其餘設置非屬違約侵權

之舉動本特派員萬難承認相應照誌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奉天城內
ニ於ケル我新設警察官派出所
ニ関シ本月九日附外字三五號
ヲ以テ復又御照會越、趣致閱
悉候然ル處石湊出所、設置力
先般北京ニ於テ締結セラレタル
滿蒙ニ関スル日支間新條約ト
關係無之儀ハ既ニ過般来度
々公文ヲ以テ申進置候通ニテ

當方ニ於テハ遺憾ナカシク右ニ
関スル貴方ノ見解ニ同意スル
コト能ハシク次第ニ有之候條
右様御義知相成度此致重ク
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田潜殿

為照會事。關於奉天城內我所設警察官派出所一事，茲復接准本月九日外字三五號照會前來查該派出所之設置與先前在北京所締結關於滿蒙中日間之新條約並無關係。關於該派出所之設置對於

貴署之見解難以同意。實屬遺憾。前曾屢以公文照會。在案。仍請

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在奉天總領事

路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

為燕會事准二八號燕稱問於奉天城內設警察派出所
 所與前在北京締結滿蒙中日間之新條約無關係
 等語此等字樣係何種偽飾之詞無足異也非新舊
 條約所有而出於任意設者實為違約侵權之舉
 動本特派員絕對不能承認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可也此燕會

日領事

特派員田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月十四日
附外字三十六號貴翰ヲ以テ當
地域内ニ新設セル本邦警察官
派出所ノ件ニ就キ又復御照會
越相成候趣致閱悉候然ル處
本件カ新條約ニ關係無之次
第十ルコトハ是迄再三公文
ヲ以テ回答致置候通りニテ
貴方ニ於テ當方ノ見解ニ御同

意無之ハ遺憾トスル處ニ有之候
得共當方、見解ハ帝國政府ニ
經伺、上其指揮ニ依リタルニ
有之候間、右ニ御了知相成度
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 田潛殿

為照復事關於在本地城內新設本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事於
本月十四日復准外字三十六號照會閱悉查此事於新條約並
無關係業已數次照復在案惟

貴處不能同意 啟 處之見解頗為遺憾然 啟 處之見解係
稟詢帝國政府而受其指揮者也相應照請

查照可也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為照會事據蓋平縣詳稱案據警察事務所云

詳報查核等情查此案前准第二四號照稱兩滿會

社欲將關於此等紛糾事件按照地圖說明以了解

該紛糾等因現正飭行各該縣查明一俟具復再行

訂期會辦茲據詳請交涉未經解決以前要求暫勿

挖去伐樹等語係為息事安民起見所請實屬正當

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行該社知照可也此照會

日總領事

為詳請事關於錦縣查獲日人佐伯次郎惠販運制錢一案前
經詳奉

鈞署批閱據詳已悉此案查獲情形前經電呈

政事堂在案查中國銅錢不准秘密運輸私熾牟利曾奉

總統明發命令懸為厲禁自應查照前清天津條約第五款
繼續履行一律遵守今獲私運制錢得按其錢貨原本照數
罰繳入官日領所謂沒收日人所有之銅錢並無條約上之根據未
免牽強應據約章禁令與之辯爭若念該日商成本甚鉅格

外體郵亦應查明有無運往外國及私熾牟利等情弊由該
日商照章繕具保結再行酌予變通辦理仍候分報
政事堂

外交部查核等因查該日人佐伯次郎惠此次販運制錢本為貿
易使用起見尚未有私熾牟利情弊惟既屬顯違本國禁令自
應嚴為處置以儆將來茲由該日商出具嗣後對於販運制錢禁
令特別注意証書並將所運銅錢仍由官家沒收變價償還原

有成本似此辦法庶於維持禁令之中兼寓體卹外商之意除將
沒收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點交官銀號外應請
飭由官銀號撥交小洋五千六百三十四元到署以便轉給該日商具
領完案所有辦結各緣由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田晉

為照會事准三二號照稱本地城內新設警察派出

所一事係稟詢帝國政府而受其指揮等語查新

舊條約為貴我兩國政府所訂本特派員祇知遵

奉^本國政府頒行之條約辦理^{身所}今

貴館添設派出所實與條約^{相背也}有特派員絕

對不能承認^世再四聲明在案准照前因不欲復為

詞費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接次照會可也此照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月二十五日附外
字第三十八號貴翰ヲ以テ城内ニ設置
シタル本邦警察官派出所ノ件ニ関
シ重テ御照會越相成候趣致聞悉
候本件ニ関スル當方ノ見解ハ既ニ
數回申進置候通リニシテ遺憾ナカ
ク貴方御照會ノ趣意ニ同意スル
コト能ハサル次第ナルコトハ今更論
議スル迄ニ無之候條右様御了知

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天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敬具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田潜殿

為照會事關於在本地城內新設本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事於本月二十五日復准外字第三十八號照會閱悉查此事處之見解業已數次申明在案實不能與貴照會同意無足多議憾甚相應照請

查照可也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白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捌 號

為飭知事葉據蓋平縣詳稱據警察事務所轉據二

區區官李培蔭詳據一系所代理巡官楊寶忱詳稱

據三道河區草甸子村村長陳石功地戶馬元起等

稟報日奪鐵工越界取土毀壞田苗嶺子山區房界

廟嶺村村長于廣盛地戶胡升等稟報日奪鐵工越界佔

地砍伐樹株該區房界陳家屯村長葉士金地戶李
培春稟報日人越界佔地砍伐樹株又該房界之美
坊村村長李乃思地戶李士富等稟報日人越界佔
地理立界石瓦房店區瓦房店村村長于俊民地戶
桂清等稟報日人越界佔地理立小橋均請查諒特
詳嚴重交涉以維民產而保主權各等情前來巡官

查草甸子等五村被日人越界侵佔已經前巡官追

取各戶憑照報明在案屬徑交涉迄無頭緒今據各

地戶紛紛稟請轉詳巡官以我國領土自有主權若

任日人持強展賴貪民憤急難保名譽起交涉立即

馳往草甸子村查日人由鐵道之東越界取土培道

巡官協同地戶馬元超等用中國尺丈量南截被挖

之地東西寬十三尺三寸中截被挖之地東西寬二
十二尺五寸北截被挖之地東西寬七十二尺五寸
南北長九十二丈餘田苗割毀日人正在取土將來
被毀之田苗尚無所底止復至廟嶺村查胡生等樹
林被伐若干均經日人運去是實復至陸家屯北腰
屯之西查日人新立界石共辰賴業士金李培春等

三十八名下地二百二十畝之多界內樹株亦被砍
是實人至五美房村西南鐵道之東查日人所立界

石底顧李乃思李士富等十三人名下地十六日至

瓦房店村桂清之地四日查日人所立界石全數佔

去後又在界石內埋立木橋上書貸地界三字而所

立界石仍未取銷不知何意以上五村被日人佔地

情形屬經報明在案現因日人埋立界石取土伐樹
鄉民情急再三稟請交涉巡官碍難坐視理合將查
辦情形具文詳報等情由區所轉請交涉前來據此
查此案前據詳報業經詳請交涉在案乃該日人始
以越界佔地埋立界石取土伐樹似此任意蠶
食實屬有違約章可名於交涉未經解決以前要求

暫勿挖土伐樹以免激民生變除飭該所摺飭該管

巡官妥為安慰該處居民靜候交涉勿生事端並分

詳達藩道尹暨奉天交涉員公署外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俯賜嚴重交涉以保國土而恤民艱實為妥便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無延與

日領摺理交涉一俟日領覆到即行詳報查核勿延

此
飭

奉天巡按使

張
元
奇

右飭奉天特派交涉員准此

詳為預告人民日本商租地畝辦法謹將空撮白話布告底稿繕摺送請鑒核事竊查前奉

總按使頒發中日交涉解決新訂條約內有日本國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應用之房屋或為

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中國得允准之等語現屆條約履行之用誠恐愚屬人民知識短

淺對於此種條約內之詞義不能了然於心甚至多有誤會將來因此滋生謬端殊與外交內政

均有障礙知事督同講演員袁國柱編擬白話布告刷印多張發交警察各區秘密轉發

縣屬城鎮村屯傳閱俾人民一律週知遇事有所遵循此後凡遇有日本商租地畝情事自可依

據條約辦法不致惹起他項枝節致滋隱患除徑詳

巡按使查核外理合將預告人民對於日本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布告底稿具片詳請

鈞署鑒核傳賜僑系施行謹詳

奉八特派父沙負署

計詳五白姑布吉底稿一份

註署開原無知事章啟德
科長閻景濤代簽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日

預告人民日本商人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佈告稿

吾們中國跟日本國的交通，自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那日起，至今年舊曆三月二十四的那一天就是新歷的五月七號那一天解決的。想人民是靡有不知道的吧。當時離城鎮較遠的或者未經聽說，到在如今想已都是知道的了。況且那解決的條約十數條，現在已經印出告示在各處張貼啦。人民更都是知道了。但是條約內的條文詞義較深，恐人們不能詳解。

臨事難免誤會，茲特詳為詳譯，編成白話，趕快告知人民。日後或遇有日本人租用地畝等事，必要依據條約的辦法，以免後來滋生纏擾。

據那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各條都是很重要的。其中與人民靡有直接關係的，祇無暇詳譯。惟是第二第五兩條，乃與人民有直接關係，是以特為抽條詳譯如下。

原文第二條 係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

需用地畝 此條是說日本人要打算 在咱們南滿洲地方 做商業工業或是租種地畝等項

非其商租各們人民的地畝需用 但最要緊的是這商租二字 商租者 是商量着租用

不是強迫着做的 比方有個姓張的 向姓李的租用地畝啦 必得向業主商量 那業主許

可方能租交 要是業主不願意那是不能硬做的 這商租的意思就是這個

再第五條 謂係前幾條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項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

警察法令 及課稅

這條是說以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 得在南滿洲 任意居住往來 並經

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又並准日本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 申政

府可允准之等語 這些事都是與人民們有直接關係的

這不是政府裏許可日本人到境內任便往來居住並經營工商農業嗎 可有一宗 那日本

人要打算到你們各村屯的居住經營農工商等項事業 必得將所領之護照先向地方官呈

驗註冊 由縣飭知該管區官妥為照料保護 要是到的你們屯內居住 或是向何人商量租

用地畝 必得先到該管區警區問明該日本人是是否持有護照報經地方官署註冊 如無護

照未經報明地方官署註冊的人 無論他是何項日本人中攪雜或

有吾們的中國人 一概的不准留住 要是強迫居住的 就印送報告該管警區 并一

白報告縣公署核奪辦理

如日本依據條約 持有護照報明註冊准其居住的 彼此商量租用地畝的時候 可必得

詳細訂立契約 千萬的不要含糊其詞 如自己不甚明白 不妨請本屯的教員 或者

是明白士紳 代為斟酌 免了受人家的欺騙 因為士紳耆老們都是同屯居住

將來一舉一動都是免不了有關係的 一經請他代為斟酌 他是萬不能袖手不管的

並且還要多請證人及中保人出名畫押以杜日後之狡展

還有一樣要緊的事是商量租地畝馬立契約的時法 務要把自己向來所應負的課稅

捐款等項 都妥載在契約上 由那承租的負擔繳納 以免地畝已經出租與人 而自己

尚擔負一切的捐稅呢 那不就糟了嗎

再所說的詳細訂立契約的那一節 第一是承租的年份及日期 用的是陰曆陽曆 第二是

租用的租價 過付的是中國的錢是日本的錢 最要緊的是寬長丈尺 是中國尺或者

是日本的尺或是英尺 四至更都要詳細註明 務須跟同四鄰井村長以及士紳耆老 都得

邀來做中填名畫押以作將來的證據 井要將所立的契約多騰幾張 由業主自行報明地方官

及警區存案 不然的時候 日後若是出來投展的事情 地方官就無法子給你們辦啦

至那四至的一層 你們人民要是怕將來鄰佑或有此項事情臨時難辦 現在不是辦理不動

產的登記了嗎 這事早已貼出告示 人民大半都是知道的啦 可以將自己房地四至數目急

速來城 到縣衙門裏登記所照章登記明白 自然就保的住將來四鄰的界址纏綿啦

一舉兩得 你說是好不好呢 你們人民若把此等事仍然看作從前那些出告示的事情

仍當作無庸議之個字 那可就誤了事啦 如將來一經有了四至邊界不清的事情發現

中間或攙有外國人在內 那時候要是狡展不清 豈不是空有後悔了嗎 這是本知事要你

們好好的遵守條約萬不可輕於誤會 故此纔對你們人民方面淳淳的語誠 望各詳

細的閱看并要各守秘密 勿給外人閱看才好

外交部為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在奉天開設紙烟製造廠延不納稅一案查照約章按之成例均有不能不征稅之理而該公司始則以未奉政府訓令為詞繼則以英美烟公司因稅率爭執未定有所藉口不知英美煙公司納稅辦法八條及續訂四條議定已久該三林東亞兩公司自

應仿照辦理、以昭公允、請照會日使轉飭遵行等因、
查奉省紙煙納稅辦法、既由英美煙公司認定、由奉
運至三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

兩、運至東三省以外之各他省、每百斤納稅銀四錢

五分、日商事同一律、何得藉詞延不納稅、應由該特
派交涉員就近據約與日領妥為商辦、請其轉飭三

林東亞兩公司、照英美公司成例、一體遵行、合即抄
錄原咨暨附件、飭仰該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並將
交涉情形呈部、以憑核辦可也、此飭、
附鈔件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准此

照錄財政部來咨

為咨行事。查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在奉天開設紙煙製造廠，延不納稅一案，前於八月十四日，曾咨請

貴部與日使聲明，請其承認，照章納稅在案。查此案之關鍵，第一須以條約為據，第二須以成例為憑。照馬關條約，本允日本人民，在通商埠內，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唯曾經聲明應納稅餉，另訂公立文憑，互換遵守。該文憑第三款，即載日本政府允准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稅。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若該是機器製造貨物，應課稅項，於約章上已有明白規定。毫

無疑義、此以條約言之、三林東亞公司不能不納稅之理由也、奉天紙烟公司、除日本三林東亞兩公司以外、原有英美烟公司、其納稅辦法、曾經議定、每百觔抽稅四錢五分、不得援不再重徵之例、遵行已久、嗣又議改為值百抽五、全免稅釐、而該公司以為不便、最後於宣統三年八月議定納稅辦法八條、又續訂四條、其大要由奉運至三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兩、運至東三省以外、每百斤完稅四錢五分、亦經英使承認、轉飭遵辦、日本三林東亞兩公司、與英美烟公司事同一律、未便歧異、此以成例言之、三林東亞公司、不能不納稅之理由也、乃

該公司開辦伊始，即由奉天交涉司與日領接洽，請其轉飭照辦。始則以未奉政府訓令為辭，繼則以英美烟公司因每百斤四錢五分，與值百抽五兩議爭，執未定，有所藉口。現在英美烟公司納稅辦法八條，及續訂四條，議定已久。日本三林東亞兩公司，自應仿照辦理，以昭公允。茲由本部向稅務處咨取原訂辦法八條，並向奉天財政廳電查續訂辦法四條，連同英美烟公司起運單照格式一併咨請

貴部照會日本公使，請其承認仿照辦理，飭行奉天日本領事轉飭三林東亞兩公司一體遵行，是為至盼。並希見

復可也此咨

附英美烟公司原訂納稅辦法八條續訂四條并單照式
照錄署理奉天交涉使許致駐奉英總領事吳照會宣
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為照會事案照英美烟公司納稅辦法各業業奉
稅務處核准並律本司以互字三九號公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嗣准

貴總領事來函以奉

欽差大臣復稱第二第四兩條酌量更改等因准此當
經照錄全章程呈請

督憲核者各在案茲奉

督憲札准

稅務處咨以英使請改各案核與原文語意無甚出入
應予照准立案等因轉飭到司此項條件應即訂定作
為該公司專章相應抄錄全章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煩即轉諭該公司遵照辦理須至照會
者計抄併

右照會

大英國駐奉總領事吳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英美紙煙公司製造運銷烟捲納稅辦法八條

原訂八條

一、東三省商埠既多、距離又近、中間並無厘捐局卡、與
滬漢情形不同、今擬該公司所製烟捲、由奉運至三
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兩、另給
印照、以便該貨無論在華洋商人手內、所有沿途及
商埠內各地稅捐、一律不再重征、每百斤照英斤一
百三十三斤、每稅銀一兩、按照海關銀兩為準、

二、運至三省商埠外、無論在華洋人手內、仍照各省章
程、完納內地稅、不得違抗不納、

三該公司煙捲由外埠進口，而非在奉天製造者，運至三省各埠，若已完過正稅，應照向章完納半稅，如無完納憑據，即應認罰。

四該公司所製煙捲，若由奉運至東三省以外之各他省，必須預先報明，照滬漢辦法，在出廠時每百斤完納正稅銀四錢五分，另印照如貨物運至通商口岸，免沿途各地稅捐，到指運之通商口岸後，再納半稅，如運烟至內地，應逢關納稅，過卡抽厘。

五英國他商運銷煙捲赴東三省各埠，非在奉天製造者，仍照向章繳稅，不得援此為例。

六該公司在東三省收買土產原料仍照三省從前及將來定章辦理不得因此邀免

七將來烟捲通行稅率更改時此項辦法亦應查照隨時增改以期一律

八但嗣後中國政府對別商人有輕減稅率時該英美公司亦應有均沾之利益

續訂四條

一英美烟草公司納稅須繳足色現實銀兩

一該公司所造烟草在奉天省城內外銷售者亦應一律納稅領照

一嗣後該公司出運烟草，可徑赴省城稅捐局報明，由局派員查驗稅款，即按次解繳稅局，專照亦即由稅局直接發給，以期簡捷。

一該公司除製造廠外，尚有棧房二處，一在城外，一在城內，專為存儲已稅烟草而設，此後准其隨便搬運，不加禁止，但須將件數開一清單，蓋用公司戳記，令搬運人收執，以備稅局查驗，惟不得運回製造廠，以免與未稅烟草兩相牽混。

十月九日發外交部電 北京外交部
奎堂密啟處今日請外賓日本駐奉
代理總領事矢田君先時來晤據云
日前年到彼國外務省訓令飭將延
壽堂養生炸彈一案即行了結。當
詢以差何辦法渠云係駐京日使與
大部議妥此向不過手續之結束
等語次并詢據馬特派員前出

京時為奉天部總次長面諭此案
由京辦理。須外間交涉。因此至今
擱置。查奉省至今未奉部電。不
知此案完與日使。若何議結。即請
迅將辦法電示。以便接洽。吾任禱
盼。○佳

十月十二日收外交部電 飭將軍堂
密佳電悉此事月初日使要求更換
巡按使及處分有責任之警察官吏
以為引渡學生先決問題本部以巡
按使純屬內政不能商議至處分警
官須待引渡後查照學生等犯滙屬
實并警官確有失察之咎始能酌辦
彼此相持迄未解決迨將軍兼巡按

使

使本部一面繼續交涉一面勸其更
換領事日使當時并未表示反對乃
落合去職恭表日使又以王樂民緝
獲始能引渡為詞復致停頓屢次催
詢九日始據面稱正在辦理引渡業
已由日政府訂令奉天日領將該學
生等引渡云、自應迅速秉公審
訊得有確情即由地方豫結特電

達盼隨時將遊理情形報部為
荷外真印

十月十二日收外交部電 倭將軍堂
延壽堂案昨電計達頃日代使面
稱此事前會商定引渡手續一該
學生等可按照田特派員主權用
信聲明認為嫌疑犯二引渡後應歸
審判廳秉公審訊若各確據反証或
以日本方面所得之証據為參攷之証
據三日本經多此案之警察察可到堂

作為普通旁聽并非親審如有需
作話人之時可臨時出席現須確
定以便實行云、此三端迭與磋商
早經同意自應照辦日使又稱中
國學生確經判定有犯罪之行為中國
警察官自有應得之答至王樂民仍請迅
與緝捕歸案訊辦特電核洽希查照
前電一併辦理外交部文印

十月十五日接北京電 北京外交部
奎堂密真文由電敬悉當派馬特
派員往晤日領事商辦引渡據稱尚須賠
償二萬八千八百元應於引渡之前定
妥馬特派員當告大部與日使商定三
條并咨賠償之說應仍以大部來電
為憑日領稱彼接日使之電則有此節
等語由馬特派員請轉電懇核覆前

來查日領僕之說大部來電既未題及則
日使似考電飭日領之事或係日領自
己主張亦未可知應請大部將文日電
開三節要求日使照此飭日領查照辦
如此則日領不致節外生枝矣又來
電第二節若考確據反証應以日本
方面所得証據為參考証據今日領單
開係云云考確據反証時即以日本

方面所錄供單認為唯一之證據唯一
二字與參考二字大有區別來電第
三節日本經手此案之警察可到堂
普通旁聽今日領單開係云開審時
請領事館員或警官旁聽加添館員
旁聽尚希出入以上字樣互有異同是以
最好要求日使將大部與之商定三條
一、日領事館免彼此爭執也再賠償一

節義做不到。之意將來結案後酌給撫卹未為不可但不可列入條件此層特備大部參考如與日使談判并撫卹亦可免去則更為圓滿矣統希電示為禱。○咸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為咨請事案查本年六月十九日據蓋平縣詳據縣屬陳大屯村長葉士金等聯名報稱竊民等住碓子山村西臨南滿鐵道自俄人建築鐵道以來已近二十年從無齟齬詎自本年六月一日忽有日人工頭宇田與保線主任豐味酉次郎率苦力數人於沿路舊界外擇地之肥沃者遍插木標繼又埋立石碣東西寬二百

餘丈南北長三百餘丈計二百畝有奇並包括葉姓之故墓七十餘塚民等遣人探問則稱俱係俄人買到之地現有地圖可憑民等以俄人購地之時寬廣確有定數此地離車站較遠均係民等祖產俄人未曾購買民等亦未得價且每年均由民等照納錢糧但憑日人自繪之地圖任意展賴心實不甘又有可據以為証者前清宣統二年間日人開決河道即將此地佔去十有餘

日當時亦稱有俄人地圖經民等稟訴王前縣尊與之交涉遂將地圖作為無效佔用之地畝均由日人出價購買今該工頭保線員等仍復稱有地圖為憑何以前次無效其為展賴情弊顯然民等祇此田地忽被日人硬行侵佔一家老幼何以生活欲直接與之理論誠恐惹起交涉欲思退讓則民等之田產有限日人之慾壑無窮為此開具花名地數清單懇請嚴重交涉等

情由該縣照抄地單一紙詳請交涉前來當以原詳內所稱
從前日人開決河道購地一節署中無案可稽批飭該縣查案
詳復並妥為開導該民人等靜候核辦毋使滋生事端嗣於

六月二十九日據該縣將日人開渠引河強買田墓原卷一宗詳送
到署當即檢閱該原卷內前清宣統元年六月間夏雨時行南
滿鐵道日人因保護鐵道欲在蓋平縣境陳家大屯之南萬家嶺

許家屯之間開挖河道以防水患將陳家大屯村民葉式金等故墓七十餘塚田地十有餘日揀立標誌包圍在內經該村民等聯名稟由該縣第三分局巡弁李培蔭詳報前蓋平縣知縣慕昌治派員查明赴熊岳車站與日警察派出所長及南滿鐵道保線員等商阻無效經該縣面稟前奉天交涉使韓於宣統二年二月間札派前安奉鐵路查察經理

處委員閻懷珍會同前署蓋平縣知縣王槃曾與南滿鐵
道會社社員田中德三郎田中拳二並該處巡官李培蔭
傳集該村長葉式金等議定新開引河用地畝寬一百五
十日尺長約一千九百八十日尺價值一千九百四十元內有坟墓
六塚給遷移費六十元共計小洋二千元由南滿鐵道會社出
價購買應納錢糧呈請奏銷當由該村長葉式金等立契

領價並議定條款四條由該委員會同該前署縣詳報前奉天交涉使韓批准辨結各在案本兼交涉員復以前案日人所購之地在蓋平縣屬陳家大屯南萬家嶺許家屯之間而此次該縣來詳內稱被佔各地似在碓子山村究竟與前購之地距離若干是否同一地點仍批飭該縣明白查復去後旋於九月二十八日據該縣詳復遵飭確查陳大屯

係碯子山區屬村在許家屯之南萬家嶺之北該村距許家屯驛五里距萬家嶺驛十五里此次日人侵佔之地與前清宣統二年間所購之地同一地點緊相毗連等情正核辦間續

據該縣詳據該縣警察事務所轉據縣屬三道河區草甸子村長陳丕功地戶馬元起等碯子山區廟嶺村長于廣盛地戶胡升等陳家屯村長葉士金地戶李培春等五美

房村長李九思地戶李士富等瓦房店村長于俊民地戶桂清等紛紛稟報日人越界佔地埋立界石取土伐樹毀壞田苗等情當經二區分所代理巡官楊寶忱馳往草甸子村查得日人由鐵道之東越界取土培道該巡官協同地戶馬元起等用中國尺丈量南截被挖之地東西寬十三尺寸中截被挖之地東西寬六尺寸北截被挖之地東西寬七十二尺五寸南北長九十二丈餘田苗

割毀日人正在取土將來被毀之田苗尚無所底止復至高
嶺村查得胡生等樹林被伐甚多均經日人運去復至陳家屯北
腰屯之西查得日人新立界石共展賴葉士金李培春等三十人名
下地二百二十畝樹株亦被伐去又至五美房村西南鐵道之東
查得日人所立界石展賴李九思李士富等十三人名下地十
六日又至瓦房店村查得桂清之地四日被日人所立界石全

數佔去後又在界內埋立木樁上書貸地界三字而各民地內
前立界石仍未取銷鄉民情急再三稟請交涉理合將查明
情形詳報等情到縣查此案前據詳報業經詳請交涉在
案乃該日人始以越界佔地繼又埋立界石取土伐樹寔屬
有違約章可否於交涉未解決以前要求暫勿挖土伐樹
以免激民生變除徑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暨奉天交涉員外理合詳報查核
嚴重交涉等情據此查南滿鐵道日人侵佔蓋平縣草
甸子村廟嶺村五美房村瓦房店村等處民地各案上
年九月間經沈前交涉員致堅送歸

貴署辦理胡升一案前因駐營日領事照復已由駐奉
日總領事交涉亦經本兼交涉員咨送

貴前交涉員田與日總領事併案交涉並詳奉

巡按使批准各在案此次南滿鐵道工頭宇田等復行侵佔該

縣陳家大屯葉士金等民地並於該處一帶民地內取土

伐樹毀傷田苗且其插標立石意在逼我人民租領如此

喧賓奪主蠶食不已殊於領主^土權大有妨害惟陳家大屯

既與碓子山區等處同一區域有連帶之關係自應仍歸

貴署併案與日總領事交涉以免紛歧除詳報

兼署巡按使並批飭蓋平縣知照將原卷發回外相應
照抄被佔各民戶地畝清單備文咨請

貴特派員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計鈔送地畝清單一紙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收外交部電奉天將軍
堂密咸電悉廷存堂案賠償一節
當此案發生之始日使微露口氣經
即婉却嗣議引渡手續三端並未題
及此節將來定案後中國學生如有
罪名恐撫卹亦為事實所不免尊意
事後給卹部亦贊同現經本部次長
以個人名義告知日使請照原議

續先將學生引渡日彼亦以為然惟
云侯羽三日內接到日領詳細報告
始能電飭等語特先接洽外交部
巧印

北京師範長鈞卷^己碼延壽書案今早
日願未署而高言奉外部訓令飭其酌量
議結廷亮卷以前奉外交部電飭茲五日

使高文三條議游並無賠償一層且認

^{供詞}為唯一證據正犯王樂民等字亦不符碼

雜商議彼謂字樣尚可高改賠償改為
郵金亦可不列入條件但當先議定數
目方交回學生等語查此案已由鈞部

與日使議定而日使高要求先議郵在
方肯交回學生究竟此案能否由鈞部
與日使議結抑或由廷亮商承將軍與
之磋商郵^其在約日在三萬元能否照允統
乞電示遵行廷亮二日

外交部來電

盛宣懷將軍堂江電悉此案昨據特派員來電右日領認賠
債時房卯全亦不列入條件三語甚尊處十月盛電主持
大旨相同之電飭該特派員高承尊處告日領認議就
地早日結束特電漢外交印

總長鈞座敬肅者延壽堂一案屢將文涉大概情形雷達

鈞聽月之四日接奉三日發

電示遵即商承

將軍與日領事磋商以期早日了結懸案初五

日特派員赴日領事館晤日領事磋商至再伊允

將第一條所開犯人字樣改為該嫌疑犯所錄供

單認為參考証據正犯王樂民改為案內字樣

至賠償金一層可改為恤金字樣惟數目須照彼議

不能減少

特派員

遂謂數目多寡彼此總須再為磋

商日領事答以所要求之數目均係相當之賠償且

經外務省查定俟抄錄清單送請查閱後再議

可也

特派員

遂辭回署初六日日領事將賠償數

目查定書開來另紙抄呈當即商承

段將軍請示機宜屬再往磋商能減少為要

特派員

初八日又赴日領事館與日領事磋議伊謂各條內

已允刪改各字樣讓步亦屬不少恤金萬不能減

辯論再四特派員視日領事持之甚堅當將損害科

及治療費答以可認為照辦其慰藉料祇允與以
六千元日領事仍謂與原數太相懸殊不能照允特

派員告以貴領事既不肯通融恐今日不能解決請

慎思一二日再議然總請稍有退讓方好辦理日

領事亦答以俟稍為酌核能否減少遲一二日

再晤商等語特派員遂辭回總之此案大綱現

已議有端他所差者僅恤金之慰藉料一節將來可否減數殊難預料惟有亟力磋商俛能減少則更幸矣謹將近日交涉情形先行稟

聞客候日領事一二日有何回答當再詳報專肅祇頌

綏祺伏乞

鑒察特派員
謹肅

外附秋查定書一冊

電來署行軍將上

鎮

208/1377 5201 北京

Sending 11. 9. 30. 2000
Chg.

鎮
威
威
威

北京財政部 來電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三十一日 上午九點五分

4570	得獲	3944	田	7770	監	6508	車站	2K	常
3752	獲	6354	赴	3490	犯	4541	1559	巡	巡
2770	監	0595	卡	0005	三	4436	2170	捕	捕
3690	犯	6008	要	2945	送	3954	0149	伏	伏
0001	一	3061	示	6623	送	0355	2003	雀	雀
0682	名	450	釋	3189	海	7030	2350	採	採
0001	名	3397	放	1000	城	6080	2639	赤	赤
7770	監	7770	監	4905	犯	6305	0005	三	三
0001	一	3490	犯	1399	寄	7770	4166	者	者
0545	一	480	任	6061	犯	2076	6663	運	運
0642	一	0595	卡	0271	均	0001	0169	修	修
6665	追	7022	長	4468	稱	5710	6116	修	修
3189	海	123	號	6314	自	6613	103	口	口
1000	城	6101	祠	5261	自	4147	200	口	口
6508	車	6200	謝	2480	口	3159	0088	福	福
4541	站	0606	期	0086	人	1000	4395	四	四
2510	時	0577	十五	0577	十	0433	3944	在	在
6115	候	0063	日	0930	四	0595	0961	海	海
2480	人	2480	日	2480	日	2169	3189	城	城
0086	人	0642	日	4395	日	3757	1004	城	城

號

字

字

鎮安上將軍行署來電

5/20

福田率工裁初釋致後如苗巡差一名旋轉如前事

其口本駐車站械圍交涉昭得地差釋回久著德查

日人役重販監所已原違背仁事乃復犯拘差侵

越主權必必情形監務前途忠為可靈也監訊抵押

外債信用似因日意嚴重交涉轉緩救除借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112	2131
113	2132
114	2133
115	2134
116	2135
117	2136
118	2137
119	2138
120	2139
121	2140
122	2141
123	2142
124	2143
125	2144
126	2145
127	2146
128	2147
129	2148
130	2149
131	2150
132	2151
133	2152
134	2153
135	2154
136	2155
137	2156
138	2157
139	2158
140	2159
141	2160
142	2161
143	2162
144	2163
145	2164
146	2165
147	2166
148	2167
149	2168
150	2169
151	2170
152	2171
153	2172
154	2173
155	2174
156	2175
157	2176
158	2177
159	2178
160	2179
161	2180
162	2181
163	2182
164	2183
165	2184
166	2185
167	2186
168	2187
169	2188
170	2189
171	2190
172	2191
173	2192
174	2193
175	2194
176	2195
177	2196
178	2197
179	2198
180	2199
181	2200
182	2201
183	2202
184	2203
185	2204
186	2205
187	2206
188	2207
189	2208
190	2209
191	2210
192	2211
193	2212
194	2213
195	2214
196	2215
197	2216
198	2217
199	2218
200	2219
201	2220
202	2221
203	2222
204	2223
205	2224
206	2225
207	2226
208	2227
209	2228
210	2229
211	2230
212	2231
213	2232
214	2233
215	2234
216	2235
217	2236
218	2237
219	2238
220	2239
221	2240
222	2241
223	2242
224	2243
225	2244
226	2245
227	2246
228	2247
229	2248
230	2249
231	2250
232	2251
233	2252
234	2253
235	2254
236	2255
237	2256
238	2257
239	2258
240	2259
241	2260
242	2261
243	2262
244	2263
245	2264
246	2265
247	2266
248	2267
249	2268
250	2269
251	2270
252	2271
253	2272
254	2273
255	2274
256	2275
257	2276
258	2277
259	2278
260	2279
261	2280
262	2281
263	2282
264	2283
265	2284
266	2285
267	2286
268	2287
269	2288
270	2289
271	2290
272	2291
273	2292
274	2293
275	2294
276	2295
277	2296
278	2297
279	2298
280	2299
281	2300
282	2301
283	2302
284	2303
285	2304
286	2305
287	2306
288	2307
289	2308
290	2309
291	2310
292	2311
293	2312
294	2313
295	2314
296	2315
297	2316
298	2317
299	2318
300	2319
301	2320
302	2321
303	2322
304	2323
305	2324
306	2325
307	2326
308	2327
309	2328
310	2329
311	2330
312	2331
313	2332
314	2333
315	2334
316	2335
317	2336
318	2337
319	2338
320	2339
321	2340
322	2341
323	2342
324	2343
325	2344
326	2345
327	2346
328	2347
329	2348
330	2349
331	2350
332	2351
333	2352
334	2353
335	2354
336	2355
337	2356
338	2357
339	2358
340	2359
341	2360
342	2361
343	2362
344	2363
345	2364
346	2365
347	2366
348	2367
349	2368
350	2369
351	2370
352	2371
353	2372
354	2373
355	2374
356	2375
357	2376
358	2377
359	2378
360	2379
361	2380
362	2381
363	2382
364	2383
365	2384
366	2385
367	2386
368	2387
369	2388
370	2389
371	2390
372	2391
373	2392
374	2393
375	2394
376	2395
377	2396
378	2397
379	2398
380	2399
381	2400
382	2401
383	2402
384	2403
385	2404
386	2405
387	2406
388	2407
389	2408
390	2409
391	2410
392	2411
393	2412
394	2413
395	2414
396	2415
397	2416
398	2417
399	2418
400	2419
401	2420
402	2421
403	2422
404	2423
405	2424
406	2425
407	2426
408	2427
409	2428
410	2429
411	2430
412	2431
413	2432
414	2433
415	2434
416	2435
417	2436
418	2437
419	2438
420	2439
421	2440
422	2441
423	2442
424	2443
425	2444
426	2445
427	2446
428	2447
429	2448
430	2449
431	2450
432	2451
433	2452
434	2453
435	2454
436	2455
437	2456
438	2457
439	2458
440	2459
441	2460
442	2461
443	2462
444	2463
445	2464
446	2465
447	2466
448	2467
449	2468
450	2469
451	2470
452	2471
453	2472
454	2473
455	2474
456	2475
457	2476
458	2477
459	2478
460	2479
461	2480
462	2481
463	2482
464	2483
465	2484
466	2485
467	2486
468	2487
469	2488
470	2489
471	2490
472	2491
473	2492
474	2493
475	2494
476	2495
477	2496
478	2497
479	2498
480	2499
481	2500
482	2501
483	2502
484	2503
485	2504
486	2505
487	2506
488	2507
489	2508
490	2509
491	2510
492	2511
493	2512
494	2513
495	2514
496	2515
497	2516
498	2517
499	2518
500	2519
501	2520
502	2521
503	2522
504	2523
505	2524
506	2525
507	2526
508	2527
509	2528
510	2529
511	2530
512	2531
513	2532
514	2533
515	2534
516	2535
517	2536
518	2537
519	2538
520	2539
521	2540
522	2541
523	2542
524	2543
525	2544
526	2545
527	2546
528	2547
529	2548
530	2549
531	2550
532	2551
533	2552
534	2553
535	2554
536	2555
537	2556
538	2557
539	2558
540	2559
541	2560
542	2561
543	2562
544	2563
545	2564
546	2565
547	2566
548	2567
549	2568
550	2569
551	2570
552	2571
553	2572
554	2573
555	2574
556	2575
557	2576
558	2577
559	2578
560	2579
561	2580
562	2581
563	2582
564	2583
565	2584
566	2585
567	2586
568	2587
569	2588
570	2589
571	2590
572	2591
573	2592
574	2593
575	2594
576	2595
577	2596
578	2597
579	2598
580	2599
581	2600
582	2601
583	2602
584	2603
585	2604
586	2605
587	2606
588	2607
589	2608
590	2609
591	2610
592	2611
593	2612
594	2613
595	2614
596	2615
597	2616
598	2617
599	2618
600	2619
601	2620
602	2621
603	2622
604	2623
605	2624
606	2625
607	2626
608	2627
609	2628
610	2629
611	2630
612	2631
613	2632
614	2633
615	2634
616	2635
617	2636
618	2637
619	2638
620	2639
621	2640
622	2641
623	2642
624	2643
625	2644
626	2645
627	2646
628	2647
629	2648
630	2649
631	2650
632	2651
633	2652
634	2653
635	2654
636	2655
637	2656
638	2657
639	2658
640	2659
641	2660
642	2661
643	2662
644	2663
645	2664
646	2665
647	2666
648	2667
649	2668
650	2669
651	2670
652	2671
653	2672
65	

鎮安上將軍行署來電

三二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印 2765 另 0070 文
 6612 卅 6775 新
 6578 迅 7571 血
 1161 速 7575 名
 2200 據 2450 日
 4716 約 1161 使
 002 文 3359 修
 3195 涉 439 禁
 610 以 112 外
 4750 作 613 傳
 2221 監 6211 費
 2376 政 155 巡
 0011 區 211 檢
 1565 希 1262 使
 6015 見 2317 修
 175 撰 424 知
 6297 財 362 慈
 2351 政 165 日
 6252 部 002 文
 4176 真 3175 涉

為發請爭竊延壽堂一案現由

特派員

與日本代

理總領事妥商訂於明日將學生張蕙田劉亞
池王寶琦等三名由本署科員陶尚銘前往帶
回應如何交高等審檢廳訊問之處除另文詳
陳外理合簽請

批示遵行謹簽

兼奉天巡按使段

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十一月十三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村井
延壽臺爆裂彈事件犯人
搜查ノ儀ニ關シテハ當方ニ
テ周密ニ調査シタル結果爆
彈ハ外部ヨリ投入ノ形跡頭
著ナリシニヨリ事件發生當
夜迄ニ翌日貴署員來館ノ
嗣ニ之犯人逮捕方ヲ要求シ
置キタルニ係ラス貴國官憲

ニテハ如何ノ事情アリタルヤ
ヲ了知セサルモ数日間何等犯
人ノ捜査ニ着手セラルルコトナ
カリシハ當方ニ於テ其意ヲ
了解スルニ苦ム處ニ有之而
シテ尚此等重大事件ニ付
犯人ノ捜査ヲ等閑ニ附スル
カ如キハ不可能ノ義ナルヲ以
テ當方ニ於テ犯人捜査ニ努
ムシメタル處本件犯人ト認

ムハキモノ法政學校生徒ニシテ同校附近ニ止宿シ居ルコトヲ突キ止メタルニヨリ臨機ノ措置トシテ我方警察官ハ同下宿へ立入り折宜ク來合シタル貴國巡長張毅文立會ノ下ニ犯人嫌疑者三名ニ當方追同行ヲ求ムルト共ニ其居室懸額ノ後ヨリ爆裂彈一個ヲ發見シ右貴國

巡長ノ實見セシメタル上其旨

ヲ達シテ上テタル次第ニ有之

其後右三名ノ學生ハ村井延

壽堂ニ煤煤ヲ投入シタルハ

主トシテ法政學校生徒王樂

民ノ所業ニシテ右學生ノ内

一名ハ現ニ延壽堂近隣巡回

行シタル旨任意陳述シタル

次第ナルノ事ナラズ他ニ叙上

ノ次第ヲ確ムル證據モ有之

候ニ付村井延壽堂爆彈投
入口前記法政學校生徒等
ノ計畫且實行シタルナリ
ニ等候ル容ルル餘地ナキ義
ニ有之尙曩ニ本年十月六日北
京ニ於テ日置公使ト陸總長
ノ人間ニ別紙覺書ノ如キ
話合有之候ニ付前記竝ニ
同覺書ニ依テ言ニヨリ逮捕
候人ニ對シテ尙未逮捕候

人々總稱是此數六八様御取計
有之矣此致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覺書

一 嫌疑犯引取ノ上ハ直チニ審判
廳ニ引渡シ的確ナル反證アリ
テケル限り日本側ニ於テ作
成セル聴取書ヲ參考ノ證
據ト認メ處罰スルコト

二 審問ノ際ニ於テハ日本領事
館員若クハ警察官ニ出廷
傍聴ヲ求メ必要ノ場合ニハ

證入トシテ被害ノ陳述ヲ否
認セシムルコト

三、未逮捕ノ王樂民ヲ速カニ逮
捕處罰スルコト

四、引渡犯人ノ審理ヲ了シタル
上警察當局ヲ處分スルコト

為照會事關於村井延壽堂炸彈案之搜查犯人一事由本館周密調查之結果炸彈形跡顯著係由外部投入此案發生當夜並貴署員於翌日來館之時曾要求逮捕犯人在貴國官憲雖不知事情如何然數日間並未着手搜查犯人本館難辭其意況此等重大案件搜查犯人自不能^著開視之嗣由本館極力搜查可認為此案之犯人者為法政學校學生遂偵明寓於該校附近我警官臨機措置進入該所寓後房巧遇貴國巡長張殿文在旁會同始將犯人嫌疑者三名帶到本館並在其住屋掛鏡之後戒出炸彈

一個此為貴國巡長亦親眼見過並將以上情由告知而歸嗣後據該三名學生供稱投入村井延壽堂之炸彈係法政學校學生王樂民之所為該學生內一名曹同到延壽堂近郊等語供認不諱且另有可認上述之確定證據是則村井延壽堂投入炸彈一事係以上法政學校學生等之計畫實行並無何等可疑之處茲將前於本年十月六日在北京日置公使與陸總長所議附件之節略隨文送上請依照前同並該節畧處罰已捕犯人並對於未逮捕犯人即希速捕處罰為此照請

查照辦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馬

右 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代理駐奉提領事矢野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 嫌疑犯交到後當即引渡審判廳如無確據之反證時即以日本方面所錄供單認為參考之證據加以處罰

(二) 開審時請日本領事館員或警察官到堂旁聽至必要之時得以證人否認被告之陳述

(三) 未逮捕之王樂民速為逮捕處罰

(四) 所交犯人審理了結後應處分警察之當局者

為照復事接准第四二號來文并節略一紙
均已閱悉

來文所稱交回之法政學生張蕙田劉亞池
王寶琦等嫌疑犯三名收到後應歸審判廳
秉公審訊按律處罰至未獲之王樂民自
當嚴飭警察偵獲訊辦相應照復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

外交部已密總長鈞鑒延壽堂一案昨日

復往日領館磋商協議彼此互換照會將

引渡各條附入唯一證據改為參考證據

正犯二字改為未捕獲三字卹金不列

條件減為日金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元已商

承將軍允准照辦今午派科員將學生

三名帶回奉飭交高等檢廳轉發地方

檢廳辦理詳報外合先電聞廷亮

為照會事奉

外交部飭開准財政部咨稱日商三林東亞兩

公司

云

以憑核辦等因相應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轉飭該公司遵照迅即見

復為荷此照會

司代領事

計抄件

拜啟陳者本月十四日身
柄引凌候貴團人王寶琦
外二名爆彈被告事二
關入証據品及一件記錄
充記目錄，通及送附候條
御查收相成度候敬具

一証據品記

一爆裂彈

壹個

二、試卷紙

壹枚

二、一件記錄

一、取調決定書

二、檢証調書寫

診斷書寫添付

三、逮捕告發調書寫

四、證人川口章八聽取書寫

五、被告人王寶琦聽取書寫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六、今
張蕙田聽取書寫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7. 今 劉亞池聽取書寫

自第一回至第三回

8. 證人川口章八聽取書寫

9. 土井巡查外一名王樂民之開スル件取

調定 後命及改養奎聽取書

10. 被告人王寶琦任意筆談問答要領

以上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文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啟者茲將關於本月十四日所交貴國人王寶琦等三名炸
彈被告案之証據品及左開各種抄件一併送上希即
檢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記開

一 証據品

(一) 炸彈 一個

(二) 考試卷紙抄件一紙

二 各種抄件

(一) 調查決定書

(二) 檢証報告抄錄

附証明書抄錄

(三) 逮捕告發報告書抄錄



四証人川口章八口供抄錄

五被告王寶琦口供抄錄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六被告張惠田口供抄錄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七被告劉亞池口供抄錄

自第一回至第三回

八証人川口章八口供抄錄



九上井等二名巡查關於調查王樂民之抄錄

報告及張義奎口供

十 被告王寶琦任意筆談問答摘要

延壽堂案

各種抄件目錄

一 調查決定書

二 檢證報告抄件

附證明書抄件

三、逮捕告發報告書抄件

四、證人川口章八口供抄件

五、被告王寶琦口供抄件

自第一次至第五次

六、被告張蕙田口供抄件

自第一次至第四次

七、被告劉亞池口供抄件

自第一次至第三次

八、證人川口章八口供抄件



九、土井等二名巡查關於調查王樂民之抄件

報告及張義奎口供

十、被告王寶琦任意筆談問答摘要

調查決定書

王樂民年三十二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

天有梨樹縣寄宿奉天大西門祖舊天津館之豐發園

王寶琦年二十四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天

省錦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張蕙田年二十七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
黑龍江省綏化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劉亞池年二十四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
天省義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鄭環堯子勳年約二十六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
原籍奉天省錦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一 犯案情形

前記五名起居常同一室氣投意合交深情執自本年

五月日華交涉解決以來或為報紙所惑或信學校教員等之演說大起排日思想以為若擲炸彈於城內

日本人商鋪則日本商人勢必因恐駭歇業而出排

斥日貨之方法計莫過於此該五人相謀後王樂民遂托

其地執手友錦州人孟慰廷(私賣鴉片之人)購得炸彈三

箇藏於宿舍待機而行且輪流而出以探擲彈適當之

地遂於六月十八日晚取出炸彈一個當日午後八時四十

分許至鐘樓南大街葯舖延壽堂村井松次郎家毀其後

門之玻璃板將炸彈從破口擲入其時該店員栗田琢一村

并爲次郎、森又造及比那八郎四名均在店內該舖主胞兄
村井清一郎與客走棋因後門有毀壞玻璃聲響音不
知爲何事將欲往入後門廚房燐刻之間該炸彈已爆
發矣因之村井篤次之面左右兩腿及左手指爲炸彈所傷
而其左腿受傷最重治療約需五箇月或不能行動亦
未可知餘三名亦於腿手足等處損傷爲炸彈所傷治療
需十日或至壹箇月

一証據

(一)如上所述排日運動熾起於中國人或分佈不買日貨之

傳單或投魯境狀於當日貨之中國商舖者日多故本館
巡查佐多民二上井已之助水川榮一牛澤幸三郎等乃
從事調查始悉為首者乃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不久
炸彈案發生矣雖由本處官憲再三通告且加以督促
而中國官憲似乎置之不理是以本處竭力搜查始知
該五名學生為排日運動最熱者與夫炸彈藏於宿
舍之事

(二)自炸彈爆發後我憲兵至場臨檢之時^{由後門外}有數破之
法政學堂考試卷紙一紙^片上有學生馬耀奎姓名當

日薄暮雖晴而午後曾雨該紙片乃乾燥而無為雨所澆
之痕跡明是日沒後所落者且又多皺顯為包物而來者而
法政學堂者乃為今之奉天法政專門學校該紙片乃
該校學生之卷紙別無他用該紙片確自該校關係
人之手所出毋庸置疑

(三)至六月二十六日夜前記立井半澤兩巡查探悉王樂民
等五人住於法政專門學校南之豐盛園即通報佐多
水川兩巡查以求援助又一面求警部補岡田郡二巡查
藤田茂松田兼太郎宮城平兵衛大田吉太郎野口七

郎高橋養市只野勝藏等之應援至越豆發團會同
第一警察署第三分署巡長張殿文搜索王等居室得
炸彈一個於土壁上之鏡框後該炸彈係小洋鐵罐附
有導火線以鐵絲縛以鐵線由導火線之斷處漏出黑色
大菊又將在延壽堂臨檢之際所得洋鐵罐之破片及
鐵絲與之對照確為同種之物

(四)奉天郵便局大北門出張所通信書記補川口章八當夜
壽堂炸彈爆炸之時於其左近見有中國人一名匆匆向
鐘樓逃逸故王寶琦逮捕之後即着川口前來相認

據梅與竇中國人相貌酷似等語

(五)王寶琦陳述之大要如左

一奉天運動排日排貨之風潮者不必在學界久已有排斥日貨之傾向滄縣學堂因閉校長對學生當有排日排貨不可用日貨等語相告蘇學監又傳之排日思想益高幾成王樂民之主張遂擲炸彈於日人商舖者也

二本年日華交涉切緊之時收到友人孟慰廷錦州買來炸彈三箇藏於宿舍

三、三個之中將一個偕同王樂民擲於延壽堂

四、擲炸彈之目的以為若毀壞日人房屋家產及貨物則日人無不恐慌勢必歇業而退出城外自然得達排斥日貨之目的

五、擲炸彈者雖係王樂民與王寶琦二人而與劉亞池張蕙田鄭子勤三人協議而行者也

(六)張蕙田陳述之大要如左

一、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閔海清自赴天津教育會歸奉後因傳佈排斥日貨之說又因學監蘇正免為獎勵

國貨起見教訓學生勵行禁用品一切日本製造品其他外國貨物致本校學生全為排日論者身等亦從其趨向贊成王樂民等之計畫者也

二身等宿舍內所發見之炸彈乃係王樂民與王寶琦受於錦州人之蓋某者也

三王樂民與王寶琦二名為商議擲炸彈於日本商舖迫害之事通知前來(月日已忘)故加入焉

四前之計畫得同住劉亞池鄭子勤二人同意其於實行方法俱費苦心每於外出之時夕探日本商舖情形王樂民

王寶琦等決定龍臺日本藥房待機而行旋於舊曆五月六日晚身等因他故乃使王樂民王寶琦二名實行者也

(七)劉亞池陳述之大要如左

一、各攝法政專門學校長自天津歸奉後以蘇學監以校長命令訓為惡主義稱近來各地或為實行排斥日貨各生亦應贊同切實施行等語因之遂加入於炸彈業者也

二、實行炸彈於日本藥房之計畫雖為同住者王樂

民王宝琦張惠曰鄭子勤及身五人所協議而炸彈乃
王樂民與王宝琦所接故該二名為主他之三名為幫手
當皮唯使該二人安員行其事故共犯之責雖不能免
尚望酌量情形等語云云

(八)巡查土井乙之功半澤常三郎二名於七月十一日報
告書中稱會見豐發園傭人張耀廷會同巡查溫

炳煊所答

王樂民等五名本年陰曆末末季葦園其後五名均
無返里及其他旅行於外城等語

由此觀之擲炸彈之時王樂等五名當時住在臺
表園明矣

參照前記各項王樂民等五名為達排斥日貨之
目的威嚇日商希圖退出城外其手段則擲炸彈
於日本高舖預托王樂民之摯友錦州人鴉片
密賣商孟懿廷購買炸彈三個藏於室內待
有適當之地見機而行旋於六月十八日夜遂寔
行擲炸彈於延壽堂耳

拜啓陳者本月十四日附ヲ以テ
過般話合ニ係ル金貳萬壹千
八百貳拾圓ヲ送付スルニ付
延壽堂ニ交附方御申越相
成閱悉致候右貴翰記載
ノ金額本月二十三日正ニ受
領致シ候ニ付早速村井延
壽堂竝關係被害者へ夫々
交附致候條右様御了兼

相成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啟者准接本月十四日

貴函內稱茲將前次說定日金貳萬
壹千八百元送上並祈轉交延壽堂為
荷等語閱卷右開

貴函所載之款額已於本月二十三日
收到當已轉交村井延壽堂並較各
該關係被害者領訖用特函達即請
查照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蓋平縣詳稱案據縣屬
陳家屯民人葉士金李鍾麟陳丕棟草
甸子村民人馬元起馬元功城南楊家溝
民人宋國安城南瓦房店村民人桂清等呈
稱今歲夏間被日人侵占地畝廬墓樹株
當經呈明二區轉請交涉在案靜候迄

今未見結局詎該日人得寸進尺復又率

應於十一月十九日

領苦力多人將身等樹株全行砍伐事關命

產若任其侵佔一家老幼賴何生活請速為文

涉以保民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察二

區詳報當經詳請文涉在案乃該日人始則

越界佔地繼又擅自伐樹似此任意蠶食實屬

有違約章除批示靜候交涉毋生事端並公

詳奉天交涉員署及營口交涉員公署外理
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迅予嚴重交涉以保
國而恤民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
本署迭飭該員併案交涉在案茲據詳前情除
批示並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員遵照迅與日領妥慎交涉具報查核此飭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
兼署奉天巡按使

段芝貴

右飭外交特派員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六

日

拜啟陳者本月十一日附第三四
〇號貴信ヲ以テ村井延壽
堂ニ於ケル爆彈事件ニ關
スル嫌疑犯人王寶琦等ニ
對シ本月十五日公判開始
ニ付當方ヨリ派員方御申
越ノ趣致聞悉候就テハ
公文第四ニ號添付覺書
ノ趣旨ニヨリ當日當方ヨ

リ本館館員林出翻譯官
及山口警部ノ二名ヲ派シ
傍聽致メサレムヘク候條左
様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回答
申進候 敬具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復者本月十一日准第三四〇號

貴函內稱關於村井延壽堂炸彈一案准於本月十五日公判嫌疑犯玉寶琦等囑為派員旁聽等語敬悉按照公文第四二號外附卷之意旨本處准於是日派本館繙譯官林出興警部山口二名前往旁聽相應函復希即

察照是幸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理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詳為日人在海城開設販鹽所已與日領交涉請鑒核事案奉
飭准財政部電為日人福田在海城車站開設販鹽所並獲放私
販扣留巡差一案違約侵權飭即交涉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准東三省鹽運使咨行到道當以該日人福田在海城車站開
設販鹽所實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條顯有違背其截



犯留差行動、尤屬不合、已照會駐營日領事、請照約將該犯
鹽所取銷、並對於福田巖為懲處、一面飭行海城縣派差協
同海城鹽卡、在該販鹽所左近梭巡、不令本國人民在彼購買、
違則拘拿罰辦、在案、尚未准日領事照覆、奉飭前因、除再照
會日領催詢外、理合先行詳請

鑒核、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第四六五號

敬啟者准瀋陽地方審判廳咨開案准同級
檢察廳起訴王寶琦等損壞他人建築物
及傷害一案_云十二月二十日當庭宣告判決
等因准此相應抄錄主文函達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可也此頌

台祺

日代領事

計抄件

瀋陽地方審判廳為咨行事案准同級檢察廳起訴
王寶琦等損壞他人建築物及傷害一案業經本廳傳
齊一千人證^詳加研訊該被告王寶琦損壞他人建築物之
所為竇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罪又因而致人輕
微傷害之所為竇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及同律
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二罪俱發合照同律第二十三
條第六款徒刑罰金併執行之被告劉亞池張蕙田既
無犯罪供証復經王寶琦認為與本案犯罪無關應均

免議處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當庭宣告判決除依法送
由同級檢察廳查照執行及將判決正本詳請

高等廳鑒核轉詳

巡按使外相應將印成判決正本送請

貴署查照此咨

奉天交涉署

計咨送判決正本二件

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單豫升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事新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王寶琦年二十四歲錦西縣人

本有法政專門學校學生
任本校隔壁天津館

右委任辯護人張繼深律師

被告人劉亞沈年二十四歲義縣人

本有法政專門學校學生
任本校隔壁天津館

張憲同年二十八歲綏化縣人

本有法政專門學校學生
任本校隔壁天津館

右被告人等因損壞他人建築物并傷害人俱發業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寶琦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所為處罰金大銀元壹佰

虛拾元又因而致傷人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徒刑

罰金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劉亞池張蕙田無罪

卷皮一紙炸彈一個沒收之

事實

緣王寶琦劉亞池張蕙田與在逃之王樂民同為現奉天
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第五班學生居住於本校隔壁之天
津館本年六月十八日即舊曆端午節後一日學校休假
王樂民起意損壞日人之家屋貨物今日人恐駭歇業是
日晚商同王寶琦自携炸彈一顆同出王寶琦行至鐘樓南

往鏡框舖購鏡王樂氏獨至延壽堂北胡板門拋擲炸彈於
延壽堂廚房內損壞門扇及門上玻璃並炸傷日人村井篤次
面部及左右上下肢左手指(原診斷兩週便可全愈)栗田琢一
左右下腿部(原診斷兩星期可愈)比那八郎飯森又造左膝
關節及右下腿部(原診斷一星期可愈)彼時王寶琦尚在鏡
框舖聞聲响之後即時回寓嗣經日本警察及憲兵至延壽
堂檢查在該堂門外檢得法校卷皮一紙又於六月二十六日夜間
在王樂氏等住室內搜出炸彈一枚此時王樂氏業已遠颺僅
將王寶琦及其同屬之劉亞池張蕙田三人帶赴日警署訊
問王寶琦供係在逃之王樂氏所為伊贊同屬實施由日領引

渡於交涉署轉送高等廳飭發同級檢察廳迭次偵訊魏王寶琦等均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從犯罪起訴到廳本廳訊據王寶琦僅供與王樂民同赴鏡框舖而於施放炸彈之所為堅稱未與劉亞地張蕙田則均稱不知其事以是事實應在列證據認定之

一、法校卷皮一紙據被告人王寶琦等供稱校中未曾見有此樣卷皮云云查法校現雖無此樣卷皮而舊廢卷皮正可以任意取因既查該卷皮上蓋有法校鈴章謂非法校之物實難憑信

二、炸彈一枚據被告人王寶琦供稱屋中實無此炸彈

云查炸彈一枚係從其屋內搜出且經中國第一警察署第三
分署巡長侯徵文報見為証本廳應訊又據日警提出在
壽堂之破碎炸彈鐵片鐵絲等件核與在屋搜出之鐵片
鐵絲並無不符更據王寶琦供認是日（即發生炸彈之日）
同王樂氏外出屬實其為本案共同犯昭然若揭

（三）被告人之供詞矛盾

甲王寶琦稟稱王樂氏於本年陰曆四月二十前後回家
過節至月十二日到校有學校點名冊可以証明云云堂
該校點名冊王樂氏於陽曆六月一日請做六月二十五
日鎖做其假劫核與陰曆日期尚屬相符惟炸彈發

生之日為陽曆六月十八日即陰曆五月六日被告人王寶琦
既供是日晚與王樂民同往鏡柜鋪而囊中又稱其早
已回家所言自相矛盾其為狡飾使屬顯然

乙被告人王寶琦等供稱在日警署所供實係刑逼

供認日本國排斥日貨借題發端將伊等逮捕云云

無論排斥日貨吾國政府重申禁令何云借端所稱

刑訊并無傷痕可指法校生徒數百獨何指名捕被告

等三人且何不指被告等為正犯而指王樂民為正犯

以上種種論証被告人等供稱均無依據况被告人王

寶琦在日警署所親寫筆錄有十餘頁之多與供

詞相同)此種書函不得謂自刑通而來

理由

依以上證據內被告入王寶琦與在逃之王樂民拋擲炸彈並其他
人建築物又因而害人之所為依第三項^{第二}之供証已屬確鑿無
疑辯護人辯護意旨凡三點(一)本案第一以法校卷皮為証據知
法校不但現在無此卷皮即五六年^前所用卷皮亦與此卷皮不符本
辯護人前在該校畢業深知此項卷皮向未見用是第一項犯罪
証據不能成立云云查事實內証據第一項已說明卷皮上蓋
有法校鈴章向不得謂非法校所有此點辯護不能認為有
理由(二)本案第二以炸彈一枚為証據查炸彈非常時所搜獲

之物據中國巡長供稱日本警察頭次進屋伊要與他同去日警
不讓迨將被告人等綁出始領着他們進去將炸彈搜出若
非有意栽贓何以不憑中國警察搜查是第二項犯罪証據
不能成立云云姑無論本廳庭記已據日本警部山口陳述第
一次先將被告人等邀出實因^聞被告^聞人等住處尚有炸彈恐
其再犯不能達到搜查目的云云按之情理尚屬可信本廳查
由被告^聞人等住處搜^出之炸彈其長五寸有餘上繫以線一觸即
發吾國巡長親見日警部頭次進屋并未云見其手持何物且
據當庭供稱日警部邀其入屋在被告^聞人等鏡背後搜出炸彈
一枚實係眼見云云可為本案唯一之^確証是辯護人對於此

照之辯護亦不能認為有理由(三)畧謂王樂民當廷弄聲發見炸彈之時並不在城內有學堂做簿可查王樂民既無拋擲炸彈之事即王寶琦所謂與王樂民同行等語顯係逼供不能憑信云云查此節已於前列認定証據第三項內說明其辯護亦不能認為有理由至劉亞池張蕙田二人僅與王寶琦同居一處此外并無他項嫌疑可以証明有共同犯罪情事且查王寶琦供稱發生炸彈之日與王樂民二人外出等語証明本案犯罪實無劉亞池張蕙田二人在內更查日警部陳述發見炸彈後有日警望見一人跑進法政學堂嗣在紅發園點名見王寶琦即與當日跑走之人酷似纔將王寶琦等逮捕云云是亦僅足証明犯

罪者惟王寶琦一人劉亞池張蕙因於王樂民等實施犯罪行為以前是否幫助在事實上既不能證明即未便以其同居強入於罪

綜以上論結被告人王寶琦實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該被告行至鐘樓南即自往鏡框鋪並未同王樂民前去是犯罪已着手而因已意中止核其情節係同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惟其犯罪事實有碍邦交無免除或減等理由之可舉被告人王寶琦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一罪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罰金大銀元一百一十元又因而致人輕微傷害~~非~~依刑律~~第~~四百零五

條第五項及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
(本案傷害人有三惟以事前非被告人所知故(一)罪論)二罪俱依
同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徒刑罰金併執行之未決中竊押
數准依同律第八十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又被告人劉亞池
張蕙田既無犯罪供証復經王寶琦認與本案犯罪無干應
一併宣告無罪以免牽累卷皮一紙炸彈一枚依同律第四十八
條從輕之王樂^敬獲案另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劉文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

推事單豫升

印

主任推事金殿選

印

推事王崧策

印

書記官沈佩玉

印

不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沈佩玉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外交部批

一四五

日商紙煙廠延不納稅案十二月十五日函詳均悉
查日領所交提議草案七款與英美煙公司納稅辦
法相差甚遠且有變更條約及向章之處應即切實
拒駁日人按照馬關和約有在口岸設廠製造之權
利亦即按照公立文憑第三款有一律納稅之義務

况英美煙公司納稅辦法已有成案日商何能獨免
我之請其飭商遵納純是題中應有之義日領自應
矯正其商人久延不納顯違條約之非何能另有要
求仰即酌本此意與日領聲辯請其應照英美煙公
司成案一律辦理並將商辦情形詳復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卅一

日

拜啓陳者本月十日付第五一號貴信
ヲ以テ本邦商延壽堂藥店爆彈
被告事件ニ關シ警察ノ治安維
持不充分ナルノ故ヲ以テ前ニ第一
署長王家勲及一等巡官張玉麟ヲ
各記一過ニ處シタル處茲ニ本件ノ
審判終了シ警察廳長等ノ保護
周到ナラサルノ咎免レ難キニ付該
廳長宋文郁ヲ記大過一次四罰俸一

箇月ニ處シ更ニ署長王家勲ヲ記過
一次巡官張玉麟ヲ記大過二次罰俸
ニ箇月ニ夫々懲戒處分シタル旨御
申越ノ趣致聞悉候查スルニ右處分
ハ輕キニ失シタル憾ナレト云フ可ラ
スト雖邦交ヲ顧念シ茲ニ兼認致
ハク候間右様御兼知相成度從テ
本件ニ関シ曩ニ北京ニ於テ貴我
兩政府間ニ商定セラレタル本件解
決條件ハ王樂民ノ逮捕處罰ニ關

スル一項ヲ除クノ外ハ全部履行セラ
レタル次第ニ有之候ニ付右王樂民ノ
逮捕處罰ヲ至急實行相成様致
度以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啟者准接本月十日第五一號

貴園內稱園於本園高延壽堂藥店被
炸場損一案由於警警之防範不力前已
將第一署之長王家勳一等巡官張玉
麟名記一過在案現在此案審判已供該
署長等之保護未周實難辭其咎應
將該廳長宗文郁記大過一次罰俸一
月署長王家勳再記過一次巡官張玉
麟記大過二次罰俸兩月已分別懲辦

等語前來。閱悉。查該德商。未免失於
太輕。亦引為憾。亦為顧念邦交。自
當承認。希即

答復。可也。惟前在北京為解決此案
中日兩政府所商定之條件中。除建
捕獲解王樂民一項外。其餘均已履行矣。中
英處速將王樂民實行逮捕。解以便了案。為荷
此復。仰煩

日社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野文太郎

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

遷啓者案查奉天

三陵所屬地畝名目繁多為純全清皇室祭田屬在私
產範圍以內承種佃戶無處分之權雖經本署發有租
照散在各縣佃戶之手存執此項租照只為佃戶租地
耕種之據與人民契紙不同深恐旅奉日人未明底蘊
致為刁佃愚騙私與輕率商租查

三陵所屬各項清皇室祭田佃戶僅有耕種之權其所有
權仍操之於清皇室佃戶無商租與外人之權現當中
日新約實施之際尤不得不思患預防自應先行聲明
嗣後凡屬

三陵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等事未經本管
衙門允許一概作為無效茲為慎重條約起見除咨行

公署外相應函請

貴交涉署請煩查核照會大日本總領事署查照轉
致該國旅奉人民一體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四一二

敬啟者准三陵衙門函開案查奉天三陵所屬地畝名目繁多云云一體知照等因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旅奉商民一體知照是所至企此頌
台祺

日本代理總領事

外交部為飭知事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在奉開設
紙烟製造應納稅項一案前據詳送日領所交草案
各款業經本部據咨全國烟酒事務署查核並批示
該特派交涉員據約駁復各在案茲准該事務署將
日領所提草案逐條簽注咨請飭行遵照商辦前來
現在此事與日領商辦情形如何如日領堅以討論

所提草案為請未能按照英美烟公司原訂辦法磋商
商定議仰即遵照全國烟酒事務署簽注各款妥與
日領磋商以期解決相應鈔錄烟酒事務署簽注草
案並英美烟公司原訂專章飭行該特派員遵照辦
理並將商議情形隨時詳部為要此飭

附鈔件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准此

關於紙烟課稅規定草案

原文

一在奉天三林公司所製造之紙烟而運往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在開埠地並往來通商口岸開埠地之間或在通商口岸及開埠地內賣買時無論以如何名義均不得賦課各種之稅金捐金負擔金等稅

擬改為在奉天三林公司所製造之紙烟而運往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在開埠地者納正稅銀每百斤四錢五分並在三省商埠之間往來每百斤者納稅銀一兩所有沿途及商埠內之稅捐亦再重征一切均與英美烟公司原訂辦法無

理實買時無論以如何名義均不得賦課為種稅金
捐金負擔金等稅

原文

二將前條之市地在通商口或開埠地以外地方以賣買
之目的運往通商口或開埠地以外地方時應納值百
抽二五之稅金或納在內地征收之厘金

惟前項之稅金厘金兩種願負擔何種得任納稅者隨
便選擇

提承認惟以每萬枝納稅一元六角其日領所稱值百抽二
五比較相差若干已勿幸天財政廳詳查比較斟酌辦理

原文

三納付前項税金之紙烟運往內地或在內地賣買時不論其運送者及運送機關並賣買者之何人及批發與零售無論以何名義於運送或賣買時均不得課賦各種之税金捐金並予他直接間接之負擔金

擬改為納付前項税金之紙烟運往內地或有納稅憑證呈驗者准其沿途不再重徵

原文

四凡納稅後運至內地之紙烟如運回通商口岸時或運至內地之紙烟如運至內地時應退還予已納税金

擬則不為不得已亦可磋商承認惟須另行防弊章程
原文

五對於中國國內所製造之製造品將來中國官憲比本
規定給與有利之待遇時三林公司製造之布紙亦均沾其利益
擬承認

原文

六本規定亦適用於營口東亞煙草會社製造之布紙惟
此條雙方之便宜上特適用於左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
之東亞煙草會社之製造品至於鐵道附屬地內之課稅
以及一般郵政商運等事均係故不得以本規定之適用引

例於將來附屬地內其他一般或特室之問題
擬將惟此位雙方之便宜上特適用於左南滿洲鐵道附
屬地內之赤坂車站之製造品至於鐵道附屬地內
之課稅以及一般行政問題毫無關係故不得以本規定
之適用引例於將來附屬地內其他一般或特室之問題
等語則云

原文

七本規定不得單行任意變更

擬承認

英商美公司稅務法第六條

一 凡三有商埠稅多銀兩之進中開并無聲明為卡與施漢情形不問本
擬該公司所製烟茶由多運出三有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
一物五給洋銀以稅法實無論在華洋商人手內所有沿途及商埠內
凡此稅捐一律不納每百斤其英銀一百三十三斤每稅銀一兩按英
海關銀兩為準

二 運出三有商埠外無論在華洋人手內仍照多有章程完納向稅不得運稅
不納

三 該公司烟茶由外埠進口而非在華天製造者運出三有商埠若已完過
之稅應照向華天納稅如無完納者應照例

四該公司所製棉襪若由華運出者三省以外之各稅有必預先報明且施
 漢辦法在在及時每百斤完納正稅銀四兩五分另給岸單如貨物運出
 通商口岸免沿途各稅稅捐列指運出通商口岸後再納半稅如運回
 出內又應運回納稅過卡抽厘

五英國從前運清棉襪赴東三省各埠非在華天製造者仍照舊向華繳稅不
 併核此為例

六該公司在東三省販賣土產原料仍照三省從前及將表定章辦理不得因
 此邀免

七將表額總通行稅率更改時此項辦法亦應查照隨時增改以期一律
 八但嗣後中國政府對別商人有輕減稅率時該英公司亦應有均沾
 之利益

續訂四條

- 一 英美烟草公司內稅項繳足色地實銀兩
 - 一 該公司所造烟草在奉天省城內外銷售者亦應一律照稅
 - 一 嗣後該公司所運烟草可徑赴省城稅捐局報明由局派員查驗稅款即據次解繳稅局專票亦即由稅局直接發給以簡手續
 - 一 該公司所製造廠外如有棧房二處一在城外一在城內專為存儲已稅烟草者以此法准其准便搬運不加禁心但於將件搬前一律存蓋用公司戳記令搬運人收執以備稅局查驗
- 惟不得運回製造廠以免與未稅烟草兩相牽混

拜啓陳者過敏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
ニ於ケル戰蹟保存ノ爲標識建設ニ
關シ土地買収方ニ付口頭ニテ申進
置候處其後該建設所要地區ノ廣
域ニ關シ通報方御申出ノ次第
有之候ニ付滿洲戰蹟保存會ニ對
シ及問合置候處今般同會々頭
中村麻東都督ヨリ右ハ別紙寫
ノ通ナル旨回答有之尚ホ該敷地

ニシテ官有ニ係ルモノハ可成無償讓
與テ受テ其民有ニルモノハ相當代
價ヲ以テ買収致度且ソ該敷地ノ
決定買収等ニ關シテハ同會ヨリ
夫々委員ヲ現場ニ出向處辨セシ
ムル筈ナル旨申越候ニ付テハ右
御會ノ上預メ各關係地方官及
土地所有者ニ對シ同會派遣員
ヨリ申出ニ從ヒ快々協商ニ應シ
候様御下命置相成度此段申

進候敬具

進子右建設工事ハ春融ト共ニ着手ノ答ナル趣ニ付至急御取計相成何分ニ裁廣回示有之度申添候

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支那領事館

戰蹟記念碑建設敷地買受ノ要スル箇所
調査

一 滿洲軍總司令部駐營所記念碑敷地

東嶺臺（道路ノ側ニシテ當時司令部卜回宿舍ノ
中間）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休戰訂約地記念碑
敷地

泉頭驛南方約二千米地点獨立樹ノ位置附近ニ於テ
約六十坪

一 滿洲軍最終陣地記念碑敷地

三台子東方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 營口防衛記念碑敷地

半家屯ノ東方（露軍墓地ノ北方）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 岫巖古鎮記念碑敷地

岫巖北方標高一八七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二 得利寺戰蹟記念碑敷地

延三鎮ノ東北約二百米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三 大白橋戰蹟記念碑敷地

高里成山ニ於テ約六十坪

四 黑溝台戰蹟記念碑敷地

黑溝台東方ノ砂丘ニ於テ約六十坪

五 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平鉄屯西南方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六 遼陽會戰第二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首山 於子約六十坪

一 沙河會戰第四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三塊石山南部高地 於子約六十坪

二 沙河會戰第二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後台(舊山)ノ北郊高地 於子約六十坪

一 奉天會戰第一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博嶺ノ西方約六百米高地(露軍南面堡ノ位置) 於

子約六十坪

一 奉天會戰第二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于洪屯ノ北方約三百米高地(露軍堡幕曼内) 於子

約六十坪

已上十四箇所

滿洲戰績紀念碑清單

一 滿洲軍總司令部蹟

東烟台司令部蹟ノ邊

二 日露役休戰訂約地

獨立樹ノ位置附近

三 岫巖占領記念

岫巖北方標高一八七高地

四 得利寺戰蹟

龍王廟ノ東北約四百米高地

五 大石橋戰蹟

高里成山

六 黑溝台戰

黑溝台東方ノ沙丘

七 滿洲軍最終陣地

三台子東方高地

八 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

早飯屯西南方高地

九 同

第二軍戰蹟 首山

十 沙河會戰第四軍戰蹟

三塊石山南方高地

十一 同

第二軍戰蹟 後台務山ノ北方高地

十三、奉天會戰第一軍戰蹟、腰發、西方露軍角面堡
十三、同 第二軍戰蹟、于洪屯、北方露軍堡壘

敬啟者前次為保存明治三十七八年
戰爭之戰蹟起見擬購買土地以便設
立標記一事其曾為

貴署長言及嗣後亦

囑將此等設立所需地段之廣狹詳行通
知等語當由本處函詢滿洲戰蹟保
存會去後茲據該會長中村關東
都督復稱今特所需地段另行附送於後

惟該^{七等}用地若係官有者甚願無償受
取其為民有者擬出相當之價而購之
至決定或買收該^{此等}地等事由^本該會各
派委員前往各該地處理等語前未相
應函請

貴署長預飭各關係地方官及土地所
有者按照該會派遣委員之陳請迅
速協商為荷特此懇請敬頌

日社

再動工日期擬於春融之日即行着手務請迅速

答核辦理是幸並希

見復為荷又及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購買敵立戰蹟紀念碑所需之地撥單

一滿洲軍司令部駐營所紀念碑用地東側台（距
傳即當時司令部與該部宿舍之間）約六十坪
（每坪六方丈）地處遼陽縣。

一於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休戰訂約地紀念碑用地在泉
頭莊南約二十坪地點附近於獨立樹位置約六
十坪（地處昌圖縣）

一滿洲軍最終陣地紀念碑用地在三台子東高

地約六十坪

(屬昌圖社)

一營口防衛紀念碑用地

左牛家屯東一邱俄軍攻地之北約六十坪(地屬營口社)

一岫巖占欽紀念碑用地

左岫巖之北標高一八七地約六十坪(地屬岫巖社)

一得利寺戰蹟紀念碑用地

地在就王廟之東北約四萬畝造之高地約六十坪

十坪

(地屬復縣)

一大石橋戰蹟紀念碑用地

三萬里成山約六十坪 (一地屬海城縣)

一黑龍江戰蹟紀念碑用地

黑龍江赤子沙地約六十坪 (一地屬遼陽縣)

一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紀念碑用地

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紀念碑用地
約六十坪 (一地屬遼陽縣)

一遼陽會戰第二軍戰蹟紀念碑用地

地左首山約六十坪 (一地屬遼陽縣)

一 沙河會戰第四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地在三塊石山南部之高地約六十坪（地屬遼南）

一 沙河會戰第二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後台（橋山）之北部高地約六十坪（地屬遼南）

一 奉天會戰第一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腰嶺西方約六十畝高地（俄軍角面佔之）

位置一約六十坪（地屬吉林）

一 奉天會戰第二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于洪也方約三石峇達高地（俄軍堡壘內）約六
十坪（地層瀟灑弱）



七二一

敬復者接准

並稱擬收買土地建設戰蹟紀念碑一節當經抄同清單詳請

兼巡按使核明飭查在案茲奉批開查照單開屬於遼陽者六處屬於昌圖者二處其餘屬於營口岫巖海城撫順瀋陽者各一處惟其中屬於遼陽土地者為最多應由該署派員先行會同日員前往會縣勘查至昌圖縣

究竟該項地點，再行詳核應如何

這碑二處及其他各縣僅建碑一處准分飭各縣知事俟
日員到日再行會勘等因奉此相應並達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派員希先期派赴遼陽並預知本

署以便派員會勘可也此頌

台祺

特派員馬

日代總領事

為詳報事竊查近月以來日人無照游歷者屢接各縣詳報前來而其中尤以錦縣為最如小林外吉以無照到錦強佔民房開設商號西山貞男以租與他人之房強行搬入懸牌營業均經先後奉

批飭核辦具報查日人無照游歷按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就近送交該管領事官懲辦第邇來深恐釀成事端未便認真照約辦理特派員審察奉省近日情形若再聽其自由舉動將來不知伊於胡底

當今之勢、交涉宜委曲求全、然過於退讓、終非善計、是以

特派員

日前面晤日代理總領事、詳述日人近來多有不法行

為、請其嚴為誥誡、並告以如日人等再置若罔聞、只有按約辦

理、日代理總領事矢曰、願顧大體、已認可查禁、除另備文照請日

領事轉飭旅奉日本商民、並由

特派員

通飭奉屬各縣、嗣後遇有

不領護照之游歷日人、先行勸其出境、如實不遵行、即照約拘送

就近領事懲辦、外理合將與日領事交涉查禁無照游歷暨強佔

民房營商各情形詳請

鑒核再錦縣為外人最注意之地現在既定開商埠擬請飭該處商埠局速畫定商埠地基以便令外人居住而免滋生膠轕可否之處伏祈

鈞裁施行實為公便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